

目 录

1. 华中农业大学章程	1
2.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修订)	15
3. 华中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	23
4.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实施办法	30
5. 华中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	33
6.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35
7.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毕业答辩管理暂行办法	41
8. 华中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44
9. 华中农业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 博士学位的实施细则	53
10.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基本要求管理办法	60
11.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开题报告写作规范	63
12. 华中农业大学学位(毕业)论文撰写规范(自然科学版)	71
13. 华中农业大学学位(毕业)论文撰写规范(人文社科类)	80
14. 华中农业大学学术规范(修订)	96
15. 华中农业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100
16.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评办法	107
17. 华中农业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规定	110
18.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管理办法	114
19.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116
20.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改革方案	119
21.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123
22.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128

23.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132
24. 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实施办法(试行)》 及其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	134
25. 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148
26. 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159
27. 华中农业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162
28. 华中农业大学教室和学生宿舍空调使用管理规定(试行)	165
29. 华中农业大学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选拔办法	167

附录一：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7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70
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 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	170
4.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	170
5.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70
6.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170
7. 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	170
8.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170
9. 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 若干意见	170
10. 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暂行办法	170
11.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	170

附录二: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相关信息

1. 学术期刊分级名录	171
2.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流程	174
3.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提示	175
4.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证管理流程	176
5.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流程图	177
6. 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及相关事宜说明	178
7. 华中农业大学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专业) 目录(含专业学位)	181
8.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一)	188
9.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二)	189
10. 华中农业大学 2019-2020 学年度校历	191
11. 华中农业大学学院设置	193
12. 常用办公电话号码	194

华中农业大学章程

(2015年6月26日经教育部核准生效,
校发【2015】128号文2015年7月6日发布公告)

序 言

华中农业大学前身是1898年创办的湖北农务学堂,1952年组建华中农学院,1985年更名为华中农业大学。1979年被确定为农业部直接管理的全国重点大学,2000年划转为教育部管理,2005年被确定为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

学校弘扬百余年历史积淀的厚重文化,秉承以“勤读力耕、立己达人”为核心的华农精神,坚持“手脑并用、知行合一”的育人传统,践行“育人为本、崇尚学术”的办学理念,遵循“团结、勤俭、求是、奋进”的优良校风,坚守“不张扬、不浮躁、不盲从”的华农品格,彰显“现代生物科技与传统农科紧密结合、互促共进,培养创新人才”的办学特色。

学校办学使命是:以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类进步为己任,致力于培育英才、探求真理、繁荣文化,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农业农村农民;发展愿景是:建设优势学科国际一流、特色鲜明的世界知名研究型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建立健全现代大学制度,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和有关法规、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华中农业大学,简称华中农大或华农,英文名称为:HuazhongAgriculturalUniversity,英文缩写 HZAU。

学校法定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1号。

学校门户网站网址为:<http://www.hzau.edu.cn>。

第三条 学校是国家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是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并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与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共建。

第四条 学校举办者、主管部门按照政校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依法对学

校进行宏观指导和监督,按照国家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经费和基本保障条件,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支持学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

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须报举办者及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人才培养为根本,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第六条 学校以农科为优势、生命科学为特色,涵盖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社会科学、人文艺术等领域,多学科协调发展。

第七条 学校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办学层次以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为主,适当开展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学校积极开展留学生教育和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办学。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致力于培养基础扎实,实践创新能力强,富有责任感,具有国际视野,引领社会进步,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本科教育坚持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研究生教育坚持高层次专门化教育。

第八条 学校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其他学业证书,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学校依法并经相关程序,向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做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荣誉称号;对于卓越学者或著名社会活动家,依法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九条 学校坚持“局部创优势,整体上水平”的办学方针,大力实施质量立校、特色立校、人才强校、科技强校和国际化战略,努力创建优势特色学科一流、高端领军人才一流、人才培养质量一流、自主创新能力一流、校园环境一流。

第十条 学校建立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大学制度,形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育人环境,健全具有中国特色、华农风格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华中农业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二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及相关政策,依法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一)自主编制和实施规划,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二)自主设置、调整学科专业,制定招生方案、学位授予办法,确定和调整办学层次、结构、修业年限。

(三)自主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培养环节,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完善教育教学条件,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四)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鼓励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

(五)自主开展技术开发、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活动,为社会发展提供知识支持、技术支持和智力支持,发挥文化育人作用。

(六)自主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提升国际声誉。

(七)自主确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选聘和管理教职工、评聘职务职级、制定津贴方案、决定收入分配。

(八)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资产及其他学校合法占有的资产。

(九)依法获得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第二章 学 生

第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获得入学资格、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

第十四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参加教育教学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资源,获得按规定转专业、境内外交流等机会。

(二)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综合素质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规定的学业要求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三)公平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四)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和创意、创新、创业等活动,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获得学校提供的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五)对学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六)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维护学校声誉。
- (四)勤奋学习,善于思考,积极实践,努力完成学业。
-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教育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成才的服务支持机制。坚持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全面关爱尊重学生,充分保障学生行使合法权利,促进学生履行义务,培养学生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品行。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生奖惩制度。鼓励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相结合,设立奖学金对优秀学生予以奖励,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国家、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予以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资助体系。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保障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辍学。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障机制。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保护学生正当的申辩和申诉权利,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基于共同兴趣爱好、成长成才需要组织学生社团,依照有关规章开展活动。

第二十一条 不具有学校学籍,在校接受培训、在职学习等其他受教育者,依法、依规、依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三章 教职工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教师是学校办学活动的主体。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依规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要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四)按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公平获得薪酬与其他福利待遇。
- (五)对学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六)就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福利待遇、考核评价、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对合法权益受侵犯的,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忠于教育事业,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勤勉工作。

(三)尊重学术自由,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四)尊重学生人格,关心和爱护学生。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依法保护学校资源。

(七)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教师依法依规开展教学科研活动,享有学术自由;教师应教书育人,指导学生全面成长和成才,应坚持真理,坚守学术诚信,引导学生形成科学、严谨、诚信、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品格。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合同聘用和岗位管理等制度,依照聘用合同考核教职工,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岗位、工资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的依据。学校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依法依规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奖惩制度。对作出杰出贡献的教职工设立荣誉称号,对作出突出成绩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纪者予以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职业发展制度和教师学术休假制度,鼓励和支持教职工提升业务能力。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关心教职工身心健康,为教职工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益保障机制。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机构和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保护教职工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学校依法保障离退休人员的政治、生活待遇,为离退休人员关心和支持学校事业发展创造必要条件。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进修教师以及其他教育、研究、管理、服务工作者,在学校工作期间,依法、依规、依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四章 治理结构

第一节 党政管理体制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每届任期5年。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由学校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设书记1人、副书记若干人，对学校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六）领导学校文化建设，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领导学院党委等基层党组织。做好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学校党委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党委常务委员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

学校党委全体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召集，会议议题由常务委员会确定。常务

委员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学校设校长 1 人、副校长若干人、校长助理若干人，每届任期 5 年。校长、副校长由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任免，校长助理由学校任免。副校长、校长助理协助校长行使职权。校长主要职权是：

(一)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规章制度、重大改革措施、重要资源配置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依法依规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三)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依法依规聘任与解聘教职工。

(四)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开展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办理有关行政工作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副校长、校长助理等参加，学

校党委负责人视议题情况参加，根据会议内容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員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校纪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检组织领导下,依据党的章程和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协助学校党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学校监察部门是学校的行政监察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行使职权。

第三十五条 学校根据精简、效能原则,自主设置和调整内部党政职能部门。校党政职能部门实行部门首长负责制,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能。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领导小组或者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统筹协调相关事务。

第二节 学术治理体系

第三十六条 学校坚持教授治学,尊重学术自由,维护学术独立,完善学术管理体制、制度和规范,营造民主平等、开放包容的学术环境。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依法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尊重并保障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

学校学术委员会按其章程开展工作,年度报告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涉及学科、专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审议学科设置、专业调整、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三)审议学校教师职务聘任、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与考核办法以及学校制定的其他各类学术标准。

(四)制定学术规范,调查和裁决学术争议,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五)审议各专门委员会、基层学术委员会的提名组成人选及工作规则,指导各专门委员会、基层学术委员会的工作,对各专门委员会、基层学术委员会提交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或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评定教学科研成果奖项、高层次人才岗位与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人选以及各类学术科研基金项目等事项的学术水平。

(七)就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提出咨询意见。

(八)其他需要校学术委员会审议、评定或提出咨询意见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八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每届任期4年。其中,不担任学校、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中青年教师,均须有一定的比例。

学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不担任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在学院、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等教学科研机构设立基层学术委员会。

第四十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决定学校学位的授予及撤销,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审议、处理学位授予中的有关问题。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原则上根据学校学科设置情况在研究生导师中遴选产生,设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由校长担任。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科或跨学科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事项,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第四十一条 学校可根据发展需要,按照学科相近的原则设立学部。学部是学校实施学术分类管理与教授治学的学术组织,在学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审议本学部学科规划、重点资源配置方案等重要事项,推荐本学部所涉及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拟聘人选,发挥学术评价、咨询与协调作用,促进学科间的优化组合。学部主任一般由不担任行政职务的知名教授担任。

第三节 民主管理与监督机制

第四十二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学校建立健全基层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

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学校制定的实施办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或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有关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科学研究、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重要情况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学校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是学校学生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学校支持其选举产生的学生会、研究生会依据法律和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会是学校咨询议事与民主协商组织,按照其章程履行职责,对学校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提出咨询意见、建议。

校务委员会由知名专家和有关代表组成,每届任期4年。校务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

第四十五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依据法律和章程开展活动。学校落实党的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方针政策,各民主党派成员、社会团体成员和无党派人士为学校建设与发展参政议政,参与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六条 学校设立工会委员会、共青团委员会、妇女委员会、青年联合会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依据法律和规章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四十七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办学活动和管理行为接受全校师生员工、教育行政机关和社会的监督。

第四节 教学科研及服务机构

第四十八条 学校围绕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科学研究需要设置教学科研机构,包括学院(含部)和具有独立建制的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院、所)等。学校根据办学活动和生活保障需要设置公共服务机构,包

括各有关直属单位。

第四十九条 学校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体制。学院是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办学活动实施的主体,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和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经学校批准后实施。

(二)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内外交流合作和其他学术活动。

(三)开展学科、专业建设,管理系、研究所等基层教学科研组织机构。

(四)建设师资队伍,组织人才培养和引进,实施教师的考核和评聘工作。

(五)负责学生培养与教育管理,组织实施课堂教学和实践活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

(六)依据学校规定设置学院内部机构,制定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实施对院聘机构工作人员的聘任与管理。

(七)管理和使用学院的经费、设备和其他资产。

(八)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条 学校根据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设置和调整学院及学科专业。学院的设立、变更或撤销,以及学科专业的设立、调整,经充分论证,校长办公会议拟定方案,并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由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五十一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在本单位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保证作用,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院长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五十二条 院长负责本学院学科建设、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事务管理。院长实行任期制。院长向学院师生员工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三条 学院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重要事项。

第五十四条 设立在学校的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研究院、研究所等科研机构,承担相应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任务。学校根据研究机构的性质实行分类管理、评估和考核。

第五十五条 学校直属单位主要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党组织书记负责本单位的党务工作并参与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决策。

学校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国家法律、学校规定和其章程,相对独立地进行运营与管理。学校对投资入股的企业,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保

障学校和科技成果完成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学校与社会

第五十六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和机构的合作，根据社会需求与学校优势，为社会和相关行业发展提供服务，联合培养人才、进行合作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争取社会各方的支持和帮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通过中外合作办学、科技与文化交流等，多渠道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五十八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社会广泛参与、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旨在加强社会合作、扩大决策民主、争取社会支持、接受社会监督。

理事会由学校主管部门、共建单位、行业组织、地方政府等代表，企事业单位代表，校友代表，社会贤达，学校及学术组织负责人，师生代表等组成。理事会设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若干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由学校提名，由理事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理事会按照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五十九条 校友是指在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师生员工、获得过学校名誉博士学位或荣誉职衔的人士。校友是学校声誉的重要代表，是学校的宝贵资源。

华中农业大学校友会是校友发起、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章程开展活动。校友会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兴趣等特点的校友组织。

学校通过校友会以及其他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支持校友发展事业、服务社会，鼓励校友参与和支持学校建设与发展。学校对作出杰出贡献或突出成绩的校友给予表彰。

第六十条 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是学校发起、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基金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章程开展活动，吸纳捐赠，管理捐赠项目和资金，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发展。

第六章 资产财务与保障体系

第六十一条 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

形资产、在建工程和对外投资等。学校依法依规对占有的资产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依法保护并使用校名、学校标识及享有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第六十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六十三条 学校资产配置以学校制定的事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为主要依据,坚持财政平衡的可持续发展理念。

第六十四条 学校经费以国家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为辅,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筹措事业发展资金。

第六十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督制度,杜绝铺张浪费,提高使用效率,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图书馆、校史馆、博物馆、体育馆、艺术馆和校园网络、后勤服务、后勤管理等公共服务与支撑体系,提高管理水平与服务质量,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六十七条 学校严格保护校园环境,建设平安校园、生态校园、书香校园、文明校园、和谐校园,努力建成自然风景优美、基础设施优良、文化底蕴厚重、学术氛围浓厚、人与自然和谐的美丽华农。

第七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校训为:勤读力耕,立己达人。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徽志采用圆形造型,主体部分以楚国“编钟”和传统农具“耒耜”为基础,图案由大写字母 HAU 变形组合而成,下方为建校年份“1898”,外环为学校中英文校名。徽章为题有学校横式中文校名的长方形证章。教职工用徽章底色为深红色,字体为白色;本科生用徽章底色为白色,字体为大红色;研究生用徽章底色为橘红色、字体为白色。

第七十条 学校校旗为学校标准色彩长方形旗帜,中央印有横式中英文校名。

第七十一条 学校校歌为学校前身之一原湖北省立农学院 1946 年创作的院歌。校歌歌词为:挹江流浩浩荡荡,挟沃野郁郁苍苍。萃俊秀于三楚,聚硕彦

于一堂。勤读力耕肩重任，立己达人图自强。雍雍穆穆，跼蹐踟蹰。宏农学，扬国光，日新永无疆。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校庆日暨校友日为：10月2日。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制定和修订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全体会议审定，由校长签发，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须以本章程为依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办学和管理活动、开展社会合作。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修订)

(校发[2017]130号)

(2017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华中农业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按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达到学校规定要求可提前至2年,最长不超过5年(含休学);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2年,最长不超过4年(含休学)。博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达到学校规定要求可提前至3年,最长不超过6年(含休学);硕博连读、提前攻博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6年(含硕士阶段),达到学校规定要求可提前至5年,最长不超过8年(含休学)。

非全日制专业型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根据各类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的,经个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可以申请延期毕业,学习时间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经我校录取的研究生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有关证件,按学校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

学的,应当事先向所在学院书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报学校批准。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因患有疾病、创业、支教等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2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第七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1周内,应向学校提交书面入学申请,因身心疾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病愈诊断证明。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校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或复查工作结束后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入学体检复查由学校医院根据国家招生体检标准进行。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确诊,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六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已取得学籍的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请假并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条 研究生对取消入学资格或者取消学籍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按照《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原则上不得变更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章 请假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缺席的,以旷课论处。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请假一般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为准假;请病假的,须同时提交学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单位出具的因病休假证明。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请假均须经过指导教师批准,不能参加校内课程学习的还须经任课教师批准。请假2周以内的,由研究生辅导员审批、学院备案;请假2周以上的,由学院负责人审批、学校备案。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请假期满返校应及时销假;因特殊原因需要续假的研究生,履行续假手续,其手续和请假手续相同。一学期累计请假不得超过3个月。超过3个月的,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经审批赴校外从事学习科研活动的除外。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因学术活动等原因出国(境),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研究生应当根据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基本要求,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培养计划,开展学习科研活动。

第十八条 研究生应当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必修培养环节和学位论文工作。通过培养计划规定课程的考试、必修环节考核方能申请学位论文或毕业论文答辩。课程考试成绩、培养环节考核结果和论文答辩结果归入个人档案。

第十九条 研究生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参加所选课程和培养环节的考试或考查。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试或考查的,该课程或培养环节按“0”分或“不合格”记。研究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规定参加考试或考查的,须提前申请延期进行。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必须重修,必修培养环节考核不合格的,必须重新进行。选修课程不及格的,可以重修或选修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同类的其他课程。

学生重修课程应当按照学校规定办理重修手续,否则成绩无效。重修获得

的成绩,在成绩单上予以标注。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学习过程中,发生学术失范、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或培养环节按“0”分或“不合格”记,并视情节,按照《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给予处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经学院审核后,报学校批准,可以折算为实践环节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五章 转专业、转导师与转学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一般应按录取专业完成学业。确因特殊情况不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可申请转专业。转专业原则上只能在同一学位类型相关专业内进行。申请转专业的研究生,应在入学后1年内,填写《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经过拟转出、转入导师和学院同意,报学校审批,公示无异议后办理相关手续。

学校根据学科和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研究生本人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研究生所学专业。

转专业的研究生应按调整后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学业。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一般应由录取时确定的导师指导完成学业。确因特殊情况可以转导师。申请转导师的,由本人填写《研究生转导师申请表》,经过拟转出、转入导师和学院同意,报学校审批。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如因患病,本校专业调整或导师工作变动,致使研究生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处于毕业学年或延期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就业的;
- (五)应予退学的;
- (六)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拟转出学校的;
- (七)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六条 我校研究生确需转学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

师同意、学院审核、学校审批、转入单位同意,报湖北省教育厅审批,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还需由湖北省教育厅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达成一致意见后办理转学手续。

校外研究生申请转入我校学习的,须向我校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转学申请书、转出校同意函、研究生原始录检表和录取证明、本人入学考试成绩和在校学习成绩、研究生表现鉴定书、体检诊断书等)。经审查,符合转入条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转入。转学手续完成后3个月内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

转出研究生应缴清在本校修读期间学费;转入研究生必须缴纳在我校修读期间学费。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七条 已取得学籍的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休学:

(一)因身体原因不能坚持学习,经学校指定医院出具证明,确需较长时间进行治疗或休养的;

(二)因从事社会公益活动,需要较长时间的;

(三)因开展创业、科技创新、发明创造活动,需要中断学习的;

(四)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坚持学习的。

研究生因上述情形,影响正常学习和课题研究的,应当休学。

休学以学期为单位,一次以1学期为限,超过1学期、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申请继续休学,但一般累计不得超过2年。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应征入伍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建立管理关系,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的待遇。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休学,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报学校审批,符合休学条件的,予以休学。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应当在1周内办理手续离校。

第三十条 研究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后1周内向学校提出书面复学申请,经学院同意,学校批准,办理复学手续;因病休学研究生还应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恢复健康的证明,经校医院复查合格,复查不合格

的不得复学。

第七章 退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硕士研究生有2门学位课程考核不合格,或1门学位课程考核不合格,经重修后仍不合格的;博士研究生1门学位课程考核不合格,经重修后仍不合格的;博士研究生累计2次资格考试不合格的;

(二)经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

(三)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擅自离校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和科研活动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七)出国(境)逾期无正当理由的;

(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保留学籍)未完成学业的;

(九)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院和学校审核批准后,办理退学手续。因其他原因退学的,由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对于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所在学院送交本人,研究生本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研究生本人拒绝签收的,由送达人员邀请见证人,共同见证签名,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三条 退学的研究生应当在退学决定书送达本人或者公告发布之日起2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停止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学校根据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财务结算。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退学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湖北省毕业生就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按照《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

第三十五条 受开除学籍、退学(含自动退学)处理或转入其他院校者,从学校发文或批准之日起,终止其学籍,不得申请复学。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内容,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学校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达到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要求,但未通过毕业论文答辩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经本人申请,硕士研究生可以在1年内、博士研究生可以在2年内申请重新答辩一次。答辩通过者,可以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研究生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达到毕业要求而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先进行毕业答辩,答辩通过的,学校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毕业后,硕士研究生在1年内、博士研究生在2年内达到授予学位条件的可申请授予学位。

硕博连读、提前攻博研究生不能按规定完成博士研究生阶段学习的,可申请变更层次为硕士研究生,达到硕士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颁发硕士毕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符合《华中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规定中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条 在校学习满1学年及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学习未满1学年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和学习成绩单。

第四十一条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能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二条 无学籍的研究生不发给任何形式的学历证书。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对接受学历教育的港澳台侨研究生、来华留学生的管理除另有规定外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博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的规定从 2018 级开始执行。原《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校授权研究生院解释,其修订由研究生院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

华中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培养 工作实施细则

(2013年8月制订)

为了加强全日制研究生的培养工作,不断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华中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研[2005]1号)和《关于转发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学位办[2009]23号)等文件精神,在原有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的基础上,结合新一轮培养方案修订,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培养方案

(一)围绕培养目标而制定的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基本文件,也是进行教育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的主要依据。

(二)研究生培养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学科简介、培养目标、培养模式与培养年限、培养方式、研究方向、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必修环节、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毕业与学位授予、主要的学习参考书目及网站等,具体规定不同类型层次研究生所应掌握的本学科和相关学科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并对独立从事本学科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及相关管理工作所应具备的能力和学位论文提出基本要求。

(三)研究生院组织各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制定并实施培养方案。

二、学科(领域)简介

体现学科(领域)内涵与未来发展趋势。

三、培养目标

体现学科特有及学位层次特有的共性及个性的培养目标与发展目标,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方针,注重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培养。包括政治品格身心要求、基础理论与知识要求、专业技术能力、职业发展取向要求等方面。

(一)认真学习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具有集体主义观念;遵纪守法,品

行端正,学风严谨,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科学精神与探索精神,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应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外文文献,初步具备运用外国语进行写作与口头交流能力,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

(三)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掌握科学研究的技能和方法,了解所从事研究领域及相关领域的国内外发展动态,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熟练阅读外文文献、运用外国语进行科技论文写作与口头报告,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独立担负专门 ze 技术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

四、培养模式与培养年限

(一)硕士研究生:学术型一般为3年,可提前至2年,最长不超过5年;专业型(应用型)一般2-3年,最长不超过4年。

(二)博士研究生:培养年限一般为4年,达到学校规定要求可提前至3年,最长不超过6年。

(三)硕博连读、提前攻博研究生:培养年限一般为6年,达到预期目标可提前至5年毕业,最长不超过8年。

(四)本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年限一般为9年,最长不超过11年。

五、培养方式

(一)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实行导师指导小组制,全日制专业型(应用型)研究生实行校内外导师指导组(或双导师)制;导师教书育人,关心研究生全面成长。

(二)硕士研究生培养以课程学习与论文工作并重,注重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博士研究生培养以论文工作为主,注重学术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培养。

六、学科研究方向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2011年2月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为依据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可以一级学科为单元制定培养方案,也可以二级学科为单位制定培养方案;在每个学科设置若干个研究方向,研究方向的设置应适合对人才培养的需要,不宜过宽、过细、过窄。提倡学科之间相互渗透与交叉。以一级学科为单元的,可以设置5-6个方向(学科方向可与二级学科名称相同、也可不同);以二级学科为单元的,可以设置3-4个方向。

七、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一)硕士生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国家全面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按两个系列设置,分别是学术型和专业型(应用型),突出基本理论与基本方法学习,突出经典著作与文献学习,突出科研规范训练。其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如下: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该类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自然科学类所修课程最低学分 24、人文社会科学类最低学分 30;除外国语、政治理论、实验等类型课程外,一般一个学分对应 16 学时;分为学位课(公共学位课、学科基础课、学科专业课)、选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补修课三种类型课程,其中,补修课只记录成绩,不计入研究生期间的最低学分:

(1)公共学位课(6 学分)

①思想政治理论课程(3 学分)(2 门课程)

②第一外国语(3 学分)

(2)学科学位课(10-12 学分)

①学科基础课(4-6 学分)

②学科专业课(4-6 学分)

(3)选修课(8-12 学分)

(4)补修课(不计学分)

2. 专业型(应用型)硕士研究生(学分与学术型相当,具体要求执行各专业学位教指委规定)

(1)公共学位课(6 学分,农业硕士 12 学分)

①思想政治理论课程(3 学分)(同学术型)

②第一外国语(3 学分)

③农业推广理论与实践(2 学分,农业硕士)

④农业科技与“三农”政策(2 学分,农业硕士)

⑤农业传播技术与应用(2 学分,农业硕士)

(2)专业(领域)学位课

根据各专业学位教指委的规定设定课程及学分

(3)选修课(不少于 6 个学分)

应包括人文管理类课程、专业(领域)特色课程、职业资格课程、行业进展专题课程(必选)等,体现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区域及行业特色,可以设置成模块课程,供研究生多元选择。

(4)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根据课题需要在导师的指导下选择若干本科课程。

(二) 博士生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自然科学类博士生修课学分一般不低于 10 个、社会科学类博士生修课学分一般为 18-20 个。突出学术研究能力、学术创新训练。

1. 公共学位课(5 学分)

(1)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2 分)

(2) 第一外国语(3 学分)

2. 学科基础课(2-4 学分)

3. 学科专业课(2-4 学分)

4. 选修课(4-6 学分)

(三) 硕博连读与提前攻博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自然科学类硕博连读生修课学分一般不低于 31 个、社会科学类硕博连读生修课学分一般不低于 38 个。硕博连读研究生, 思想政治理论课须修读硕士和博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课, 第一外国语只修读博士生第一外国语课程。

提前攻博生修课要求: 硕士生及博士生两段课程要求的总和。

(四) 考核与成绩组成

学位课程必须进行考试, 成绩按百分制评定。考试方法可采用笔试或口试或两者兼而有之, 笔试必须有正规试卷或课程论文, 口试要有详细记录。

选修课程可以考试或考查, 考查成绩记为合格或不合格。考查方法可采用笔试、口试, 或撰写读书报告、研究报告等形式。

课程成绩组成包括平时成绩(出勤、平时作业、课堂表现)、考试成绩等部分组成; 按标准评定, 成绩等级分布要合理。

八、必须环节

(一) 入学教育

研究生在入学后必须参加入学教育, 深入了解校情、院情, 了解学校研究生培养基本情况和各项规章制度, 熟悉实验室环境与工作流程。学校、学院、学科、实验室、导师对研究生加强学风与实验室安全教育。

(二) 个人培养计划制定

研究生入学后, 在导师(组)指导下, 根据学科发展需要、研究生培养要求、研究生个人特点等, 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包括课程学习、学术活动、实践活动、论文选题等内容。

(三) 实践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结合学位论文工作在校内外实践部门参加专业实践,累计时间不低于6个月,完成专业实践报告,获得6个学分。(各专业学位类型具体要求参照各专业学位教指委要求)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以多种形式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累计时间不低于2周;完成社会实践报告,经实践部门与导师评估合格方为通过。

博士研究生根据学科特点及学院要求开展教学等实践。

(四)学术活动

研究生在学期间需参加校内外学术活动并撰写每次参加学术活动的体会。由导师(或导师指定专人)签字审核。

硕士研究生、已获得硕士学位攻读博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须至少参加6次学术活动,硕博连读、提前攻博研究生须至少参加10次学术活动。鼓励博士生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参加国内举办的重要学术会议。

(五)资格考试

1. 硕士研究生是否需要进行资格考试,由各学科自主决定;

2. 博士研究生(包括已获得硕士学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硕博连读、提前攻博研究生)必须参加资格考试;各学院制定博士生资格考试办法,明确考试时期、考试时间、考试方式、考试内容、考试次数等。

3. 考试时间:一般在申请转博答辩时或申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一年。

4. 考试方式:笔试+面试。

5. 考试内容:学科发展历史与前沿进展、学科基础理论与专门知识、学科研究方法、研究能力与潜力等。

(六)思想政治工作

思想政治工作应贯穿于研究生培养全程。

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要从思想、道德品质等方面教书育人,严格要求。

学院应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条件建设,深化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内涵、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科学性与实效性。

九、科学研究与论文工作

(一)选题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一般应结合本学科的研究方向和科研项目,鼓励面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选择应用型课题。确定学位论文工作的内容

和工作量时应全面考虑硕士研究生的知识结构、工作能力和培养年限等方面的特点。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一般面向学科前沿，在国家急需的战略性研究、科技尖端领域的前瞻性研究、国计民生重大问题的公益性研究方面选择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课题。

(二)开题报告与论证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与论证工作一般应于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二学期-第四学期完成。具体时间由学院、学科、导师确定。

开题报告:包括,摘要;立论依据(研究问题的由来,与选题有关的国内外研究综述,选题的目的与意义,拟解决的关键问题);论文主要研究内容;研究对象(试验材料)、研究方法(试验方法)、技术路线、可能存在的主要问题;工作基础与已有进展;计划研究进度;预期目标及本研究创新之处;主要参考文献;经费预算;导师意见;选题评议;学院审核等部分。

开题论证:学院、学科或导师集中组织开题论证;导师指导小组成员为论证专家组重要成员;专家组对选题、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研究思路与研究模型、可行性等重点论证,形成明确的选题评议意见与建议;研究生根据专家意见完善开题报告。

对开题与论证工作的具体要求参见《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开题报告写作规范》。

(三)中期检查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一般至少在开题论证后一学期开始进行。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为: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度进行;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及结果;目前存在的或预期可能会出现的问题;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能性。

(四)论文撰写

论文是研究生科学研究能力与研究结果、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掌握情况的全面总结,是反映学术水平的重要依据,是申请和授予学位的基本依据。学位论文撰写的具体要求见《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写作规范》。

学位(毕业)论文原则上要求用中文撰写。下列情况可以用英文撰写:

- 1.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是境外兼职导师;
- 2.研究生参加国际联合培养项目;
- 3.研究生参加国际合作项目;

4.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的学位(毕业)论文;

5.留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学位(毕业)论文用英文撰写时,必需有不少于1500字的详细中文摘要。详细中文摘要的内容与学位论文的英文摘要可以不完全对应。

(五)论文评阅与答辩

学位论文完成后,聘请同行专家评阅论文,论文评阅方式分为盲评、非盲评两种。通过评阅并通过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方可组织答辩。答辩时需出示相关的科研原始记录与图片等。

硕士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补充修改论文资料,重新答辩一次。博士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二年内补充修改论文资料,重新答辩一次。

没有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而达到毕业要求者可申请毕业答辩。

申请论文答辩的成果条件、论文评阅、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要求等具体要求参见《华中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实施工作细则》、《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评办法》、《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管理办法》、《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毕业答辩管理暂行办法》。

各学院本次修订培养方案时一并提出论文或其他成果要求,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制定学校学位授予的基本要求与条件。

十、毕业与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的学分、完成必须环节并合格、取得相应成果、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意见及有关规定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

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而达到毕业条件者,学校准予毕业。

十一、主要的学习参考书目及网站

研究生培养方案应明确列出本专业重要的经典著作及学术期刊清单、数据库,供研究生选读、应用;公布本领域有影响的学术组织及学术活动,供研究生参考;与本专业研究、学习相关的经典网站也应一并列出,供研究生自学作参考。

鼓励各学科编写本学科领域的经典期刊文献库。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实施办法

(校研务〔2017〕3号)

为了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博士学位论文水平,推动学科建设与发展,特在我校部分博士点学科实行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连续培养(以下简称“硕博连读”)制度。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专业

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有一届博士毕业研究生的学科(专业)。

二、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德、智、体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高级专门人才,具体要求是:

(一)进一步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构建和谐社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热爱祖国,关心时事,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具有集体主义观念和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服从国家需要,能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二)热爱专业,牢固地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

(三)具有较强的外语语言运用能力(包括听、说、译、写),熟练地在本专业领域内开展学术交流。

(四)身心健康。

三、学习年限

硕博连读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6年,达到预期目标可提前至5年毕业,最长不超过8年。

四、招生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在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时确定。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硕士研究生,或参加全国统一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被我校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初试和复试考试成绩优秀,经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复试小组考核,院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二)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必须是我校在岗、年龄在 58 岁以下的、已有博士研究生毕业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人数严格控制,适度向重点学科、重点人才(团队)、重点项目、重点基地倾斜。

(三)每年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规模根据当年研究生招生计划确定。

五、课程学习要求

硕博连读研究生实行硕士阶段与博士阶段贯通培养,攻读自然科学类各学科(专业)的,所修课程的总学分不少于 31,攻读人文社科类各学科(专业)的,所修课程的总学分不少于 38。学位课和选修课要求如下:

(一)学位课

-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第一外国语课
- 2.本学科(专业)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其他学位课

(二)选修课

由指导教师根据本专业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该生的实际情况选定。

六、培养计划

硕博连读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本专业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结合本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安排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七、考核分流

硕博连读研究生进校后应在前 4 个学期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获得相应学分,无学位课程补考或重修记录,并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在第四学期期末,应在资格考试的基础上分流。

资格考试由学院组织的专家组进行,一般采取口试、笔试等形式。专家组根据申请人的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逻辑思维及表达能力、实验设计的科学性 & 科研手段的先进性、接触学科前沿及科研在理论或技术上的创新情况以及课题研究进展、发展前景和能否按期完成等各项条件进行评价,给出是否同意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意见。只有专家组 2/3 以上的成员认为资格考试合格的硕博连读研究生,方可转入博士研究生阶段学习。资格考试不合格而不能转入博士研究生阶段学习的,一般将按硕士研究生要求进行培养,少数因课程考试成绩和综合考核不合格、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者,按照《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八、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硕博连读研究生应在指导老师或指导小组的指导下,独立开展创造性的研究工作,并定期向指导老师或指导小组汇报课题研究进展等情况,听取意见,接受指导。在论文课题研究的全过程中,应以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对其获得的真实可靠的数据、资料进行科学的归纳与分析,并结合前人的研究进行深入探讨,独立写出具有创造性成果的学位论文。

九、管理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考核分流前按照硕士研究生管理,考核分流后按相应级别研究生管理。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入校后的第五学期初,研究生院组织办理有关学籍异动手续。

(三)进行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的学科(专业)应根据本方法,结合本专业的具体情况,制定出本专业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和相应的管理措施,报研究生院审批。

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农研教(2001)25号文件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华中农业大学

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

(校研务〔2017〕4号)

第一条 为规范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以下简称为“提前攻博”)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提出提前攻博申请的时间一般为入校的第四学期末,表现优秀的也可在第五或第六学期申请。

第三条 申请提前攻博的硕士研究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必须是全日制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参加全国统考线上生经复试被我校录取的硕士研究生或免试推荐入学的研究生。

(二)思想品德好,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关心集体,团结协作。遵纪守法,研究生在读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三)身心健康,符合华中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四)学习认真,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获得相应学分,无学位课补考或重修记录;具有较强的英语语言能力,尤其是英语写作与交流能力;专业核心课程成绩优良。

(五)具有浓厚的科研兴趣和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学风严谨。

(六)学位论文课题研究具有创新性,并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课题已取得较好进展,有深入研究的背景,预期能取得创新性成果。

(七)硕士研究生的招生类别属定向或委托培养的,还须征得定向或委托培养单位的同意。

(八)“三好研究生”或取得其他创新性成果的研究生,可优先推荐。

(九)在三年级申请提前攻博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研究要有重要进展或成果,且需要本学科2位正高级专家推荐。

第四条 提前攻博审批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者须按时提出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书面申请。申请书包括入校以来个人思想政治、研究生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研究、

社会实践等各方面的情况,特别是学位论文课题来源、课题研究进展、研究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攻读博士学位后论文研究工作的具体思路、研究工作的预期目标等。

(二)导师审核。申请人硕士阶段指导教师应根据其申请书,结合平时学习和科研情况,提出是否推荐的意见;拟接受其提前攻博的导师应明确提出同意接受意见。

(三)学院综合考核。由申请人所在学院对其思想政治、课程学习、社会实践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由学院组织的专家组进行,采取答辩形式。专家组根据申请人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逻辑思维及表达能力、实验设计的科学性和科研手段的先进性、课题研究进展、发展前景、预期成果以及答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明确给出是否同意攻博申请。只有专家组 2/3 以上的成员认为综合考核合格的申请者,方可推荐提前攻读博士学位,并由学院公示三天。

(四)学校审核。学院将本单位推荐提前攻博研究生名单汇总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全面审核,与学院共同确定提前攻博者名单。

第五条 提前攻博的研究生,博士阶段的学习专业应与硕士阶段的学习专业相同或相近。

第六条 确定为提前攻博的研究生,在批准进入博士阶段学习后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具体培养要求及环节参照《华中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

第七条 提前攻博研究生学位授予及毕业管理参照《华中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农研教(2001)25号文件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校研务〔2014〕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稳定研究生课程教学秩序,规范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教学组织

第二条 教学计划制定

研究生课程教学计划是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基本文件。每学期结束前1个月,各学院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下学期研究生教学计划。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课程名称应与研究生培养方案一致,课程教学应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教学内容要与本科衔接,并体现层次、类型差异。

第三条 课程表制定

根据教学计划制定研究生课程表,研究生课程表分为公共课程表和专业课程表,一般于上学期结束前一周完成。

公共课程表由研究生院与开课学院共同安排。研究生院负责下达教学任务书,并编排公共课程表;相关学院根据公共课程表负责安排任课教师,协调解决实验课所需实验室等教学条件。专业课程表由各学院根据教学计划安排,并报研究生院备案,不与公共课程表冲突。

课程教学原则上应安排在白天进行,必须在晚上安排的课程,须经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基础理论课一般不允许3节或3节以上连排,确需3节或3节以上连排的课程须任课教师书面申请,经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四条 开设新课

开设新课程,须经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并附课程教学大纲报研究生院论证、审批;研究生院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论证通过、批准后,录入课程库,方可列入教学计划。

开设新课程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必要性:符合研究生培养目标;
- 2.新颖性:反映学科发展前沿与行业最新进展;
- 3.系统性:不是现有课程简单的更名、分解或补充,课程教学内容成体系、有深度,不与本科课程、研究生相关课程有重复;
- 4.可行性:任课教师、教学组织与教学方法符合研究生课程教学要求;
- 5.稳定性:一般要求新开课程同时有2个以上教师承担,避免因人设课。

第五条 取消课程

凡连续三年达不到选修人数未开课或任课教师连续二年不开的课程,学院需取消该课程。若需再开,则按新开课程办理申请手续。

第三章 任课教师

第六条 任课教师资格

担任研究生课程的教师,必须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或为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其他系列教师若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需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批。聘请校外人员担任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必须在开学前三个月内由相关学科提出书面报告,经学院审核批准,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后方可履行聘任手续。

第七条 教学计划执行

任课教师必须按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学。为保证教学计划的严肃性,凡列入课程表的课程必须按时开课,任课教师不能随意停开或更改开课时间、上课地点,因特殊原因需要调课,应到所在学院领取并填写《临时调课申请单》,经学院主管领导同意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批。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核后,填发《调课通知单》,并由相关学院负责通知任课教师、上课研究生和研究生教育督导员,任课教师需按《调课通知单》补上所调课程内容。

多位教师承担同一门课程,需同时列出所有任课教师及其教学安排。任课教师一旦列入当学期课程表,应按课表规定完成教学任务,不得随意调换授课人员,不得随意更改授课方式与内容。

实验(践)课应严格根据实验(践)条件合理安排班级人数,保证每位研究生能独立操作,杜绝无实质实验(践)内容与实验(践)操作的实验(践)课程。

第八条 教学管理与评估

任课教师应配合学院、学校做好开课选课、课堂考勤、考试安排、成绩录入、教学评估以及课程考核原始资料交存等管理工作。因任课教师责任造成教学

秩序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等情况,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将参照学校有关文件处理,处理结果报人事处。

第九条 教学改革

研究生院支持任课教师积极探索适合研究生教育特点的教学改革,支持选用国外先进水平的外文教材,支持教师聘请国(境)外专家上全英文课程。全英文课程需经课程责任教师申请,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审核通过后列入教学计划。

第四章 研究生

第十条 选课与退课

研究生开课课程表制定后,研究生院将开通研究生网上选课系统,供全校研究生选课。选课人数不足 10 人的课程,一般应取消当前学期的课程教学计划。因学科专业招生人数少,达不到选课人数的学位课可适当放宽人数要求,需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

研究生应根据个人培养计划和教学计划,安排好学期上课计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选课。网上选课结束后,可在课程开课后两周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退选、补选。退选、补选课程须填写《研究生退课选课申请表》,征得导师同意,再到学院或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办理。本学院课程的退选课手续由学院教学秘书办理并保存申请表原件备查。公共课、跨学院课程的退选课手续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办理并保存申请表原件备查。

第十一条 课程学习

研究生应按时上下课,严格遵守课堂教学纪律,积极与教师及其他同学互动,主动思考问题,高质量完成各项作业与考核。以任课教师课堂考勤为依据,无故旷课三次,取消其结业考试资格,该门课程以零分计,并记入成绩档案。

第十二条 校外课程学习

确有必要到校外教学单位学习有关课程的,由研究生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同意、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核批准后,赴校外学习,其学习费用由研究生院、所在学院和导师各分担 1/3。学习结束后,由教学单位出具其考试成绩和学分的证明(含成绩单、试卷、试题),经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核通过后承认其考试成绩和学分,并记入成绩档案。

第十三条 教学评价

研究生须对任课教师的教学及所学课程作出客观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学校

开展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学改革的重要依据。教学评价时间一般为每学期的第16-17周。

第五章 课程考核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

各学院、学科要严格审查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统筹协调、合理确定各课程结业考核方式,避免单一考核与单一成绩组成。各课程要严格按照教学大纲实施考核,变更考核方式需报学院审核备案。课程考核包括过程性考核、结业考试、课程论文(或设计方案、调研报告等)。

过程性考核。任课教师应根据研究生出勤情况,参与交流讨论情况,提交的平时作业、实验设计与报告、实践等情况给出相应的成绩,并以一定的比例合成该门课程的成绩。过程考核成绩必须需客观记录在原始成绩登记表上。

结业考试。结业考试分为开卷考试和闭卷考试两种形式。任课教师要制订考试试卷、评分标准与原则;采取百分制,题量一般按照120分钟设置,原则上至少包括3种以上题型;试卷、评分标准和答卷制作形式参照研究生课程考试材料制作规范。考试答卷评阅要用红色笔逐小题批改,每大题汇总,得分栏和总分栏须有批阅教师签名,任何地方的分数改动都需要教师本人签名,大的改动需要注明原因。

课程论文。撰写课程论文应与考试配套进行,进展课或专题课,无论上课教师人数多少,应严格控制撰写课程论文的数量,一般一门课程以一篇课程论文为宜,论文字数以3000-6000字为宜,格式规范、要素齐全,内容与课程贴切并有一定的深度,杜绝科普性的知识介绍。任课教师要红色笔评阅课程论文,仔细审查每份论文,防止抄袭行为、引导写作规范、给出修改建议,评语及时反馈给学生,切实发挥指导作用;评阅要有任课教师签名,应给出客观成绩,减少随意性。学院要求各学科根据其主流期刊杂志投稿要求统一论文形式规范;学院定期检查不同课程论文之间的重复情况,防止一稿多用。

第十五条 考试管理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安排全校研究生公共课考试,各学院安排专业课程考试。考试安排一律于考前在网上公布,不得任意变动,确需调整的,要及时通知到人。每个考场至少要有两名监考人员,其中由责任教师作为主考教师,监考教师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课程考试的各项规定。研究生院培养办与各学院组织巡考,一旦发现违纪行为将严肃处理。

第六章 成绩管理

第十六条 成绩组成

研究生课程成绩需综合评定,一般由过程考核成绩、结业考试成绩、课程论文成绩等部分构成,各部分成绩权重要可根据课程实际确定;课程成绩要呈正态分布,成绩给出要公平、公正。

第十七条 成绩单

课程成绩单分为原始成绩登记表(任课教师第一节课时拿到的登分册)和成绩录入系统后打印的成绩报告单两种形式。原始成绩登记表一般由任课教师用黑色笔手写,明确各类型成绩的权重,记录过程性考核成绩、结业考试成绩、课程论文成绩等,根据各类型成绩及其权重计算出该门课程的最终成绩,任课教师要签名,学院要审核并盖公章。原始成绩登记表不得随意更改,若确需修改,任课教师须在修改处签字,并注明原因。

第十八条 缓考、重修(考)

研究生一旦选定某门课程,必须修读并参加考试。因客观原因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或考试的,可申请缓修或缓考1次;无故不修或不考的,该门课程以零分计,并记入成绩档案。

研究生课程成绩60分为及格,成绩及格的,获得该门课程学分;考核成绩不及格的,可申请重考或重修该门课程一次;二、三年级的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后,还可申请终止该门课程的学习。重考或重修及格的,重考或重修成绩记入成绩档案,并获得该门课程学分。

硕士研究生有2门学位课不及格的,则不能申请重考,作退学处理。博士研究生有1门学位课不及格的,必须重考或重修该门课程,重考或者重修后考试仍不及格的,作退学处理。

第七章 教学检查

第十九条 课堂巡查

校领导、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研究生教育督导员应进入研究生课堂,了解课程教学实施情况。

研究生院工作人员随机听课,每学期听课次数原则上不少于2次。

学院分管领导、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听课由各学院组织安排,每学期听课次数原则上不少于2次。

课程责任教师负责对本课程青年教师进行跟踪听课指导,帮助青年教师尽快成长,使其尽快了解与熟悉研究生课程教学。

听课人员应尊重任课教师,遵守课堂纪律,认真记录《听课情况记载表》。

第二十条 信息反馈

研究生教学秘书负责汇总本学院听课信息,总结本学院听课情况;学院组织教学研讨,提出提高课程教学效果的对策与建议。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总结研究生教育督导员及研究生院人员听课信息,并与学院沟通,及时推出优质教学课堂,及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具体问题。

研究生院及时发布相关教学信息,重要信息报校领导传阅。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要维护研究生教学工作的严肃性,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对影响研究生正常教学的行为,严格按照《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施行,原《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校研务 2012(15)号)文件自动废止。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毕业答辩管理暂行办法

(校发[2013]58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毕业答辩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毕业答辩的基本条件

- 1.具有学籍的研究生学业期满。
- 2.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而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毕业答辩,答辩通过者,学校准予毕业,发放毕业证;未通过者发放结业证。

第三条 毕业论文的基本要求

1.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的基本要求

- (1)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兼具一定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 (2)论文应反映作者查阅了一定量的国内外文献资料,对本研究方向的研究动态有比较清楚的了解,对本课题范围内的重要文献有比较全面的评述。
- (3)论文思路清晰,逻辑严谨;数据真实可靠,对数据处理和所得结论进行了理论上的阐述与讨论。论文应能在调查、试验、计算分析、逻辑推理、观点、结论等方面,表明作者掌握了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4)论文至少应在理论分析、测试技术、数据处理、仪器设备、工艺方法和设计等某一方面有一定的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5)论文应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合作完成的研究项目,论文内容应侧重于本人的研究工作,对合作完成的部分应加以说明。

2.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的基本要求

- (1)选题应接触学科前沿,其基本观点、结论和建议应在学术上有重要创新,或对国家经济建设具有重要实践价值。
- (2)论文反映作者查阅了大量的国内外文献资料,掌握了本研究领域的科学动态,对本课题范围内的重要文献有全面的评述。
- (3)从论文的理论分析上表明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知识和系统深入的

专业知识。

(4)论文设计周密、逻辑严谨、数据真实可靠,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5)论文必须由博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合作完成的研究项目,论文内容应侧重于本人的研究工作,对合作完成的部分应加以说明。

3.毕业论文写作应参照“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形式规范”执行。

第四条 申请毕业答辩的基本程序

1.提出申请。研究生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和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凭计财处盖章的离校程序单,到学院领取并填写《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审核表》、《毕业答辩委员会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

2.审核申请。研究生提交《审核表》,研究生教学秘书在7个工作日内,将毕业答辩申请审查结果通知研究生,并将《审核表》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毕业论文答辩

1.答辩委员会组成

硕士研究生毕业答辩委员会由至少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博士研究生毕业答辩委员会由至少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

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夫妻二人不能作为同一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夫妻或者直系亲属彼此不得担任对方所指导研究生的毕业论文答辩委员;提倡有师承关系的导师不担任对方所指导研究生的毕业论文答辩委员。

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名,设答辩秘书一名(本校在职教师担任)。

2.论文答辩实施程序

(1)答辩委员会秘书首先介绍答辩委员会组成及答辩研究生的基本情况。

(2)答辩委员会主席组织毕业答辩,答辩秘书记录答辩过程。

(3)研究生报告研究内容与进展,硕士研究生报告时间20分钟左右,博士研究生报告时间20-30分钟。

(4)答辩委员会提问、答辩人回答。

(5)答辩人及列席答辩人员暂时离会,答辩委员会讨论毕业论文决议,对是否同意毕业进行无记名投票,经全体成员2/3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6)答辩人及列席答辩人员回到会场,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决议。经答辩主席签字的决议方为有效。

3. 毕业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再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1 次。

4. 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如认为申请者的论文达不到博士毕业论文要求,但已达到硕士毕业论文的要求,而且申请者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的硕士研究生毕业学历,可提出同意其以硕士研究生身份毕业的建议。

第六条 毕业答辩材料移交

研究生完成毕业答辩,答辩秘书负责将相关材料汇总后交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答辩基本情况经所在学院主管院长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送研究生院。具体需要汇总的材料包括:

1. 毕业论文 1 本;
2.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毕业登记表》一式 2 份(可直接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3. 成绩单一式 3 份;
4. 答辩表决单(3-7)份;
5. 答辩原始记录 1 份。

第七条 毕业证颁发

研究生修完个人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者,学校统一制作并颁发毕业证。

第八条 附则

1. 博士研究生未达到博士学位授予条件者,但达到该学科领域硕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在申请毕业论文答辩的同时,撰写硕士学位论文,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要求等参照《华中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 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者,硕士研究生在一年内、博士研究生在两年内达到授予学位条件者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授予学位。如获得硕士学位者再申请博士学位,本人的博士学位论文内容不能与硕士学位论文内容重复。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华中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校发[2017]135号)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校各级学位按学科门类及各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各专业学位类别亦可按照各专业学位施行办法或专业学位全国教学(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25 名专家组成,每届任期 3 年。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2-3 人,委员会委员由相关学院院长和教授组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13-15 名专家组成,每届任期 3 年,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2 人,委员会委员由相关学院分管院长和专家组成,负责专业学位的各级学位授予及相关工作,并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校学位办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校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报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1. 作出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2.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提名。
3. 作出撤销各级各类学位的决定。
4. 审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和成员。
5. 审批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5. 检查、评估、监督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
6. 研究学校学位授权点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7.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和其它事项。

第五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1. 负责所属各类各学科(专业)或领域申请学士、硕士、博士人员的资格审查,作出能否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决定。

2. 讨论各类相关各学科(专业)或领域学士、硕士、博士人员的学位申请,向上级委员会提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

3. 审批博士研究生学位课程考试委员会组成、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和论文评阅人,并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4. 审核各类相关学科(专业)或领域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问题。

5. 组织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和资格认定工作,审核、通过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审核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并提出增列建议。

6. 推荐优秀学位论文。

7. 研究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8.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召开 2-3 次全体会议。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如临时遇有重大事件需作出决策,可由主席、副主席提议增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或在征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的基础上,由主席、副主席与有关分委员会研究决定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

学位申请及授予程序

第七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并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愿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者,均可向学校申请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其它境内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学士学位申请者申请学位时,分别由相关学院及管理部门组织专人逐个审核其学习成绩、毕业论文(或设计)、毕业鉴定等材料,并将符合条件者及其材料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审查通过者,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授予相应学位。

研究生应完成相应类别专业(领域)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方可向本类别学科(专业)或领域学院分委员会提出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学院分委员会在收到论文答辩申请后两个月内对申请者的课程学习成绩、发表的学术论文、实

践训练情况、培养环节档案等材料进行审核,并明确给出是否同意进行论文答辩的意见。得到同意进行论文答辩的明确意见后,研究生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院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学位的建议,最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授予相应学位。校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

第八条 经讨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申请者形成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将发文公布获得学位者名单,并随后为学士和硕士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博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须经 10 天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发放,公示期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定之日算起。

学位学术水平和课程学习要求

第九条 申请学士学位者的业务学习要求

1. 在籍学习期间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成绩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比较系统地掌握本门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较好地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

2. 具有从事科研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十条 申请硕士学位者的业务能力与课程学习要求

1. 掌握本门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 课程学习要求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较好地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1 门外国语。能够比较熟练地使用一门外国语。

(3)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 3-4 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4)修满相应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

学位课程考试 2 门不合格,或 1 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经重修后仍不合格的,学校不受理其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博士学位者的业务能力与课程学习要求

1.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 具有独立从事和组织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3. 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4. 课程学习要求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基础理论课与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3名教授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基础理论采取笔试,专业课可采用笔试、口试或二者相结合,亦可以博士研究生撰写综述报告后进行答辩的方式进行考核。

(3)外国语。要求能够熟练地使用至少1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为非英语语种的博士研究生,必须修读英语。

博士研究生学位课程考试必须在校内进行。组织考试时,可依据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对课程的要求,结合培养计划进行安排。博士研究生(包括具有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的)1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经重修后考试仍不合格的,博士研究生累计2次资格考试不合格的,学校不受理其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专业学位人员的课程、课程考试及学分要求,按各专业学位施行办法或专业学位全国教学(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论文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自然科学类论文与科学研究、工程或生产实际紧密结合,人文社科类论文注重反映解决社会、经济、文化中的实际问题。论点正确、鲜明,有一定深度与创新性,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

2. 论文应反映作者独立查阅了一定量的文献或从事了相关调研,对课题范围内的重要文献有较好的评述,能较好理解课题任务并提出实施方案。

3. 论文结构严谨、行文流畅、层次清晰、逻辑性强,材料翔实可靠,实验设计合理,数据真实可靠、分析准确。论文格式符合规范要求,技术用语准确,图表完备,符号统一,编号齐全。图样绘制与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4. 论文应由本科生本人独立完成,能表明作者具有较熟练掌握和运用所学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有较强的实际动手能力、经济分析能力和现代技术应用能力。合作完成的研究项目,论文内容应侧重于本人的研究工作,对合作完成的部分应加以说明。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在学术上或对国家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2. 论文应反映作者查阅了一定量的国内外文献资料,对本研究方向的研究动态有比较清楚的了解,对本课题范围内的重要文献有比较全面的评述。

3. 论文的思路清晰,分析严谨,实验部分数据真实、可靠,对数据处理和所得结论进行了理论上的阐述与讨论。论文应能在调查、试验、计算分析、逻辑推理、观点、结论等方面,表明作者掌握了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4. 论文至少应在理论分析、测试技术、数据处理、仪器设备、工艺方法和设计等某一方面有一定的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5. 论文应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合作完成的研究项目,论文内容应侧重于本人的研究工作,对合作完成的部分应加以说明。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论文应接触学科前沿,其基本观点、结论和建议应在学术上和对国家经济建设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2. 论文反映作者查阅了大量的国内外文献资料,掌握了本研究领域的科学动态,对本课题范围内的重要文献有全面的评述。

3. 从论文的理论分析上表明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知识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4. 论文应设计周密、实验严谨、数据真实可靠,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5. 论文必须有创造性成果。

6. 论文必须由博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合作完成的研究项目,论文内容应侧重于本人的研究工作,对合作完成的部分应加以说明。

第十五条 论文必须用中文写作,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英文或中文撰写,文字要通顺、简洁,写作格式按照《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执行。

论文评阅

第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必须在答辩前 20 天、博士研究生必须在答辩前一个月向学院提交 1 份学位论文,提出答辩申请。

第十七条 研究生论文答辩前,应在校内外聘请相关学科专家作为论文评阅人对学位论文进行评阅。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人由 2 名相当于副教授职称以上的专家(可与答辩委员重复)组成,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进行盲评,评阅人由校外 3 名以上相当于教授职称的专家组成。

论文评阅人须对论文写出详细评语,对该生是否符合相应学位级别论文水平的要求、研究工作的成绩及不足、是否同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写出明确意见。

论文评阅人对研究生保密,其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3 份评阅结果均为 B 以上或 2 份评阅结果为 A 者,视为通过;2 份评阅结果都为 B 或 A 和 B,另一份为 C,增评 1 份后获 A 或 B,视为通过,可举行学位论文答辩;否则,视为不通过,不得举行学位论文答辩,论文需修改,半年后方可再次申请(评阅程序同前)。若两次评阅均未获通过,则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研究生通过论文评阅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接受学院组织专家进行的预答辩。

论文答辩委员会及论文答辩

第十八条 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前,须持有关材料先到学院办理论文答辩登记手续,并报校学位办审核、备案。

研究生必须公开发表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方可办理学位论文答辩手续。发表学术论文的具体要求参见《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基本要求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5 名教授、副教授或具有相应职称的专家组成。新增列硕士学位授权点的首批毕业生答辩必须邀请至少有 1 名校外专家,或校内相关、相近学科专业专家担任答辩委员。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实行学术回避制度。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如夫妻、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及近姻亲关系、导师与学生、同一导师指导的三届以内学生、被评阅人提交的成果中的合作者等应严格回避,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员也应酌情回避。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应主动提出回避。

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副教授或具有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中设主席一名,秘书一名(由本校在职教师担任)。答辩委员会根据培养要求和论文答辩情况,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

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补行答辩一次;通过补行答辩者,由答辩委员会提出授予学位的建议。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至少 5 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新增列博士学位授权点的首批毕业生答辩必须邀请至少有 2 名校外专家,或校内相关、相近学科专业专家担任答辩委员;其他已有毕业生的学位授权点鼓励邀请校外专家担任答辩委员。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实行学术回避制度,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如夫妻、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及近姻亲关系、导师与学生、同一导师指导的三届以内学生、被评议人提交的成果中的合作者等应严格回避,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员也应酌情回避。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应主动提出回避。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名,另设秘书 1 名。主席须由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资格的专家担任,秘书须由本校在职教师担任。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博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和论文答辩情况,就是否通过博士学位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补行答辩一次;通过补行答辩者,由答辩委员会提出授予学位的建议。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如认为申请者的论文达不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者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的硕士学位,可提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在论文答辩中,要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实事求是,以身作则,弘扬良好的学术风尚和严谨的治学态度。不得讲人情,讲关系,投违心票,随意降低要求。答辩委员会成员如一人因特殊情况临时缺席时,其学术评语可在答辩委员会上宣读,但不计投票结果,如成员中有二人缺席,则答辩须改期进行。

第二十二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学位论文外,学位论文答辩须公开举行。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秘书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院分委员会委托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姓名、职称及答辩研究生的情况。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

3. 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 硕士、博士研究生报告时间分别为 30 分钟、40 分钟。

4. 答辩委员会成员及来宾提问, 学位申请人答辩。答辩采用应急性答辩, 即每一个提问者的问题提完后, 答辩人应立即回答; 回答完毕再由下一位提问。硕士、博士研究生提问和答辩时间分别至少 30 分钟、60 分钟。

5. 指导教师向答辩委员会介绍学位申请人的思想品质、课程考试成绩、完成研究生培养环节等情况(介绍完毕后回避)。

6. 答辩委员会讨论学位论文决议。对研究生的论文水平及论文答辩进行认真评议; 讨论通过综合学术评语, 对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 评语必须明确指出研究生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创新和不足。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决议。

第二十四条 论文答辩结束后, 研究生应根据答辩委员会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定稿后, 按照规范进行论文装订, 经导师签字同意后向学院上交学位论文全文纸质版, 由学院统一提交研究生院, 并同时按要求向学校图书馆提交学位论文全文电子版。

不得授予学位与撤销学位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1. 因违法乱纪、道德败坏、品质恶劣等受到记过以上处分。
2. 因考试作弊受到处分。
3.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
4.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不及格。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授予硕士、博士学位:

1. 因违法乱纪、道德败坏、品质恶劣等受到记过以上处分。
2. 因考试作弊受到处分。
3. 因发生剽窃他人成果或抄袭他人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 且经学校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认定并根据《华中农业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暂行办法》作出相应处罚决定者。

第二十七条 如发现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 或其在校攻读学位期间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 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的,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复议, 可以撤销已授予学位。

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后, 校学位办公室相应执行以下程序:

1. 将撤销学位的决定上报国务院学位办公室备案、注销已注册学位证书并宣布无效；
2. 通知被撤销者并限期追回学位证书；
3. 通知被撤销者所在单位，将撤销学位的决定归入其档案；
4. 通知有关存放学位论文的单位，被撤销学位者的学位论文不能陈列。

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八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其他规定

第二十九条 学位授予审批工作结束后，学士学位的材料由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分别整理归档，研究生的学位登记表、课程考试成绩单、论文全文与摘要、论文评阅书、答辩委员会记录、决议书、表决票等有关材料由校学位办公室送交学校综合档案室存档。

第三十条 各级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要求由学校统一设计制作，由校长颁发，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校学位办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应注明原学位证书编号等内容，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二条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学位授予学位工作，参照《华中农业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实施细则》办理。

第三十三条 国际学生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华中农业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实施细则

(校发[2015]148号)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华中农业大学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开展向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

第三条 华中农业大学向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有经济学、法学、文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等。

硕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四条 资格审查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在职人员方可向我校申请同等学力硕士学位:

-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 2.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位后工作三年(含)以上,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做出突出成绩,在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主持或参编专著,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以上奖励。

(二)申请人应在入学前向华中农业大学学位办公室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初审。

- 1.学士学位证书。
- 2.最后学历证明。
- 3.学士学位论文摘要。
- 4.《华中农业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入学资格审查表》及表中科研

成果的支撑材料。

5.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

(三)其他申请要求

1.每人仅限两次申请机会。若第一次申请未通过,则需延期至少一年有新的研究进展后再提出申请。

2.拟申请的硕士生导师必须有完整培养一届学术型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导师经历。

3.拟申请的硕士生导师每学年仅有一个招生指标,并且连续招生不得超过三年。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从以下五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对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对申请人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1.课程学习与考试

经华中农业大学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应按相应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修满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并通过学位办组织的学位课程考试,或与在校研究生同堂同试卷考试。申请人进行的课程考试,均应按照在校研究生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

2.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及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取得国务院学位办统一颁发的合格证书。

3.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四年内完成华中农业大学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四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当次申请无效。

(三)申请人需按照华中农业大学公开招考硕士生培养要求,根据学院及导师安排,进行开题报告、课题检查等培养环节。

(四)申请人学位授予标准与华中农业大学公开招考硕士生学位授予标准及学院要求相同。

(五)学位论文水平的评定

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的学位申请后,由学校有关部门指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一年后三年内提交学位论文,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

1. 论文要求

申请人提交的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论文用中文撰写,按照《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形式规范》进行。

2. 论文通讯评阅

(1)论文评阅人:学位论文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校学位办,由校学位办聘请3名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聘请的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1位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

论文在送交评阅时,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2)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要求,并明确指出是否同意申请人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3)若有1位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对所评阅学位论文持否定意见,则该申请人的当次申请论文答辩终止;待半年后重新组织评阅;若两次评阅均未获通过,则取消学位申请。

3. 学位论文答辩

(1)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3人是研究生导师、至少有1人是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经校学位办审核批准。

研究生答辩秘书应在论文答辩前15天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

(2)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2/3以上(含2/3)同意,方可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论文答辩未通过,当次学位申请无效;论文答辩不合格,但答辩委员会

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答辩者,当次学位申请无效。

第六条 学位授予

1.申请者在完成论文答辩后,需填写《华中农业大学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并按照表中要求提交相关档案材料。

2.申请人同等学力学位授予资格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作出是否授予同等学力硕士学位的决定。

博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七条 资格审查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在职人员方可向我校申请同等学力博士学位: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2.申请人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原则上为学术型学位),并在获得学位后工作五年(含)以上,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做出突出成绩,在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主持或参编专著,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以上奖励。

(二)申请人应在入学前向华中农业大学学位办公室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初审。

1.硕士学位证书。

2.最后学历证明。

3.硕士学位论文摘要。

4.《华中农业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入学资格审查表》及表中科研成果的支撑材料。

5.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

(三)其他申请要求

1.每人仅限两次申请机会。若第一次申请未通过,则需延期至少一年有新的研究进展后再提出申请。

2.拟申请的博士生导师必须有完整培养一届学术型博士学位获得者的导师经历。

3.拟申请的博士生导师每学年仅有一个招生指标,并且连续招生不得超过三年。

第八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对博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

(一)对申请人完成本职工作,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对申请人专业理论基础、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校学位办对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组织考试,且成绩合格。未通过课程考试者,当次申请无效。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校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免除部分课程考试,直接申请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三)申请人需按照华中农业大学公开招考博士生培养要求,根据学院及导师安排,进行开题报告、课题检查、博士资格考试等培养环节。

(四)申请人学位授予标准与华中农业大学公开招考博士生学位授予标准及学院要求相同。

(五)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接受同等人员申请后,学校有关部门应指定博士生导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应在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后的一年后三年内完成。

1. 论文要求及科研工作

(1)申请人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工作实践中由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2)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并附送该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和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材料,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3)论文用中文撰写,写作格式以《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形式规范》为准。

(4)申请人必须在学校指定的博士生导师的指导下,在学校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申请人应在我校的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予点报告其论文工作情况并接受质疑。

2. 学位论文通讯评阅

(1)论文评阅人:学位论文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校学位办,由校学位办聘请不少于3名外单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

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突出成绩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推荐人不能聘为论文评阅人。

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2)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意见,并明确指出是否同意申请人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3)3份评阅结果均为B以上或2份评阅结果为A者,视为通过;2份评阅结果为B或A和B,另一份为C,增评1份后获A或B,视为通过,可举行学位论文答辩;否则,视为不通过,不得举行学位论文答辩,论文需修改,半年后方可再次申请(评阅程序同前)。若两次评阅均未获通过,则取消学位申请。

3. 论文答辩

(1)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7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4人是博士生导师、2人是华中农业大学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推荐人、导师不能聘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得到华中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可。

论文答辩秘书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一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委员。

(2)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2/3以上(2/3)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不合格,但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二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九条 学位授予

1.申请者在完成论文答辩后,需填写《华中农业大学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资格审查表》,并按照表中要求提交相关档案材料。

2.申请人同等学力学位授予资格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作出是否授予同等学力博士学位的决定。

3.授予学位人员的姓名及其博士论文题目由校学位办公室及时向社会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公布,并经三个月的公示期后颁发学位证书。

其 他

第十条 凡已向我校提出学位申请的申请人,不得同时向其它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否则,一经查出,申请随即无效。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审查通过接受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申请学位时,应同审查通过攻读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一样,履行自己的职责,坚持标准,保证质量。

第十二条 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所需开支的经费,参照研究生培养经费标准收取。

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人通过资格认定后享受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准备参加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答辩。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所在单位应允许申请人到校参加为期不少于 3 个月的与论文有关的科学研究工作。

第十四条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并获得学位,表明本人的学术水平达到所获学位的水平,但不涉及学历。向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和向有关单位送交学位论文,均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学位证书单独编号,由校长颁发。

第十五条 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日常工作由校学位办会同有关学院和部门办理。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 申请学位科研成果基本要求管理办法

(校发[2015]15号)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的科研能力与学术水平,确保学位论文质量,建立健全研究生学位质量保障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华中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基本要求的有关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要求的成果是指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研究生已取得的科研成果,未达到要求者一律不予受理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2017年1月1日起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其中,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尚未制定标准或标准低于本办法的,按本办法执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已制定有更高标准的,按分委员会标准执行。

2017年前毕业的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资格的科研成果要求按照相应时期学校及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在我校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产出要求,比照公开招考研究生执行。

第二条 科研成果产出要求

(一)博士研究生

1.自然科学类学科

(1)博士招生满五年的二级或一级学科:公开招考的博士研究生,至少在SC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硕博连读和提前攻博研究生至少在影响因子(以5年影响因子计,下同)2.0及以上SC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本一级学科国际排名前10%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期刊名录应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博士招生不足五年的二级或一级学科:公开招考的博士研究生,至少在SCI或E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二级期刊上至少发表2篇学术论

文。硕博连读和提前攻博研究生至少在 SC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 EI 收录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农业工程、风景园林学等 2 个一级学科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产出的具体要求如下:

农业工程学科:公开招考的博士研究生,至少在 SCI / E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 SCI / E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另在 CSCD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硕博连读和提前攻博研究生至少在 SCI 或 E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风景园林学学科:至少在 SCI / SSCI / A & HC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中国园林》、《城市规划》、《建筑学报》上至少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2)以学位论文研究作为成果内容,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署名前 5 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署名前 4 位或二等奖署名前 2 位;并至少在二级期刊上发表 1 篇以学位论文研究结果为主要内容的学术论文,可视为达到申请学位条件。

(3)以学位论文研究作为主体,获动植物新品种或新药证书(署名第一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时署名第二),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研发出新产品经开发获显著经济效益;并至少在二级期刊上发表 1 篇以学位论文研究结果为主要内容的学术论文,可视为达到申请学位条件。

2.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

公开招考的博士研究生至少在一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二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二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在三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硕博连读和提前攻博研究生至少在一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二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二)硕士研究生

申请硕士学位应要求有科研产出,具体产出标准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对于有博士点的学科,学院和导师应要求硕士研究生参与重大课题和高水平学术论文相关研究工作;尚无博士点的学科,应鼓励硕士研究生发表其研究成果和产出应用型科研成果。

第三条 学位成果署名及认定办法

1.提交的学术论文须与学位论文内容一致,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须是作者之一,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仅限硕士研究生),或研究生独立发表论文(投稿前须经导师签字同意);提交的学术论文和科研成果应以华中

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等有特别约定的按在学校备案的协议执行。

2.提交的学术论文应已正式发表。尚未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需有正式录用证明,同时附上导师签署意见的拟发表论文全文。提交的其他科研成果应取得证书或成果编号。

3.综述、摘要性质的论文不得作为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简报性质的论文一般要求在3个页面以上,且发表期刊的影响因子应在3.0及以上。

4.在尚无影响影子的新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期刊主办单位应为国内外知名学术组织、实验室,且主编应为本领域国内外知名学者,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5.为鼓励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会议,发表在CIGR、ASABE两项国际会议论文集的学术论文,可视为1篇CSCD期刊论文,其他会议论文(包括EI收录的会议论文集)不用于作为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

6.在中文期刊增刊发表的学术论文,一律不得计入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

7.学校鼓励研究生合作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以共同第一作者形式发表SCI期刊论文的,期刊影响因子除以并列第一作者人数的数值 ≥ 2.0 ,且各人的贡献在其博士论文中有明确体现的,可采用该成果申请学位;在影响因子低于4.0的期刊上的论文,只认可名列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

8.学术期刊级别的确定以华中农业大学制定的《学术期刊分级名录》为准。《学术期刊分级名录》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需要制定和调整,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9.所有提交的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均需由导师审查是否符合以上要求,并签署意见。

第四条 其他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学校标准的基础之上,研究制定各学科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产出的具体要求,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学位申请人须严格执行。

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过程中所涉及的学术不端行为和学术道德问题,由学校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按照《华中农业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其他规定与此办法不一致者,以本办法为准。未尽事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 开题报告写作规范

(2007年4月制定,2013年5月修订)

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开题报告(以下简称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培养中的一个重要环节。由研究生提出的开题报告之于学位论文研究,相当于科学工作者所提出的课题申请报告;经论证审查后的开题报告,相当于科研项目的合同书。研究生和指导教师应充分重视,做好开题报告。

1 开题报告的组成

开题报告由摘要、正文、论证意见三个部分组成:

1 摘要

2 正文

- 2.1 立论依据
- 2.2 研究内容
- 2.3 试验材料(研究对象)、试验方法(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
- 2.4 工作基础和已有进展
- 2.5 计划研究进度
- 2.6 预期目标、本研究创新之处
- 2.7 参考文献
- 2.8 经费预算

3 论证意见

- 3.1 导师意见
- 3.2 论证小组意见
- 3.3 学院意见

2 报告外观

开本为A4纸,其尺寸为:297×210(mm),其中上边距25mm、下边距25mm、左边距32mm、右边距25mm、页脚15mm。按顺序编页码,用优质A4纸双面复

印(不允许以 A3 纸单面复印后对折)。打印出的报告中不应出现手工涂改的痕迹,不应有错别字、漏字。在内容的编排上要有统一的形式,如统一的行间距、页边距;标题用黑体,注意不同级别标题的差别,相同级别的标题字号应相同,采用统一的编号方法安排不同级别的编号,如采用 1, 1.1, 1.1.1 等,而不将一、, 1、, 1.1, (1)等混编在一起。对标题与正文、表头、题头等可以用不同的字号和字体加以区别,所有的正文文字应采用同一字号与字体(推荐中文用宋体,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字号小四),中英文切换时注意改变字体。

3 封面

封面所附样本格式制作,包括以下内容:研究生姓名、学号、专业、研究方向、攻读学位级别(博士或硕士)、攻读学位类型、课题名称、指导教师、指导小组

4 课题名称

课题名称应高度精练概括,明确地反映课题内容,一般不超过 25 个汉字。

5 摘要

单独一页,包括中文摘要(400 汉字以内)和英文摘要(Abstract),出现在报告正文之前。

摘要是报告的缩影,要求简明确切,不加注释或评论地介绍研究背景、研究目的、主要材料和方法、预期研究结果、科学意义或应用价值等。不得使用非公知公用的符号、略语或缩写。

摘要之后列出关键词,反映文章主体内容和涉及范围,是论文分类和建立索引的依据,数量一般在 5-8 个,词或词组。

中文关键词在中文摘要之后,英文关键词(Keywords)在英文摘要之后,中英文关键词一一对应,分别在中英文摘要后另起一行,各关键词之间用分号隔开。为增加检索的信息量,关键词应避免与标题相重复。

6 正文

正文包括:立论依据、研究内容、研究对象(试验材料)、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工作基础和已有进展、计划研究进度、预期目标与研究创新之处。视涉及到的内容,每节还可分成若干小节,用小标题分开。

6.1 立论依据

立论依据应包括:研究问题的由来、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研究的目的和意义等内容。

研究问题的由来:明确地提出论文研究所针对的科学、生产和经济建设的

问题,指出研究这些问题的意义。

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在对相关文献阅读、消化的基础上,回顾课题相关的学科背景,相关领域的研究进展和存在的问题。是作者对文献的综合、提炼与升华,反映作者对国内外相关进展的了解和理解的程度。要求在叙述前人工作的同时,应有自己的看法和观点。不应将文献综述写成前人工作的堆砌,也不应象教科书一样写成知识性介绍。请注意:过去已多次发现在学位论文的“文献综述”和科研论文的“前言”部分整段和部分照抄前人文章的现象,这种现象叫“抄袭”,在文献综述中尤其容易出现,写作时应注意避免。开题报告所引用的文献篇数不应太少,以50-100篇为宜,应是阅读过的书籍、原始研究论文和高水平的综述,注意引证的权威性和代表性,尽量避免引用低水平杂志的“综述”。

研究的目的是和意义:在提出问题和综述文献的基础上,阐述学术思想,提出科学假设和假说,提出论文研究要实现的目标或达到的目的,拟解决的科学问题,指出研究这些问题的科学意义,研究成果可能的应用前景等。

6.2 研究内容

对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分层次进行详尽的描述。

6.3 试验材料(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

试验材料:对研究拟用到的实验材料应详尽地列出,如生物材料及拉丁文学名、品种名称(编号)、菌株名称,实验材料与课题研究有关的各种特征特性,由实验材料所得到的各种衍生材料、实验群体、世代、数量等,清楚地说明各种材料的来源。

研究方法:描述应详尽,以能将试验材料(研究对象)与试验结果(研究结果)贯通为准。描述的详尽程度应能使必要时他人能重复出这一试验为准。对一些常用的试验方法,可在引用他人文献的基础上,简要加以描述,不必花大量篇幅去交待细节。要注意说明所用的是他人的方法,还是自己发明的方法,还是在前人方法基础上有改进,有什么改进等。对于方法的改进和自己发明的新方法应作详细的交待。试验方法还应包括试验设计、田间种植方式、田间管理、试验时间、地点、数据采集(考种)、统计分析方法、所用统计软件、计算机程序等;研究方法包括试验设计、调查方法、数据采集、统计分析方法、所用统计软件、计算机程序等。

技术路线:对材料(对象)、方法、研究内容和目标的关系有时用一个示意图往往更容易描述清楚,鼓励用路线图的方式描述这种关系。

可能的问题与应对措施:研究工作中常常会出现意想不到的问题,有些工

作则因其具较强的探索性而结果具不确定性,应针对这些可能的问题提出应对措施。

6.4 工作基础和已有进展

课题研究的起点,课题组内外已有的工作基础、材料和方法。本人的预研情况,目前已经取得的进展等。

6.5 计划研究进度

对研究内容中提出的各项工作按学期或按生长季节逐项列出预期的进展。

6.6 预期目标

课题的科学目标,拟解决的科学问题、研制的产品或可应用的成果。

6.7 创新之处

学术思想、技术方法有何创新。

7 参考文献(参照《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形式规范》(自然科学版、社会科学版))

参考文献紧接正文后面列出,与文中的文献引用一一对应。参考文献排列规则是中文文献在前、外文文献在后。中文文献按第一作者的姓名拼音字母为序排列,英文及其它西文按第一作者姓氏字母顺序排出,第一作者姓名相同时按第二作者姓名排序,余类推。作者相同的文献按发表的先后顺序列出,所列的相同作者同年内的文献多于一篇时,可在年份后加“a”、“b”等字母予以分别,如:“1997a”、“1997b”等。文献作者人数在20(包括20)以下的全部列出,超过20人时,列出前20名作者,后面加“等”(西文“et al”)字以示省略。作者姓名之间用逗号“,”隔开,中文、外文的姓名一律采用“姓在前名在后”的写法;外文(含汉语拼音)姓名的姓应写全,且第一字母应大写,名字仅写大写首字母,姓与名之间用一空格隔开,名与名之间不用空格。未公开发表的资料请勿引用,但可作脚注处理。文献著录格式参见“8.1 文献引用方法”。各种来源的文献书写格式如下:

1. 姜锡州.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法.中国专利,881056073.1989-07-26
2. 蓝盛银,徐珍秀.植物花粉剥离观察扫描电镜图解.北京:科学出版社,1996.47-48
3. 刘克德.水稻广亲和性遗传基础的全基因组分析及S5位点区段部分物理图谱的构建.[博士学位论文].武汉:华中农业大学图书馆,1998
4. 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六分委员会.GB 6447-86 文献编写规则.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1986
5. 王明亮.关于中国学术期刊标准化数据库系统工程的进展.<http://www.cajcd.edu.cn/pub/wml.txt/980810-2.html>. 1998-08-09.

6. 王石平,刘克德,王江,张启发.用同源序列的染色体定位寻找水稻抗病基因 DNA 片段. 植物学报,1998,40:42-50
7. 张启发,李建雄.水稻杂种优势的遗传和分子生物学基础的研究进展.见:王连铮,戴景瑞主编,全国作物育种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国作物学会第六届理事会暨全国作物育种学术讨论会,北京,1998,北京: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1998,1-10
8. 张启发.玉米的群体和群体遗传学.见:刘纪麟主编,玉米育种学.北京:农业出版社,1991.264-320
9. Ahn S, Tanksley SD. Comparative linkage maps of the rice and maize genomes. Proc Natl Acad Sci USA, 1993b, 90: 7980-7984
10. Aldemita RR. Genetic Engineering of rice: Agrobacterium tumefaciens-mediated transformation of rice and evaluation of a corn pollen-specific promoter using the gusA gene in transgenic rice. (Ph D dissertation). West Lafayette: Purdue University, 1998
11. Foth HD. Fundamentals of soil science. 7th ed.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84. 151-159
12. Morison JIL. Intercellular CO₂ concentration and stomatal responses to CO₂. In: Zeiger E, Farquhar GD, Cowan IR eds., Stomatal Func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229-251
13. Wang XM. Recombinant DNA sequences encoding phospholipase. USA patent, 5670366. 1997-09-23
14. Zhang Q, Gao YJ, Yang SH, Ragab RA, Saghai Maroof MA, Li JX, Li ZB. Molecular marker-based analysis of heterosis in hybrid rice. Abstract, 7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s International Program on Rice Biotechnology, 1994, Bali, Indonesia

以上所列参考文献包括常见各种来源文献。

杂志论文。文献 6 和 9 是杂志论文的著录格式：“作者. 题名. 刊名(外文刊名用斜体, 两个词以上的用缩写, 缩写词后不用缩点, 用一空格隔开; 一个词的不缩写), 出版年, 卷号: 起迄页”;

会议论文集。文献 7 是会议论文集的著录格式：“作者. 题名. 见或 In: 编者(主编或编, 英文编者后加 ed. 多编者加 eds.), 文集名. 会议名, 会址, 会议年,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迄页”;

会议论文。文献 14 是会议论文的著录格式：“作者. 题名. 会议名, 开会年, 会址”;

著作。文献 2 和 11 是著作的著录格式：“作者. 书名. 版本(第一版不标注)。

(或译者).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迄页”;

专著章节或文集。文献 8 和 12 是专著章节或文集的著录格式: “作者. 题名. 见或 In: 编者(主编或编, 英文编者后加 ed. 多位编者加 eds.), 专著(文集)名.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迄页”;

学位论文。文献 3 和 10 是学位论文的书写格式: “作者. 题名. [学位论文]. 保存地点: 保存单位, 年份”;

专利。文献 1 和 13 是专利的书写格式: “专利权所有者. 专利名. 国别, 专利文献种类, 专利号. 授权日期(年-月-日)”;

技术标准。文献 4 是技术标准的书写格式: “起草责任者. 标准代号. 标准顺序号-发布年. 标准名称.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网络。文献 5 是网络文献的书写格式: “作者. 题名. 年-月-日. 网址”

未包括到的情况请作者参照以上基本格式作出相应的处理。

请注意: 所有中文参考文献的句号用英文全角状态下的“。”表示; 所有西文参考文献的标点符号用西文状态下的符号, 后空一格。参考文献多年来一直是论文中最混乱的部分, 各位作者务必遵照上述格式。若在一篇论文中发现 5 篇文献的列法不合要求者, 作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退回修改后再受理。

8 经费预算

根据研究内容, 按实验材料(植物)培育与种植、试剂耗材、实验用工、房租、水电、仪器设备、其它等项目, 逐项计算。

9 注意事项

9.1 文献的引用

在文中引用文献时, 采用姓名加年份的方式, 若所引文献只有 1 名或 2 名作者时, 作者姓名全部列出(外文文献只列姓氏), 当所引文献作者有 3 名或 3 名以上时, 列出第一作者, 后面加“等”以示省略。如“(梅明华 1994)”, “(梅明华和李泽炳 1995)”, “(梅明华等 1996)”等。外文文献引用也同样处理, 如 (Smith 1990), (Smith and Jones 1992), (Smith et al 1993) 等。

9.2 图表的列法

图表要讲求质量, 注意美观, 以表 1 (Table 1)、表 2 (Table 2), 图 1 (Fig. 1)、图 2 (Fig. 2) 等统一编号。每个图表都应有标题, 内容应简单明了, 中英文对照, 居中排列。表题置于表的上部, 图题置于图的下方。每个图表所提供的信息能做到自我解释(即不看正文应能理解各图表的数据、信息)。

表格一律采用 3 线表, 表头(中英文)应简洁, 必要时加脚注(中英文)。脚

注用右上角半括号阿拉伯数字或小写英文字母如“1”、“2”、“a”、“b”等表示。照片要求用反差大、图像清晰的原版照片,或计算机处理的高质量的照片,不应采用复印图,图上的各种标示、箭头等应符合正式发表规范。

表内同一栏的数字必须上下对齐,表内不宜用“同上”、“同左”和类似词,一律填入具体数字或文字。表内“空白”代表未测或无此项,“-”代表未发现,“0”代表实测结果为零。如数据已绘成曲线图,可不再列表。当图题不能表达清楚时,可用最简练的文字将图上需要说明的符号、标记、代码,以及实验条件等横排于图题下方,作为图例说明。

9.3 符号、缩写、代号、计量单位和数据的表示

9.3.1 符号、缩略代号

各种西文符号、代号只能使用法定的或公知公用的。大小写、上下角标、正斜体正确使用。一般使用西文斜体的有:生物学属和种的拉丁文学名、基因名称符号,用字母代表的数、一般函数及统计学符号,量符号和量符号中的代表量或变动性数字的角标字母,如体积 V、浓度 C 以及数学公式等。符号、代号在稿件中第一次出现时,要用括号注明中文名称。

对在文中出现次数较多(≥ 5 次)的较长的名词,可以作缩写。作缩写的名词在文中第一次出现时要进行必要的定义。

9.3.2 计量单位

文中计量单位使用新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量和单位》中颁布的法定计量单位。如时间单位使用“s(秒)、min(分)、h(小时)、d(天)”等;浓度单位使用“mol/L、mg/L”等,原用的“ppb、ppm、克分子浓度(M)、当量浓度(N)”等均已废除,不得使用;面积单位用“ m^2 、 cm^2 、 hm^2 ”,而不用“亩”;光强用“勒克斯(lx)”;辐射强度用“贝克(Bq)、库/kg(C/kg)”,而不用“居里、伦琴”;质量单位用“kg、g”或“t”,而不用“斤”等;生物技术中 DNA 以及蛋白质片段的质量单位用“克(g)、毫克(mg)、微克(μg)”等。凡阿拉伯数字后所带单位,均使用国际通用代号或符号,如“1 mol”不用“1 摩尔”等。有些单位习惯用中文表示的,与数字组合使用,采用国际通用代号,如“3 天用 3d、5 小时用 5h、10 分用 10min、13 秒用 13sec 表示”。组合单位在文字中采用如下写法:mol/L、mg/L;转速用“r/min”,不用“rpm”。

9.3.3 数据的表示方法

实验的有效位数表示要一致,有效位数必须全部写出,如“0.8600”、“1.0000”为 4 位有效数,不能写成“0.86”、“1”;论文中各种单位的计数计量一律用阿拉伯

数字,如“10株”、“3次重复”等不写成“十株”、“三次重复”。表示参数与偏差范围的数值如:“ $20\pm 2^{\circ}\text{C}$ ”不能写成“ $20^{\circ}\text{C}\pm 2^{\circ}\text{C}$ ”;“50%-60%”不能写成“50-60%”。附带尺寸的单位相乘的数字,如“长宽高”应写成“ $30\text{m}\times 20\text{m}\times 10\text{m}$ ”,或写成“ $\text{m}: 30\times 20\times 10$ ”,不能写成“ $30\times 20\times 10\text{m}$ ”。数字的增加可用倍数和百分数表示,如“增加了2倍”,“增产10%”;数字的减少只能用百分数和分数表示,如“降低10%”,“减少了 $1/5$ ”等。公历纪年:如“1999年”不能写成“99年”,也不能用“去年、今年、明年”表示。

9.3.4 标点符号的正确使用

文中各种标点符号应恰当使用,尤其在输入中应注意中英文软件环境的区别,是中文叙述的文字就应用在中文输入环境下的标点符号,是西文叙述的文字就应用西文的标点符号,中西文标点符号不应混用。英文的标点符号后应空一格。

附件:1.中文开题报告封面及论证审查表

2.英文开题报告封面及论证审查表(留学生)

(具体表格请到研究生院网站 <http://yjs.hzau.edu.cn/pygz/py8/>下载)

华中农业大学学位(毕业)论文撰写规范

(自然科学版)

(校发[2017]73号)

为进一步规范学位(毕业)论文写作和装订,促进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形式标准化,特制订本规范,其各项要求适用于答辩前后的论文,各位研究生在论文写作时务必认真阅读,严格执行。

1 论文组成

一本完整的论文包括:封面、扉页、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书、目录、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缩略表、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致谢几个部分。其中正文由前言、材料与方法、结果与分析、讨论等几个部分组成。

“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书”置于扉页与目录之间。

2 论文外观

论文的开本为A4纸,其尺寸为:mm:297 × 210,其中上边距 25mm、下边距 25mm、装订边边距 32mm、非装订边边距 25mm、页眉 20mm、页脚 15mm,奇偶页页边距对称,页眉、页脚居中排列,其中,奇数页页眉为论文题目,偶数页页眉为“华中农业大学 × × 届博/硕/学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定稿后,用优质 A4 纸双面(不允许以 A3 纸单面复印后对折)。装订整齐、美观。

论文目录一般应自动生成,目录本身的页码用大写罗马数字(I、II、III…)单独编排,中英文摘要、缩略语表等的页码用小写罗马数字(i、ii、iii…)单独编排,从正文开始到最后,页码用阿拉伯数字(1、2、3…)编排,页码居中排列,不能出现漏编、重编、倒编等错误。

文章编排应有统一的标准。正文应统一行间距,标题与正文、表头、题头等可以用不同的字号和字体加以区别,但对于同一级的标题,要采用同样的字号与字体。所有的正文文字应采用同一字号与字体(推荐中文用宋体,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字号小四),表题、图题字号应比正文文字小一号,图例说明字号应比图题小一号,以示与正文文字有所区别。中英文切换时注意改变字体。

论文正式输出前做认真仔细的校对,特别要严格检查错别字、漏字、段落错

乱、标题混乱等问题。装订好的论文中不应出现手工涂改的痕迹,整篇论文的错别字、漏字应控制在 10 次以下。

整篇论文做好孤行、孤尾控制,即一段文字的最后一行不落在下一页,一段文字的启始一行(特别是标题)不放在前一页。

所有的表图,包括表题、图题、图例说明、脚注等,都应尽可能放在同一页,以保持表图的完整性。不能避免的用“续表”或“续图”字样表示与前页表图的连贯。

不符合上述要求将会被作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不予受理。

3 封面、书脊与扉页

封面应按后面所附样本格式制作,应包括攻读学位级别(博士/硕士/学士)、并以中英文对照的形式列出以下内容:论文题目、学生姓名、导师姓名、专业、研究方向、论文完成时间、学位授予日期等内容。论文的标题是高度浓缩的摘要,应能明确地反映论文的内容,并力求简洁,一般不超过 25 个汉字。

论文封面式样参考附件样本,在左上角填写分类号、右上角填写密级,由学校教务处与研究生院统一印制,学生在提供的封面上相应位置套好所需文字后进行包装。学士学位论文封面可手写。

装订的论文应有书脊,内容为:“华中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士学位论文(空三格)年份/届别(空三格)作者姓名”。字体为 12 磅黑体,字站立,竖排。如书本厚度不够,可用长体字。学士学位论文如厚度不足,可不印书脊。

扉页应包括分类号、密级、论文题目(中英文)、研究生姓名、导师姓名、指导小组老师姓名、专业、研究方向、论文报告提交日期、学位授予日期等内容。扉页制作也请参考后面所附样本格式。

4 目录

以标题编号的形式进行目录的编排(最好是自动生成目录),注意不同级别标题的差别,相同级别的标题字体、字号应相同,采用统一的编号方法,突出不同的编号级别,如采用 1,1.1,1.1.1 等,而不将一、1、1.1,(1)等混编在一起(这些编号和字体原则也适用于论文正文)。各级标题均应相应地标注页码。

论文标题一般可设三级,一级标题采用三号黑体,二级标题采用小三号黑体,三级标题采用四号黑体,都采用左对齐排版。

5 摘要

摘要包括中、英文摘要和关键词,出现在论文目录之后、正文之前。编排顺序是中文摘要、中文关键词、英文摘要、英文关键词。

摘要是文章的缩影,要求简明确切、不加注释或评论地介绍论文研究背景、研究目的、主要材料和方法、研究结果、结论、科学意义或应用价值等。不得使用非公知公用的符号、略语或缩写。英文摘要的内容与中文摘要的内容基本一致,英文摘要语法正确、拼写无误、符合英语表达习惯。

摘要之后列出关键词,反映文章主体内容和涉及范围,是论文分类和建立索引的依据,数量一般在 5-8 个,词或词组。中文关键词在中文摘要之后,英文关键词在英文摘要之后,与中英文关键词一一对应,分别在中英文摘要后另起一行,各关键词之间用分号隔开。为增加检索的信息量,关键词应避免与标题相重复。

6 缩略语表

如有必要,在摘要之后、正文之前应有一缩略表(缩略语的应用规范见 8.3),按对照的方式列出文中所用的各种自定义名词的缩略和原文形式(外文词组的缩略应给出外文原文)。公知公用的缩略词不必列入。

7 正文

正文包括前言、材料和方法、结果与分析、讨论等节,视涉及到的内容,每节还可分成若干小节,用小标题分开。当研究工作包括相互联系不大的多项内容时,论文的写作可以分成几章,写作时每一章都应包括前言、材料和方法、结果与分析、讨论等几个部分,这几章所用的参考文献都在论文的正文结束后统一编排。学位(毕业)论文应是对某课题进行深入系统研究的产物,应具有良好的系统性,一般情况下,不宜分章写作。

7.1 前言

前言应包括:研究问题的由来、文献综述、研究目的等基本内容。

研究问题的由来应明确地提出论文研究所针对的科学、生产和经济建设的问题,指出研究这些问题的意义。

文献综述主要回顾与所研究课题相关的学科背景,相关领域的研究进展和存在的问题等,是作者对相关文献阅读、消化后的综合、提炼与升华,反映作者对国内外相关进展的了解和理解的程度。因此,文献综述在叙述前人工作的同时,应有自己的看法和观点。不应将文献综述写成前人工作的堆砌,也不应象教科书一样写成知识性介绍。

注意:过去已多次发现在学位论文的“文献综述”和科研论文的“前言”部分整段和部分照抄前人文章的现象,这种现象叫“抄袭”,在文献综述中尤其容易出现,写作时应注意避免。否则被发现后可能会导致不授予学位。

研究目的是在提出问题和综述文献的基础上,阐述学术思想,提出科学假设和假说,提出论文研究要实现的目标或达到的目的。

7.2 材料与方法

研究所用的材料应详尽地列出,如生物材料及拉丁文学名、品种名称、菌株名称,实验材料与课题研究有关的各种特征特性,由实验材料所得到的各种衍生材料、实验群体、世代、数量等,清楚地说明各种材料的来源。

实验方法的描述也应详尽,以能将实验材料与实验结果贯通为准。描述的详尽程度应能使必要时,他人能重复出这一实验。对一些常用的实验方法,可在引用他人文献的基础上,简要加以描述,不必花大量篇幅去交待细节。但对于方法的改进和自己发明的新方法则需要作详细的交待。要注意说明所用的是他人的方法,还是自己发明的方法,还是在前人方法基础上有改进,有什么改进等。实验方法还应包括实验设计、田间种植方式、田间管理、试验时间、地点、数据采集(考种)、统计分析方法、所用统计软件、计算机程序等。

7.3 结果与分析

详尽陈述课题研究结果,在写作时力求条理清晰,层次分明,做到环环相扣,具有严密的逻辑性。避免重复叙述实验方法,也不要作过多的讨论。

7.4 讨论

讨论一节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作者综合分析与逻辑思维的水平与能力。讨论的基础是结果与分析,应在对结果透彻理解的基础上归纳研究的主要结果,从中得出的主要结论,阐述与前人的研究结果相比有什么进步,解决了什么科学问题,研究结果在理论上和应用上的价值、前景等。同时还应讨论存在的问题、研究工作不足方面,进一步将如何研究等。讨论应注意与前面提出的研究目的相呼应,要言之有据,避免重复叙述实验结果。作为学位论文,鼓励活跃学术思想,提出新的学术观点,以一定的实验证据为基础大胆推论、假设。

7.5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紧接正文后面列出,与文中的文献引用一一对应。参考文献排列规则是中文文献在前、外文文献在后。中文文献按第一作者的姓名拼音字母为序排列,英文及其它西文按第一作者姓氏字母顺序排出,第一作者姓名相同时按第二作者姓名排序,余类推。作者相同的文献按发表的先后顺序列出,所列的相同作者同年内的文献多于一篇时,可在年份后加“a”、“b”等字母予以分别,如:“1997a”、“1997b”等。文献作者人数在20(包括20)以下的全部列出,超过20人时,列出前20名作者,后面加“等”(西文“etal”)字以示省略。作者姓名之

间用逗号“,”隔开,中文、外文的姓名一律采用“姓在前名在后”的写法;外文(含汉语拼音)姓名的姓应写全,且第一字母应大写,名字仅写大写首字母,姓与名之间用一空格隔开,名与名之间不用空格。未公开发表的资料请勿引用,但可作脚注处理。文献著录格式参见“8.1 文献引用方法”。

各种来源的文献书写格式如下:

1. 姜锡州. 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法. 中国专利, 881056073. 1989-07-26
2. 蓝盛银, 徐珍秀. 植物花粉剥离观察扫描电镜图解.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96. 47-48
3. 刘克德. 水稻广亲和性遗传基础的全基因组分析及 S5 位点区段部分物理图谱的构建. [博士学位论文]. 武汉: 华中农业大学图书馆, 1998
4. 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六分委员会. GB 6447-86 文献编写规则.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86
5. 王明亮. 关于中国学术期刊标准化数据库系统工程的进展. 1998-08-09. <http://www.cajcd.edu.cn/pub/wml.txt/980810-2.html>.
6. 王石平, 刘克德, 王江, 张启发. 用同源序列的染色体定位寻找水稻抗病基因 DNA 片段. 植物学报, 1998, 40:42-50
7. 张启发, 李建雄. 水稻杂种优势的遗传和分子生物学基础的研究进展. 见: 王连铮, 戴景瑞主编, 全国作物育种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中国作物学会第六届理事会暨全国作物育种学术讨论会, 北京, 1998,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8, 1-10
8. 张启发. 玉米的群体和群体遗传学. 见: 刘纪麟主编, 玉米育种学. 北京: 农业出版社, 1991. 264-320
9. Ahn S, Tanksley SD. Comparative linkage maps of the rice and maize genomes. Proc Natl Acad Sci USA, 1993b, 90:7980-7984
10. Aldemita RR. Genetic Engineering of rice: Agrobacterium tumefaciens-mediated; transformation of rice and evaluation of a corn pollen-specific promoter using the gusA gene in transgenic rice. (Ph D dissertation). West Lafayette: Purdue University, 1998
11. Foth HD. Fundamentals of soil science. 7th ed.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84. 151-159
12. Morison JIL. Intercellular CO₂ concentration and stomatal responses to CO₂. In: Zeiger E, Farquhar GD, Cowan IR eds., Stomatal Function. Stanford: Stan-

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229-251

13. Wang XM. Recombinant DNA sequences encoding phospholipase. USA patent, 5670366. 1997-09-23
14. Zhang Q, Gao YJ, Yang SH, Ragab RA, SaghaiMaroof MA, Li JX, Li ZB. Molecular marker-based analysis of heterosis in hybrid rice. Abstract, 7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s International Program on Rice Biotechnology, 1994, Bali, Indonesia

以上所列参考文献包括常见各种来源文献。

杂志论文。文献 6 和 9 是杂志论文的著录格式：“作者. 题名. 刊名(外文刊名用斜体, 两个词以上的用缩写, 缩写词后不用缩点, 用一空格隔开; 一个词的不缩写), 出版年, 卷号: 起迄页”;

会议论文集。文献 7 是会议论文集的著录格式：“作者. 题名. 见或 In: 编者(主编或编, 英文编者后加 ed. 多编者加 eds.), 文集名. 会议名, 会址, 会议年,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迄页”;

会议论文。文献 14 是会议论文的著录格式：“作者. 题名. 会议名, 开会年, 会址”;

著作。文献 2 和 11 是著作的著录格式：“作者. 书名. 版本(第一版不标注). (或译者).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迄页”;

专著章节或文集。文献 8 和 12 是专著章节或文集的著录格式：“作者. 题名. 见或 In: 编者(主编或编, 英文编者后加 ed. 多位编者加 eds.), 专著(文集)名.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迄页”;

学位论文。文献 3 和 10 是学位论文的书写格式：“作者. 题名. [学位论文]. 保存地点: 保存单位, 年份”;

专利。文献 1 和 13 是专利的书写格式：“专利权所有者. 专利名. 国别, 专利文献种类, 专利号. 授权日期(年-月-日)”;

技术标准。文献 4 是技术标准的书写格式：“起草责任者. 标准代号. 标准顺序号-发布年. 标准名称.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网络。文献 5 是网络文献的书写格式：“作者. 题名. 年-月-日. 网址”未包括到的情况请作者参照以上基本格式作出相应的处理。

注意: 所有中文参考文献的句号用全角状态下的“。”表示; 所有西文参考文献的标点符号用西文状态下的符号, 后空一格。参考文献多年来一直是论文中

最混乱的部分,各位作者务必遵照上述格式。若在一篇论文中发现 5 篇文献的列法不合要求者,作为形式审查不合格,退回修改后再受理。

8 注意事项

8.1 文献的引用方法

在文中引用文献时,采用姓名加年份的方式,姓名与年份之间空一格,若所引文献只有 1 名或 2 名作者时,作者姓名全部列出(外文文献只列姓氏),当所引文献作者有 3 名或 3 名以上时,列出第一作者,后面加“等”以示省略。如“(梅明华 1994)”,“(梅明华和李泽炳 1995)”,“(梅明华等 1996)”等。外文文献引用也同样处理,如(Smith 1990), (Smith 1990, Smith and Jones 1992), (Smith et al 1993) 等。当一个括弧中有多篇文献时,按年代顺序,早期的文献在前,文献之间用逗号分开。

8.2 文中图表的列法

图表要讲求质量,注意美观,以表 1(Table 1)、表 2(Table 2),图 1(Fig. 1)、图 2(Fig. 2)等统一编号。每个图表都应有标题,内容应简单明了,中英文对照,居中排列。表题置于表的上部,图题置于图的下方。每个图表所提供的信息能做到自我解释(即不看正文应能理解各图表的数据、信息)。

表格一律采用 3 线表,表头(中英文)应简洁,必要时加脚注(中英文)。脚注用右上角半括号阿拉伯数字或小写英文字母如“1)”,“2)”,或“a)”,“b)”等表示。照片要求用反差大、图像清晰的原版照片,或计算机处理的高质量的照片,不应采用复印图,图上的各种标示、箭头等应符合正式发表规范。

表内同一栏的数字必须上下对齐,表内不宜用“同上”,“同左”和类似词,一律填入具体数字或文字。表内“空白”代表未测或无此项,“-”代表未发现,“0”代表实测结果为零。如数据已绘成曲线图,可不再列表。当图题不能表达清楚时,可用最简练的文字将图上需要说明的符号、标记、代码,以及实验条件等横排于图题下方,作为图例说明。

8.3 符号、缩写、代号、计量单位和数据的表示

8.3.1 符号、缩略代号

各种西文符号、代号只能使用法定的或公知公用的。大小写、上下角标、正斜体正确使用。一般使用西文斜体的有:生物学属及属以下的拉丁文学名、基因名称符号,用字母代表的数、一般函数及统计学符号,量符号和量符号中的代表量或变动性数字的角标字母,如体积 V、浓度 C 以及数学公式等。符号、代号

在稿件中第一次出现时,要用括号注明中文名称。

对在文中出现次数较多(≥ 5 次)的较长的名词,可以作缩写。作缩写的名词在文中第一次出现时要进行必要的定义,并将自行定义的缩写列入“缩略语表”(“缩写名词表”)。

8.3.2 计量单位

文中计量单位使用新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量和单位》中颁布的法定计量单位。如时间单位使用“s(秒)、min(分)、h(小时)、d(天)”等;浓度单位使用“mol/L、mg/L”等,原用的“ppb、ppm、克分子浓度(M)、当量浓度(N)”等均已废除,不得使用;面积单位用“ m^2 、 cm^2 、 hm^2 ”,而不用“亩”;光强用“勒克斯(lx)”;辐射强度用“贝克(Bq)、库/kg(C/kg)”,而不用“居里、伦琴”;质量单位用“kg、g”或“t”,而不用“斤”等;生物技术中DNA以及蛋白质片段的质量单位用“克(g)、毫克(mg)、微克(μg)”等。凡阿拉伯数字后所带单位,均使用国际通用代号或符号,如“1 mol”不用“1 摩尔”等。有些单位习惯用中文表示的,与数字组合使用,采用国际通用代号,如“3 天用 3 d、5 小时用 5 h、10 分用 10 min、13 秒用 13 sec 表示”。组合单位在文字中采用如下写法:mol/L、mg/L;转速用“r/min”,不用“rpm”。

8.3.3 论文中数据的表示方法

实验的有效位数表示要一致,有效位数必须全部写出,如“0.8600”、“1.0000”为4位有效数,不能写成“0.86”、“1”;论文中各种单位的计数计量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如“10 株”、“3 次重复”等不写成“十株”、“三次重复”。表示参数与偏差范围的数值如:“ $20 \pm 2^\circ C$ ”不能写成“ $20^\circ C \pm 2^\circ C$ ”;“50%-60%”不能写成“50-60%”。附带尺寸的单位相乘的数字,如“长宽高”应写成“30m \times 20 m \times 10 m”,或写成“m:30 \times 20 \times 10”,不能写成“30 \times 20 \times 10 m”。数字的增加可用倍数和百分数表示,如“增加了2倍”,“增产10%”;数字的减少只能用百分数和分数表示,如“降低10%”,“减少了1/5”等。公历纪年:如“1999年”不能写成“99年”,也不能用“去年、今年、明年”表示。

8.3.4 论文中标点符号的正确使用

文中各种标点符号应恰当使用,尤其在输入中应注意中英文软件环境的区别,是中文叙述的文字就应用在中文输入环境下的标点符号,是西文叙述的文字就应用西文的标点符号,中西文标点符号不应混用。英文的标点符号后应空一格。

9 附录

附录出现在“参考文献”的后面。可以包括两部分的内容:(1)论文的补充材料,如实验方法、试剂配方、实验数据、公式推导等;(2)作者简历、在读期间与课题有关的研究成果,包括发表的论文、出版专著、参加国际会议及论文等。

10 致谢

致谢是发自内心的对论文的完成起到指导和帮助作用的人和单位的感谢,不赞成在此对导师或其他个人进行赞扬或吹捧。无关的人或单位不要罗列上去。致谢出现在论文的最后。

华中农业大学学位(毕业)论文撰写规范

(人文社科类)

(校发[2017]73号)

为进一步规范学位(毕业)论文写作和装订,促进学生学位(毕业)论文形式标准化,特制订本规范,其各项要求适用于答辩前后的论文,学生在论文写作时务必认真阅读,严格执行。

1 论文结构

论文一般应包括:封面、扉页、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书、目录、论文摘要(中、英文)、缩略语表、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几个部分。

“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书”置于扉页与目录之间。

2 论文外观

论文的开本为 A4 纸,其尺寸为:mm:297 × 210,其中上边距 25 mm、下边距 25 mm、装订边边距 32 mm、非装订边边距 25 mm、页眉 20mm、页脚 15 mm,奇偶页页边距对称,页眉、页脚居中排列,其中,奇数页页眉为论文题目,偶数页页眉为“华中农业大学 × × 届博/硕/学士学位(毕业)论文”。定稿后,用优质 A4 纸双面(不允许以 A3 纸单面复印后对折)。装订整齐、美观。

论文目录一般应自动生成,目录本身的页码用大写罗马数字(I、II、III…)单独编排,中英文摘要、缩略语表等的页码用小写罗马数字(i、ii、iii…)单独编排,从正文开始到最后,页码用阿拉伯数字(1、2、3…)编排,页码居中排列,不能出现漏编、重编、倒编等错误。

文章编排应有统一的标准。正文应统一行间距,标题与正文、表头、题头等可以用不同的字号和字体加以区别,但对于同一级的标题,要采用同样的字号与字体。所有的正文文字应采用同一字号与字体(推荐中文用宋体,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字号小四),其中原始访谈笔录要用引号标引。表题、图题字号应比正文文字小一字号,图例说明字号应比图题小一字号,以示与正文文字有所区别。中英文切换时注意改变字体。

论文正式输出前做认真仔细的校对,特别要严格检查错别字、漏字、段落错

乱、标题混乱等问题。装订好的论文中不应出现手工涂改的痕迹,整篇论文的错别字、漏字应控制在 10 次以下。

整篇论文做好孤行、孤尾控制,即一段文字的最后一行不落在下一页,一段文字的起始一行(特别是标题)不放在前一页。

所有的表图,包括表题、图题、图例说明、脚注等,都应尽可能放在同一页,以保持表图的完整性。不能避免的用“续表”或“续图”字样表示与前页表图的连贯。

不符合上述要求将会被作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不予受理。

3 封面、书脊和扉页

封面内容应包括攻读学位级别(博士/硕士/学士)、并以中英文对照的形式列出以下内容:论文题目、学生姓名、学号、专业、导师姓名、职称、研究方向、论文完成时间等内容。论文题目应高度概括和准确反映论文内容,力求简洁,一般不超过 25 个汉字。论文封面式样参考附件样本,在左上角填写分类号、右上角填写密级,由学校教务处与研究生院统一印制,学生在提供的封面上相应位置套好所需文字后进行包装。学士学位论文封面可手写。

装订的论文应有书脊,书脊印刷内容为:“华中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士学位论文(空三格)年份/届别(空三格)作者姓名”。字体为 12 磅黑体,字站立,竖排。如书本厚度不够,可用长体字。学士学位论文如厚度不足,可不印书脊。

扉页应包括论文题目(中英文)、学生姓名、学号、所在学院、专业班级、导师姓名、职称、学位类型、研究领域等内容。扉页式样参考附件样本。

4 目录

以标题编号的形式进行目录的编排(最好是自动生成目录),注意不同级别标题的差别,相同级别的标题字体、字号应相同,采用统一的编号方法,突出不同的编号级别,如采用 1,1.1,1.1.1 等,而不将一、,1、,1.1,(1)等混编在一起(这些编号和字体原则也适用于论文正文)。各级标题均应相应地标注页码。

论文标题一般可设三级,一级标题采用三号黑体,二级标题采用小三号黑体,三级标题采用四号黑体,都采用左对齐排版。

5 摘要

摘要包括中文摘要、英文摘要和关键词,出现在论文目录之后、正文之前。编排顺序是中文摘要、中文关键词、英文摘要、英文关键词。

摘要是文章的缩影,要求简明确切、不加注释或评论地介绍论文研究背景、研究目的与意义、研究思路与方法、主要研究内容与观点(结果)、研究创新或应

用价值等。使用符号、略语或缩写等必须符合学科规范。英文摘要的内容与中文摘要的内容基本一致,语法正确、拼写无误、符合英语表达习惯。

摘要之后列出关键词,反映文章主体内容和涉及范围,是论文分类和建立索引的依据,一般由 3-6 个相对独立的反映论文主体内容和涉及范围的词或词组组成。中文关键词在中文摘要之后,英文关键词在英文摘要之后,中英文关键词一一对应,分别放置在中、英文摘要之后另起一行,各关键词之间用分号隔开。为增加检索的信息量,关键词应避免与标题相重复。

6 缩略语表

如有必要,在摘要之后、正文之前应有缩略语表(缩略语的应用规范见 8.3),按对照的方式列出文中所用的各种自定义名词的缩写、略写等用语的确切含义。公知公用的缩略词不必列入。

7 正文

本科生学位论文正文由前言、研究方法、研究内容、研究结论等几个部分组成;研究生学位论文正文由研究背景、研究目的与意义、文献综述、研究思路与方法、主要创新、研究内容、研究结论与讨论、研究展望等几个部分组成。

7.1 研究背景

研究背景应明确提出论文研究所针对的理论性问题和实践性问题,说明研究问题提出的国际、国内背景。

7.2 研究目的与意义

研究目的是在提出问题和综述文献的基础上,阐述学术思想,提出科学假设或假说,明确论文研究要实现的目标或达到的目的。

研究意义应明确提出论文研究的理论和实际意义。

7.3 文献综述

文献综述包括国外研究动态、国内研究动态和文献评述。主要回顾、评价与所研究问题相关的既有科学研究已经取得的研究成果以及这些研究的不足,并在此基础上指出论文所选择研究问题的重要性、创新性(包括理论和方法上的创新等)、可行性、合适性(即选择的课题合适研究者本人的特点),是作者对相关文献阅读、消化后的综合、提炼与升华,反映作者对国内外相关研究的把握和理解程度。因此,文献综述在叙述前人工作的同时,应提出自己的看法和观点,不应照抄前人文章,或将文献综述写成前人工作的堆砌,也不应像教科书一样写成知识性介绍。

7.4 研究思路与方法

研究思路要阐明论文研究的主要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分析框架或研究的技术路线。

研究方法是指研究问题中运用的主要研究方法。对一些常用的研究方法,可在引用他人文献的基础上进行简要描述,不必花大量篇幅去交待细节。但对于自己改进和发明的新方法则需要作详细的交待,说明在前人基础上的改进部分及其理由。对于实证研究,必须详细交待实证数据或资料来源及抽样过程,获得的方法与途径,并对数据和质性材料等实证材料的真实性与代表性做出说明。

7.5 主要创新

主要创新是指硕士、博士研究生作者通过论文研究在某几个具体方面的学术贡献。应明确指出本研究与前人相比的进步所在,阐明研究的理论和方法上的价值。

7.6 研究内容

研究内容是论文的主体,可分几章论述。要求研究问题明确集中,理论推导严密,思路清晰,结构完整,逻辑严谨,阐述透彻,文笔流畅,资料翔实,论据充分,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鼓励学生以严谨扎实的研究为基础,进行大胆假设,提出全新的学术观点。

7.7 研究结论与讨论

研究结论应详尽陈述课题研究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作者综合分析、逻辑思维的水平 and 进行创造性科学研究的能力,应简明扼要,明确具体,是在研究内容基础上的提炼,不应与研究内容简单重复。

讨论是在透彻理解结果的基础上,精练地归纳研究的主要结论,指出本研究结果的进步所在和所解决的科学问题,阐明研究结论在理论上和应用上的价值、前景,并对研究中提出和发现的一些重要学术观点进行深刻的探讨。讨论内容应注意与前文的研究目的相呼应,并在研究深度上进行挖掘,以避免讨论内容成为研究结论的简单重复。

如果是应用型研究论文,“研究结论与讨论”可以用“研究结论与对策”替代。在结论与讨论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具体、科学、可行的解决问题的对策(措施),供政府和有关决策部门参考。

7.8 研究展望

研究展望应指出本研究及其结果所存在的问题、研究工作的不足方面,并针对本研究中的不足之处,提出未来研究方向,以及今后进一步开展研究的思路

和建议等。

7.9 参考文献及脚注

7.9.1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紧接正文后面列出,与文中的文献引用一一对应。参考文献排列规则是中文文献在前、外文文献在后。中文文献按第一作者的姓名拼音字母为序排列,英文及其它西文按第一作者姓氏字母顺序排出,第一作者姓名相同时按第二作者姓名排序,余类推。作者相同的文献按发表的先后顺序列出,所列的相同作者同年内的文献多于一篇时,可在年份后加“a”、“b”等字母予以分别,如:“1997a”、“1997b”等。文献作者人数在20(包括20)以下的全部列出,超过20人时,列出前20名作者,后面加“等”(西文“etal”)字以示省略。作者姓名之间用逗号“,”隔开,中文、外文的姓名一律采用“姓在前名在后”的写法;外文(含汉语拼音)姓名的姓应写全,且第一字母应大写,名字仅写大写首字母,姓与名之间用一空格隔开,名与名之间不用空格。未公开发表的资料请勿引用,但可作脚注处理。文献著录格式参见“8.1 文献引用方法”。

各种来源的文献书写格式如下:

杂志论文。作者.题名.刊名(外文刊名用斜体,两个词以上的用缩写,缩写词后不用缩点,用一空格隔开;一个词的不缩写),出版年.起迄页

会议论文集。作者.题名.见或 In:编者(主编或编,英文编者后加 ed.多编者加 eds.),文集名.会议名,会址,会议年,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迄页

会议论文。作者.题名.会议名,开会年,会址

著作。作者.书名.版本(第一版不标注).(或译者).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迄页

专著章节或文集。作者.题名.见或 In:编者(主编或编,英文编者后加 ed.多位编者加 eds.),专著(文集)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迄页

学位论文。作者.题名.[学位论文].保存地点:保存学位授予单位,年份

专利。专利权所有者.专利名.国别,专利文献种类,专利号.授权日期(年-月-日)

技术标准。起草责任者.标准代号.标准顺序号-发布年.标准名称.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网络。作者.题名.年-月-日.网址

未包括到的情况请作者参照以上基本格式作出相应的处理。

注意:所有中文参考文献的句号用全角状态下的“。”表示;所有西文参考文

献的标点符号用西文状态下的符号,后空一格。参考文献多年来一直是论文中最混乱的部分,各位作者务必遵照上述格式。若在一篇论文中发现 5 篇文献的列法不合要求者,作为形式审查不合格,退回修改后再受理。

各种来源的文献书写格式举例如下: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22-23.
2. 何帆. 涉过 WTO 的激流险滩. 2000-2-2. <http://www.beiwan.com/bbs>.
3. 黄浩. 西北乡镇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经济体制改革. 2001(2). 42-50.
4. 姜锡州. 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法. 中国专利, 881056073. 1989-07-26.
5. 祁春节. 中国柑橘产业的经济分析与政策研究. [博士学位论文]. 武汉:华中农业大学图书馆, 2001.
6. 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六分委员会. GB6447-86. 文献编写规则.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 1986.
7. 邱泽奇. 建构与分化:当代中国社会结构的过程. 见:潘乃谷,马戎主编,社区研究与社会发展. 中国社会学纪念费孝通教授学术活动 60 周年学术讨论会,北京,1996,天津:天津农业科技出版社,1998. 1-10.
8. 苏东水. 东方管理学. 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2003, 47-48.
9. 杨国枢. 中国人对现代化的反应:心理学的观点. 见:乔健主编,中国人的观念与行为.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 209-239.
10. AhnS, TanksleySD. Comparativelinkagemapsofthericeandmaizegenomes. Proc Natl AcadSci USA, 1993b, 90:7980-7984
11. AldemitaRR. GeneticEngineeringofrice: Agrobacteriumtumefaciens-mediated transformation of rice and evaluation of a corn pollen-specific promoter using the gusA gene in transgenic rice. (Ph D dissertation). West Lafayette: Purdue University, 1998
12. Foth HD. Fundamentals of soil science. 7th ed.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84. 151-159
13. MorisonJIL. IntercellularCO2concentrationandstomatalresponsestoCO2. In: ZeigerE, FarquharGD, CowanIReds., StomatalFunction. Stanford: StanfordUniversityPress,1987. 229-251
14. WangXM. RecombinantDNAsequencesencodingphospholipase. USApatent,

5670366. 1997-09-23

15. ZhangQ,GaoYJ,YangSH,RagabRA,SaghaiMaroofMA,LiJX,LiZB.Molecular-marker-based analysis of heterosisinhybrid rice. Abstract, 7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sInternationalProgramonRiceBiotechnology, 1994,Bali,Indonesia

7.9.2 脚注

脚注是对正文中某一特定内容的进一步解释或补充说明,一般排印在当页页脚,用数字加圆圈标注(如①、②……)。

例如“第二,渠道模式选择不同。由于流通体系发展阶段②”

在当页页下添加脚注:

②陈志昂(1998)根据经济发展阶段的划分,把商品流通体系发展阶段划分为“传统、多元和现代”3个阶段,按主要工业国家的经济发展阶段,传统流通体系大致为19世纪70年代以前,多元流通体系为19世纪70年代至20世纪50年代,20世纪60年代起,主要工业国家则进入现代流通时期。我国在21世纪初以前处于多元流通阶段的初中期。

8 注意事项

8.1 文献的引用方法

在文中引用文献时,采用姓名加年份的方式,姓名与年份之间空一格,若所引文献只有1名或2名作者时,作者姓名全部列出(外文文献只列姓氏),当所引文献作者有3名或3名以上时,列出第一作者,后面加“等”以示省略。如“(李崇光 1994)”,“(李崇光和钟涨宝 1995)”,“(李崇光等 2012)”等。外文文献引用也同样处理,如(Smith 1990), (Smith 1990, Smith and Jones 1992), (Smith et al 1993) 等。当一个括弧中有多篇文献时,按年代顺序,早期的文献在前,文献之间用逗号分开。

8.2 文中图表的列法

表要讲求质量,注意美观,以表1(Table 1)、表2(Table 2),图1(Fig. 1)、图2(Fig. 2)等统一编号。每个图表都应有标题,内容应简单明了,中英文对照,居中排列。表题置于表的上部,图题置于图的下方。每个图表所提供的信息应能做到自我解释(即不看正文应能理解各图表的数据、信息)。

表格一律采用3线表,表头(中英文)应简洁,必要时加脚注(中英文)。脚注用右上角半括号阿拉伯数字或小写英文字母如“1)”,“2)”,或“a)”,“b)”等表示。照片要求用反差大、图像清晰的原版照片,或计算机处理的高质量的照片,

不应采用复印图,图上的各种标示、箭头等应符合正式发表规范。

表内同一栏的数字必须上下对齐,表内不宜用“同上”,“同左”和类似词,一律填入具体数字或文字。表内“空白”代表未测或无此项,“-”代表未发现,“0”代表实测结果为零。如数据已绘成曲线图,可不再列表。当图题不能表达清楚时,可用最简练的文字将图上需要说明的符号、标记、代码,以及实验条件等横排于图题下方,作为图例说明。

8.3 符号、缩写、代号、计量单位和数据的表示

8.3.1 符号、缩略代号

各种西文符号、代号只能使用法定的或公知公用的。大小写、上下角标、正斜体正确使用。一般使用西文斜体的有:生物学属及属以下的拉丁文学名、基因名称符号,用字母代表的数、一般函数及统计学符号,量符号和量符号中的代表量或变动性数字的角标字母,如体积 V 、浓度 C 以及数学公式等。符号、代号在稿件中第一次出现时,要用括号注明中文名称。

对在文中出现次数较多(≥ 5 次)的较长的名词,可以作缩写。作缩写的名词在文中第一次出现时要进行必要的定义,并将自行定义的缩写列入“缩略语表”(“缩写名词表”)。

8.3.2 计量单位

文中计量单位使用新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量和单位》中颁布的法定计量单位。如时间单位使用“s(秒)、min(分)、h(小时)、d(天)”等;浓度单位使用“mol/L、mg/L”等,原用的“ppb、ppm、克分子浓度(M)、当量浓度(N)”等均已废除,不得使用;面积单位用“ m^2 、 cm^2 、 hm^2 ”,而不用“亩”;光强用“勒克斯(lx)”;辐射强度用“贝克(Bq)、库/kg(C/kg)”,而不用“居里、伦琴”;质量单位用“kg、g”或“t”,而不用“斤”等;生物技术中DNA以及蛋白质片段的质量单位用“克(g)、毫克(mg)、微克(μg)”等。凡阿拉伯数字后所带单位,均使用国际通用代号或符号,如“1 mol”不用“1 摩尔”等。有些单位习惯用中文表示的,与数字组合使用,采用国际通用代号,如“3 天用 3 d、5 小时用 5 h、10 分用 10 min、13 秒用 13 sec 表示”。组合单位在文字中采用如下写法:mol/L、mg/L;转速用“r/min”,不用“rpm”。

8.3.3 论文中数据的表示方法

实验的有效位数表示要一致,有效位数必须全部写出,如“0.8600”、“1.0000”为4位有效数,不能写成“0.86”、“1”;论文中各种单位的计数计量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如“10 株”、“3 次重复”等不写成“十株”、“三次重复”。表示参数与偏差范

围的数值如：“ $20 \pm 2^{\circ}\text{C}$ ”不能写成“ $2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50%-60%”不能写成“50-60%”。附带尺寸的单位相乘的数字，如“长宽高”应写成“ $30\text{m} \times 20\text{m} \times 10\text{m}$ ”，或写成“ $\text{m}; 30 \times 20 \times 10$ ”，不能写成“ $30 \times 20 \times 10\text{m}$ ”。数字的增加可用倍数和百分数表示，如“增加了2倍”，“增产10%”；数字的减少只能用百分数和分数表示，如“降低10%”，“减少了1/5”等。公历纪年：如“1999年”不能写成“99年”，也不能用“去年、今年、明年”表示。

8.3.4 论文中标点符号的正确使用

文中各种标点符号应恰当使用，尤其在输入中应注意中英文软件环境的区别，是中文叙述的文字就应用在中文输入环境下的标点符号，是西文叙述的文字就应用西文的标点符号，中西文标点符号不应混用。英文的标点符号后应空一格。

9 附录

附录可以包括两部分的内容：

论文的补充材料，如调研问卷、访谈大纲、被访者信息，调查数据、公式推导、数据处理程序等。

硕士、博士研究生可附上作者简历、在读期间与课题有关的研究成果，包括主持或参与的课题、发表的论文、出版专著、参加国际会议及论文等。

论文附录依次用大写字母“附录A、附录B、附录C……”表示，附录内的分级序号可采用“附A1、附A1.1、附A1.1.1”等表示，图、表、公式均依此类推为“图A1、表A1、式(A1)”等。

10 致谢

致谢是发自内心的对论文的完成起到指导和帮助作用的人和单位的感谢，不赞成在此对导师或其他个人进行赞扬或吹捧。无关的人或单位不要罗列上去。致谢出现在论文的最后。

分类号:

密级:



硕士学位论文

MASTER'S DEGREE DISSERTATION

利用分子标记辅助选择改良珍汕 97 对稻瘟病的抗性

IMPROVEMENT OF
RICE BLAST DISEASE RESISTANCE OF ZHENSHAN 97
BY MOLECULAR MARKER-ASSISTED SELECTION

研究生: 刘士平
CANDIDATE: LIU SHIPING

学 号: 992100039
STUDENT NO.:

专 业: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MAJOR: BIOCHEMISTRY AND MOLECULAR
BIOLOGY

导 师: 张启发 教授
SUPERVISOR: PROFESSOR ZHANG QIFA

中国 武汉
WUHAN, CHINA
二〇〇三年六月
JUNE, 2003

华中农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利用分子标记辅助选择改良珍汕 97 对稻瘟病的抗性
Improvement of Rice Blast Disease Resistance of Zhenshan 97
By Molecular Marker-assisted Selection

研 究 生: 刘士平

学 号: 992100039

指导教师: 张启发 教授

指导小组: 张启发 教授

何予卿 副教授

王石平 教授

张献龙 教授

专业: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研究方向: 水稻分子生物学

获得学位名称: 理学硕士

获得学位时间: 2003 年 6 月 26 日

华中农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二〇〇三年六月

分类号:

密级:



华中农业大学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博士学位论文

Ph D DISSERTATION

水稻 T-DNA 插入突变体库及其 Enhancer trap 系的创建

ESTABLISHMENT OF A RICE ENHANCER TRAP MUTANT LIBRARY BY T-DNA
INSERTION

研究生: 吴昌银

CANDIDATE: WU CHANGYIN

学 号: 96060
STUDENT NO.:

专 业: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MAJOR: BIOCHEMISTRY AND
MOLECULAR BIOLOGY

导 师: 张启发 教授

SUPERVISOR: PROFESSOR ZHANG QIFA

中国 武汉

WUHAN, CHINA

二〇〇三年六月

JUNE, 2003

华中农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水稻 T-DNA 插入突变体库及其 Enhancer trap 系的创建
Establishment of a Rice Enhancer Trap Mutant Library by T-DNA
Insertion

博士研究生：吴昌银

学 号：96060

指 导 教 师：张启发 教授

指 导 小 组：张启发 教授

王石平 教授

孟金陵 教授

郑用琏 教授

张献龙 教授

专业：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研究方向：水稻功能基因组学

获得学位名称：理学博士

获得学位时间：2003 年 6 月 26 日

华中农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二〇〇三年六月

博士论文封面精装说明

制作步骤:

1. 在提供的封面上相应位置套好所需文字, 含书脊背上注明“华中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空三格)年份(空三格)作者姓名”;

2. 封面裱膜为优质“哑光膜”(勿用“亮膜”等)。

格式要求:

1. 中文题目 18 磅黑体, 英文 15 磅 Times New Roman。下面所填的内容中文 14.7 磅华文中宋, 英文 14.7 磅 Times New Roman(如所填内容位置不够, 适当用长体字, 即字形的高度不变, 相应地缩小字形的宽度);

2. 书脊背 12 磅黑体, 垂直居中。如书本厚度不够, 同上所述, 用长体字。



华中农业大学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博士学位论文 Ph D DISSERTATION

柑橘三倍体种质资源的创造及遗传分析
CREATION AND GENETIC ANALYSIS OF TRIPLOID
CITRUS GERMPLASM

研究生: 宋健坤
CANDIDATE: SONG JIANKUN
导师: 邓秀新教授
SUPERVISOR: PROF. DENG XIUXIN
专业: 果树学
MAJOR: POMOLOGY

研究方向: 生物技术与育种
FIELD: BIOTECHNOLOGY AND BREEDING
中国武汉
WUHAN, CHINA
2006年5月
MAY, 2006

华中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二〇〇六)

宋健坤

分类号:

密级:



硕士学位论文

MASTER'S DEGREE DISSERTATION

酱油发酵新工艺的研究

Studies on THE NEW Fermentation Process for
SOY SAUCE production

研究生: 张灵芬
CANDIDATE: ZHANG LINGFEN

导师: 梁运祥 教授
SUPERVISOR: PROFESSOR

学位类别: 工程硕士
DEGREE TYPE: MASTER OF ENGINEERING

领域: 生物工程
FIELD: BIOENGINEERING

中国 武汉
WUHAN, CHINA
二〇一三年六月
JUNE, 2013

华中农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酱油发酵新工艺的研究

Studies on the New Fermentation Process for

Soy Sauce Production

研 究 生: 张灵芬

学 号: 2011304120020

指导教师: 梁运祥 教授

学位类型: 工程硕士

领 域: 生物工程

华中农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中国 武汉

College of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y,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Wuhan, China

华中农业大学学术规范(修订)

(校发[2014]17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提高学术自律意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旨在倡导追求真理、严谨求实、尊重规律的科学精神,保障学术民主、鼓励学术创新;引导学校学术活动追求卓越的科学价值理念和科学行为规范,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科学事业繁荣发展。

第三条 华中农业大学所有从事学术活动的师生员工和在华中农业大学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应遵守本规范。

第二章 基本学术规范

第四条 从事学术活动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以下学术道德规范:

(一)学术活动应严格遵守教育部、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部门有关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和学术伦理建设的规定。

(二)学术研究应充分了解本领域进展,尊重他人研究成果及对学术发展的贡献。要尊重知识产权,遵循学术界关于引证的公认准则。在著作中引用他人成果,必须注明出处;所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著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引文原则上应使用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凡转引他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对自己观点形成有重要影响的论著,应列入参考文献。

(三)发表学术成果应依照各资助机构的相关规定,如实标注获资助情况,禁止一稿多投和重复发表。

(四)在科研立项、评审、验收和成果鉴定及奖励申报等活动中,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原则如实申报,确保材料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未经授权不得代他人签名,不得在他人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其姓名及相关资料,不得伪造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出具的证明。项目完成后,不得故意隐瞒关键技

术或资料,妨碍后续研究与开发。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应保证单位充分、有效使用该成果,禁止将成果非法据为己有。

(五)认真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在参与各种评审、论证、鉴定、评奖、学位论文答辩等学术评议活动中,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不得私自更改评议结果,按章办事,不徇私情,自觉抵制社会上不良风气的影响和干扰。

(六)不参加与本人专业领域不相干的学术评议,如项目评审、成果鉴定、论文评阅或学位论文答辩等活动。

(七)学术评议活动中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如夫妻、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及近姻亲关系、导师与学生、同一导师指导的三届以内学生、被评议人提交的成果中的合作者等在学术评议活动中应严格回避,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员也应酌情回避。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应主动提出回避。

(八)成果署名者应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合作成果应按照对成果所作贡献大小或遵从学科署名惯例或完成者共同约定,来确定合作成果完成单位和完成者署名顺序。论文在投稿前应经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均应对论文中自己所完成的相应部分承担责任,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应对整篇论文负主要责任。其他形式学术成果的完成人应对成果中自己所完成的相应部分承担责任,第一完成人应对整个成果负主要责任。

(九)对涉密的学术事项、研究进展、学术成果等,应按照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严格保密。须经过有关学术机构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在完成论证和鉴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对外公布。

(十)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和维护国家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生物安全及实验伦理等方面的规定。在生物学实验,尤其是涉及到病原、动物和人类的科研活动中,要严格遵守科学伦理道德规范。

第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凡有下列行为者,皆为学术不端行为:

(一)抄袭。在不涉及论文/著作或其他形式成果的结果、结论部分,完全照抄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成果的行为,或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其形式/内容而使用他人成果的行为。

(二)剽窃。在涉及论文/著作或其他形式成果的结果、结论部分,使用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成果(包括数据、图表等)而不加说明作为自己的结果,或虽加说明而表述不当,易被误读为作者自己的结果,以及未经同意而使用他人实验材料的行为。

(三)伪造/篡改数据、文献。伪造或篡改数据、图表、文献等资料,故意选择

性地忽略某些对研究结果或结论有决定性影响的数据、图表等资料,造成研究结果与事实不符,导致结论改变的行为。

(四)重复发表。对同一实验数据、方法、样本、图表或论点等在正式出版物上进行两次及以上发表(不包括对同一数据用新方法、新思路进行重新分析,或对已发表的结果与新结果的比较分析)的行为。收录在未公开出版的会议论文集或会议专刊中的论文,重新在正式出版物上发表的,不属于重复发表。

(五)伪造学术经历、专家鉴定、证书、签名等材料。伪造学术经历和学术成果,伪造签名用于项目申报、提供推荐信及成果鉴定或其它评定(或审批)意见,伪造相关荣誉证书或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

(六)不当署名。在研究论文、著作、专利、奖励申请等学术成果中,未参加实际研究工作而署名,或将对学术成果作出实质性贡献者、贡献单位排除在外,或未经允许使用他人署名的行为。

(七)代写、购买、出售学术成果。请他人代写或购买、为他人代写或出售、组织购买或组织出售论文等学术成果的行为。按照法律规定,合法转让专利、植物新品种权等其他科技成果的行为除外。

(八)违反保密规定。违反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规定,将应保密的学术事项、研究进展、学术成果等对外泄露的行为。

(九)违反科学实验的伦理。在实验材料的获取、实验范围、实验对象的知情权、实验活动的开展等方面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准则的行为。

(十)其他。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或对学校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行为。

第三章 学校职责

第六条 制定学术规范相关管理办法并进行广泛宣传。

第七条 在职务/职称评聘、学位授予、科研项目 and 科技奖励申报、人才类项目申报以及相关的考核评估之前,认真调查、了解候选人遵守学术规范的情况。

第八条 成立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作为校学术委员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校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由与学术活动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秘书处设在校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第九条 校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主要负责评估学校有关学术道德方面的政策和学术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受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组织开展学术不端行为的相关调查认定、提出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建议等工作。

第十条 处理违反学术规范行为,并向有关人员和组织通报处理情况。

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对应当保密的事项予以保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范解释权属于校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

第十三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9年颁发的《华中农业大学学术规范》同时废止。

华中农业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校发[2014]17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推进学风建设,促进学校学术活动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华中农业大学学术规范(修订)》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华中农业大学所有从事学术活动的师生员工和在华中农业大学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学校倡导严谨学风和学术诚信,坚持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宽容失败,尊重事实,反对一切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条 校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为校学术委员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负责评估学校有关学术道德方面的政策和学术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受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组织开展学术不端行为的相关调查认定、提出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建议等工作。

第五条 校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工作人员由监察处、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国际学院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秘书处设在校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秘书处具体负责受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协助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范围

第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学术不端行为,是指违反学术道德、违背科学共同体行为规范,应受学术道德谴责并受相应处理的行为。凡有下列行为者,皆为学术不端行为:

- (一)抄袭;
- (二)剽窃;
- (三)伪造/篡改数据、文献;
- (四)重复发表;
- (五)伪造学术经历、专家鉴定、证书、签名等材料;
- (六)不当署名;
- (七)代写、购买、出售学术成果;
- (八)违反保密规定;
- (九)违反科学实验的伦理;
- (十)其他,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或对学校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行为。

以上各种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及具体表现形式见附件《华中农业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罚细则》。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下列一项或多项处理:

(一)学术处理

- 1.暂缓申请学位答辩资格;
- 2.责令重新答辩申请学位;
- 3.撤销学位;
- 4.暂停招收研究生资格;
- 5.取消导师资格;
- 6.取消科技项目与成果奖励申报资格。

(二)人事处理

- 1.取消人才类项目申报资格;
- 2.暂缓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 3.撤销教师职务;
- 4.解除聘用合同。

(三)纪律处分

1.对教职工的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

2.对学生的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各种学术不端行为的具体处罚措施见附件《华中农业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罚细则》。学术不端行为者构成犯罪的,同时移交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处理。

第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过失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第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理: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二)阻止他人举报或提供证据的;

(三)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的;

(五)已发生过学术不端行为并受过处罚,再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存在其他恶劣影响行为的。

第十条 对所有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术成果,未出版发表的取消出版发表,已出版发表的要公开声明这些研究工作曾受学术不端行为影响并予以撤回。如果当事人的学术不端行为侵犯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权益,责令其向有关单位或个人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各种学术不端行为除按照《华中农业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罚细则》予以相应处罚外,同时对当事人因该学术不端行为获取的各种荣誉和利益依法予以取消或追回;学校无权取消或追回的,将相关情况报送授予机构。

第十一条 对已毕业离校学生,毕业后发现其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应受到处理的,将处理决定通知其所在学习或工作单位。

第十二条 对于在华中农业大学学习和工作的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一经发现并查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立即取消其在我校访问或进修的资格,同时

通知并移交有关材料至其所在单位。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举报与接收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以书面形式举报本办法适用对象的学术不端行为,鼓励实名举报。

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接收举报后,应于第一个工作日填写举报接收书。

第十四条 受理与立案

原则上在接收举报后五个工作日内,由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开主任会议,根据举报内容及初步证据,讨论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决定立案的,由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主任签署立案书,将立案书送达实名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并采取适当措施阻止涉嫌的学术不端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进一步扩大。

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不予立案,对实名举报人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

第十五条 成立调查组

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成立调查组,独立开展调查取证工作。调查组由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专家三至五人组成,组长由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主任指定。主任参加调查组的,由主任担任组长。

调查组人员确定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主任应召集调查组成员拟定调查方案,明确调查的主要任务与要求。

调查组成员与举报人、被举报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举报人、被举报人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调查组成员的回避由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主任决定,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校学术委员会决定。

第十六条 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举报人、被调查人及证人,保护其合法权益。

被调查人、有关单位及相关知情人有义务配合调查,向调查组说明事实、提供证据,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证据包括被调查人的陈述或辩解、物证、书证、证人证言、勘验笔录、鉴定意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

调查组应分析有关证据,认真鉴别,防止错证和伪证。所有调查活动均需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被调查人员签字。

调查取证工作一般应在立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案情复杂、影响重大的案件,可由调查组提出延长调查申请,经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批准可延长三十个工作日;如有其他特殊事项需要继续延长调查期限,由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十七条 调查中止

被调查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接受调查的,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调查。中止调查的期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第十八条 调查终结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调查:

- (一)在调查中发现案件立案依据不实,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二)经过两次延期仍未取得学术不端行为的实质性证据。

调查终结后调查组应出具调查终结书,同时通知实名举报人。

第十九条 形成事实认定材料

调查组完成调查取证工作后,对全案进行综合分析,完成事实认定材料初稿的撰写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主任召集调查组成员和秘书处有关人员充分沟通、讨论和完善事实认定材料,并由调查组全体成员共同将最终形成的事实认定材料与被调查人见面。

被调查人如果同意事实认定及应承担的责任,应签署同意意见书;如有非原则性的不同意见,可在事实认定材料上作出相关说明后签署同意意见书;如有非原则性的不同意见,但又拒绝在事实认定材料上作出说明并签署同意意见书的,适用留置送达。

被调查人对调查组出具的事实认定材料不服的,自事实认定材料与其见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和新的相关证据。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在收到复议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该复议申

请。对于受理的复议申请,按规程进行补充调查。

第二十条 撰写调查报告

事实认定材料经被调查人签字后,调查组撰写调查报告,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调查对象和内容、调查过程、调查结果和证明材料、学术不端行为及严重程度、学术不端行为在被调查人获益中发挥作用的认定、被调查人态度、有关人员应负的责任等。

第二十一条 酝酿处理建议

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对被举报的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取证及事实认定等工作完成后,组织召开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集体讨论向学校提出处理建议。讨论处理建议时应有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出席,且作出的处理建议必须经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投票决定同意方为有效。

处理建议一般应在立案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

第二十二条 听证

处理建议涉及以下种类的,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应在处理建议作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告知被处理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校学术委员会在接到听证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

对学生的处理:开除学籍;撤销学位。

对教职工(含导师)的处理:开除;解除聘用合同;撤销教师职务;撤销学位。

听证人员由相关领域专家、法律专业人员、师生代表、相关职能部门人员 5-7 人组成。听证执行回避制度。

举行听证时,调查组人员提出被处理人学术不端行为事实、证据和处理建议,被处理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听证应当制作听证笔录,笔录应当交被处理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三条 作出处理决定

学校校长办公会根据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报送的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建议、听证笔录等相关材料讨论作出处理决定。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决定应于作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送交相关职能部门执行,同时送达相关当事人、通知实名举

报人。

当事人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后三十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举报人如认为处理不妥,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向上一级主管机关提出异议。异议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告

处理决定应在学校网站上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经调查核实并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当事人,学校应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

经调查证实举报人属于恶意举报甚至诬告被举报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除由举报人负责消除影响外,学校将追究其责任并严肃处理。被举报人还可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恶意诬告的举报人承担相关民事或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存与保密

各程序文件、原始记录、材料及证据等均应及时归档和保存,保管期限二十年,并交纪检监察部门备存。

在学校对举报的学术不端行为事件作出处理决定之前,一切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有关教材方面存在的学术不端行为,另行制定相关处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到的学术不端行为表现形式和处罚措施,由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集体讨论,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学校印发之日起施行,《华中农业大学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规程》同时废止。

附件:华中农业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罚细则

(详见研究生院网站 <http://yjs.hzau.edu.cn/pygz/py8/>)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评办法

(校发[2016]7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督,完善保障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盲评采用双盲评审办法。即评审时,将评阅人姓名对论文作者及其导师进行隐匿,并且将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姓名对评阅人进行隐匿。

第三条 盲评根据答辩时间分为答辩前盲评和答辩后盲评,根据盲评对象产生方式分为抽样盲评和指定盲评。

第二章 盲评范围与比例

第四条 凡申请华中农业大学各类博士、硕士学位(名誉学位除外)人员均属抽样盲评范围。

抽样盲评名单由研究生院于每年三月和六月,分两次组织随机抽取,并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和各学院分别备案,同时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

第五条 抽样盲评比例根据当年预计申请学位人数测算。不同类型学位申请者分别按以下比例抽取:

- 1.申请博士学位者,答辩前全部盲评;
- 2.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者,答辩前抽样盲评比例为10%,答辩后为5%;
- 3.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者,只参加答辩前抽样盲评,比例为20%。

以上比例为最低要求。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学科实际情况,提高所属各学科抽样盲评比例要求。

第六条 下列人员属于学校指定盲评范围,无需抽样,必须参加答辩前盲评:

- 1.新增学位点、专业学位类型及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第一批研究生;

- 2.申请 2 年毕业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 3.研究生科研记录检查结果不合格者；
- 4.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
- 5.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的其他申请学位者。

第七条 凡是列入答辩前盲评名单的学位申请者,无论何时申请论文答辩,答辩前必须通过盲评,否则答辩无效。

第三章 盲评的操作

第八条 盲评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领导,研究生院和各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工协作,具体落实。其中,博士学位和非全日制硕士学位申请者的论文盲评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答辩前论文盲评工作由各分委员会负责,答辩后盲评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

第九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一般于每年 6 月和 12 月召开。会议召开前 30 个工作日内,不受理学位论文盲评和增评;学位申请者应至少在会前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论文盲评手续。研究生院每年 3 月集中向外送审 2 次,9、10 月份各送审 1 次,其余时间可酌情处理;各分委员会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受理及送审时间。

第十条 非国家秘密学位论文应按照盲评范围要求参加答辩前、后盲评。各类涉密学位论文申请者应对学位论文中涉密的研究成果作适当处理。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者应按照每学期校学位办及各学院发布的通知,提交相关材料。

盲评论文由研究生院或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托相关学校、权威学位论文评审平台或相关学科专家进行评审。每篇论文请 3 位专家评审。研究生指导教师可以提出不超过 3 个的回避专家名单。

第十一条 答辩前盲评评审周期一般为 40 至 60 天。

第四章 盲评结果

第十二条 学校盲评评阅结果分为 A、B、C、D 四档。其中,A 代表论文已经达到所申请的学位论文水平要求,同意进行答辩;B 代表基本达到要求,同意对论文作适当修改后进行答辩;C 代表勉强达到要求,需对论文作较大修改,待重审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D 代表没有达到要求,不能进行答辩。

三份评阅结果的判定:组合为 AAA、AAB、AAC、AAD、ABB 或 BBB 的视

为通过;组合为 ABC 或 BBC,需增加一份盲评,如果增评结果为 A 或 B,则视为通过;其余组合均视为不通过。

如果第一次盲评结果未通过,则必须修改或重新撰写学位论文,半年后方可再次申请盲评。若第二次仍未通过,则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第五章 盲评申诉

第十三条 申请人对评审意见存有异议,且原因仅为学术争议,可在被通知盲评结果之日起 90 天内提出申诉,填写《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所在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学院分会遵照学校学术回避制度,组织至少 5 人的专家组审定或由校学位办将论文另提交 2 位校外评审人进行盲评,并出具审定意见,经院分会主席签字同意后,报校学位办。

若专家组的审定意见否定了原评审人的意见,或 2 位校外评审人的评审结果均通过,则申请人的盲评结果视为通过,此前的评审意见、专家组出具的审定意见或另 2 份评审意见,在讨论申请人是否授予学位时,提交答辩委员会、学院分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为参考附件。

第六章 盲评结果处理

第十四条 各类学位论文盲评及抽检情况,在一定范围通报;由教育部或省学位办等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质量抽检中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其指导教师次年停招(对应研究生招生层次)一年。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评办法》(校发[2012]122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华中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华中农业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 管理规定

(校发[2016]7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学校知识产权,规范我校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细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我校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分为国家秘密和学校秘密两种。

国家秘密学位论文是指研究背景源于保密科研项目、课题或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且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脱密处理的学位论文。根据国家规定,其又分为绝密、机密和秘密三种。

学校秘密学位论文是指研究成果不列入国家保密范围,但由于涉及研究秘密,准备申请专利或进行技术转让等原因,在一段时间内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以及论文背景为企业资助的重大项目,且撰写过程确实无法回避保密数据,按资助企业要求需要保密的论文。

第三条 为促进学术交流和学术繁荣,凡我校非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均应按照学术研究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

第二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审定与保密期限

第四条 国家秘密学位论文的审定,在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前进行;开题报告前未申请国家秘密认定的,学位论文研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需要认定为国家秘密学位论文的,由研究生本人填写《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国家秘密认定审批表》,项目负责人和研究生指导教师提出论文保密级别建议,经所在单位同意,学校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审核,报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学校秘密学位论文的审定,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未向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校秘密认定的,视为非学校秘密学位论文。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两次会议。需要认定为学校秘密学位论文的,由研究生本人填写《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校秘密认定审批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提交到论文答辩之前召开的一次分委员会会议审定;审定通过,由学院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原则上涉密学位论文的秘密级别与所来源的科研项目的密级一致,不得高于原项目密级;来源于非涉密课题的学位论文,不能认定为国家秘密。

第七条 国家秘密学位论文的保密期限,绝密级的不超过 30 年,机密级的不超过 20 年,秘密级的不超过 10 年;学校秘密学位论文的保密期限,因学术论文未发表的,一般不超过 1 年,其它原因不超过 3 年。

根据研究的最新进展,涉密学位论文保密期到期前,研究生或指导教师可以申请提前解密,也可根据需要申请延长保密期;申请程序与认定程序相同。学校秘密学位论文申请延长保密期,最长不能超过 1 年。

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

第八条 国家秘密学位论文研究的整个环节与过程,包括开题报告、实验、课题检查、撰写、印制、送审、答辩、归档等,都必须纳入保密监管范围进行严格管理;学校秘密学位论文自认定为秘密之日始,纳入保密管理。

涉密学位论文在进行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论文评阅和答辩时,必须进行编号、登记,采用符合保密要求的方式进行传送,并必须如数及时收回,按国家保密要求进行处理。涉密论文不举行公开答辩会。

第九条 参与涉密学位论文研究的所有人员,包括研究生本人、负责印制和传送的人员,以及参与检查、评阅、答辩的人员等,都必须纳入学校涉密人员进行管理。

研究生指导教师为涉密学位论文工作的第一负责人,须对研究生及其他参与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涉密研究生拟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应提交指导教师进行审查,严禁涉密信息公开发表。

第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撰写必须在保密计算机上进行,不得在联网的计算机上撰写。

第十一条 在涉密学位论文完成过程中形成的有形载体,包括文献、图纸、

软件、存储介质、原始数据、实验记录等,不得私自带出实验室和办公室,不得私自复制、摘抄、保存和销毁。研究生离校前,应将上述资料全部移交给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印制须到我校保密工作委员会指定的场所内完成。印制时须在扉页右上角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标志符号为“★”;“★”前标密级,后标保密期限,如“学校秘密★2年”。

涉密学位论文必须装订“华中农业大学学位论文独创声明及使用授权书”,研究生及导师共同签署授权,填写相应的保密信息,保密期满或经申请提前解密后,该论文予以公开。

第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公开,不能参加各级各类评优活动。国家秘密学位论文暂不参加各类抽检,学校秘密学位论文必须参加答辩前盲评、复制比检测及答辩后等各类抽检。

第四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归档程序

第十四条 涉及学校秘密的研究生,必须通过图书馆学位论文系统提交表单信息中元数据部分,如果摘要部分涉及保密内容,可不填,用“密级”取代。不得通过图书馆学位论文系统提交电子版全文,需将论文存储在专用U盘中到图书馆当面递交,并同时提交填写完整、审核通过的《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校秘密认定审批表》一份。

第十五条 涉及国家密级的研究生,勿须通过图书馆学位论文系统提交表单信息,但须将论文刻录成光盘到图书馆当面递交,并同时提交填写完整、审核通过的《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国家秘密认定审批表》一份。

第五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与使用

第十六条 图书馆以审核通过的《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国家秘密认定审批表》或《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校秘密认定审批表》为依据来确定涉密论文,并及时对涉密论文作保密处理。

第十七条 图书馆对涉密学位论文的印刷本实行专柜保密存放,在保密期限内不提供读者服务。

第十八条 涉及学校秘密的论文,将脱网离线存贮;涉及国家秘密的论文光盘存入独立保密柜。保密期满或经申请获准提前解密后,该论文按照本馆公开学位论文的管理与服务方法进行管理和服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和指导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选题时,应尽量避免涉密题目,对可能涉及各级各类秘密的,应尽可能做脱密处理,保证其学位论文公开化;对非涉密的学位论文,研究生和指导教师应认真审核,避免将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技术秘密的内容写入学位论文。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华中农业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规定》(校发[2012]22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校保密委员会负责解释。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 检测管理办法

(校发[2012]228号)

第一条 为弘扬科学道德,防范学术不端行为,规范“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的使用,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关会议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分为答辩前检测和答辩后检测。检测结果为学位论文正文部分(含绪论)去除本人文献的“文字复制比”,包括“全文复制比”和“分段复制比”;论文材料、方法、参考文献、致谢部分不在检测范围内。

第三条 答辩前检测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具体负责,每篇学位论文只允许进行1次检测。如果论文“全文复制比”和“分段复制比”均小于或等于20%,可以允许答辩;“全文复制比”和“分段复制比”均小于30%,且其中任意一个(或多个)比例在20%-30%之间的,要求学位申请人对论文进行修改后再答辩,并将论文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进行答辩后检测;“全文复制比”和“分段复制比”中有一个等于或大于30%的,要求学位申请人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半年后重新申请答辩。

凡拟申请我校博士和硕士学位的人员,除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可以推迟检测的学位论文的作者外,在答辩前,均须向所在学院提交学位论文进行不端行为检测;学位论文未经认定,不参加检测者,不能进行答辩。

第四条 答辩后检测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检测对象包括答辩前检测“文字复制比”在20%-30%之间的论文,以及学校根据各学院当季申请学位人数随机抽取的学位论文;随机抽取比例博士为10%,硕士为5%。

答辩后检测结果须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上通报。“全文复制比”和“分段复制比”均小于或等于20%的,可以授予学位;“全文复制比”和“分段复制比”均小于30%,且其中任意一个(或多个)比例在20%-30%之间的,暂缓授予学位,要求申请人对论文进行修改,经导师审阅,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重新检测达标后,同下一批授予学位人员一起授予学位;“全文复制比”和“分段复制比”中有一个等于

或大于 30%的,要求申请人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半年后重新申请答辩。

第五条 如果学位论文涉密,学位申请者可以申请推迟参加不端行为检测。申请推迟检测,须由学位申请者与其指导教师共同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

经批准推迟检测的学位论文,须在保密期到期后 1 年内进行不端行为检测;若检测未通过,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讨论申请者学位问题。

第六条 如果学位申请者或其指导教师对检测结果持有异议,可由申请者与指导教师共同提出对检测结果进行专家论证的书面申请,并提交对涉及复制内容的说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认定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激励研究生求真务实、开拓创新,鼓励研究生指导教师严谨治学、教书育人,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办法与程序

第二条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评选程序

(一)每年6月份,研究生院组织开展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二)经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研究生本人填写并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申请表》及有关附件材料。

(三)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使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申请论文进行检测,并对论文水平进行综合评价;然后根据本办法的比例和标准,确定所属各学科优秀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初选名单、优秀学术型博士学位论文及博士、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推荐名单,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就优秀学术型博士学位论文和博士、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分别征求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及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意见,确定初选名单,并与优秀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一并公示。公示期三天。

(五)公示名单无异议,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报学校发文并予以表彰。

第三章 评选条件与标准

第四条 优秀学术型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或现实意义,在理论或方法上具有创新性、原创性;优秀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选题

应来源于实践中具有重要现实意义或应用价值的关键问题或重大项目,能反映综合运用科学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成果在本学科国际或国内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出版高水平的学术专著;或获得较高学术奖励;或获批国家发明专利。

博士学位论文盲评结果应当作为评选的重要参考,优先推荐盲评结果为 A 或 A-的学位论文,盲评结果未一次通过者不得参加评选。

第五条 优秀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或现实意义;优秀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应具有一定的实际应用价值,并在理论、方法或实践上有所创新。

学位论文成果在本学科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或获得较高学术奖励;或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或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较好的应用前景。

硕士学位论文盲评结果应当作为评选的重要参考,若参加盲评,优先推荐盲评结果为 A 或 A-的学位论文,盲评结果未一次通过者不得参加评选。

第六条 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原则上以中文撰写,并且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第七条 为引导鼓励研究生多出高水平成果,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根据各自所属学科的情况,确定直接入选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的标准,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评选范围与比例

第八条 每年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范围主要为该学年内被授予学术型博士、硕士或博士、硕士专业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前两学年内获得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如确属优秀,并且未参加过各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的也可参评。

第九条 下列论文不得参加评选:

(一)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作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

(二)涉密的学位论文。

第十条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基准比例分别为该学年各学位类型授予学位人数的15%、5%。

第十一条 优秀学术型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以学院为单位进行,优秀博士、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选以专业类型为单位进行。各单位直接入选和通过评选入选的论文比例之和,原则上不应当超过基准比例。根据基准比例测算不足1人的,可按1人评选。

第五章 评选结果与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湖北省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通知,在校级优秀学位论文中遴选并推荐参加湖北省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

第十三条 学校对优秀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四条 对获选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等学术不端或学术失范行为,一经认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做出撤销对作者及指导教师奖励的决定,并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年6月优秀论文学位论文评选相关事宜,按本办法执行。原《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奖励办法》(校发〔2012〕180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华中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 奖助体系改革方案

(校发[2014]108号)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研究生学费标准与收缴办法

1. 学费标准

- (1)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学年 8000 元。
- (2)非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学年 10000 元。
- (3)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按照不高于省物价部门审核的标准执行。

2. 收缴办法

学费按学年缴纳。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缴满 3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缴满 2 年,博士研究生应缴满 3 年。

硕博连读、提前攻博研究生,硕士阶段学费按实际学习年限缴纳,博士阶段学费按 3 年标准缴纳。

新生第一学年学费须在入学报到之前缴清,在校生素费须在新学年开学之前 2 周内缴清。

计划财务处于新学年开学后第 2 周公布欠费信息。未经学校批准同意,学生凡不按期缴清学费的,不参加各类奖助学金评选发放。

二、研究生奖助学金

研究生奖助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优秀研究生专项奖励、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研究生困难补助、国家助学贷款、社会奖助学金等。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 2 万元、博士研究生每生 3 万元，奖励名额及资金由国家下达。国家奖学金的评选按照《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试行)》(校发[2012]212号)执行。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奖励等级和金额如下表：

层次	学业奖学金等级		奖励标准	比例	备注
博士研究生			1.4 万元/人	100%	不分等级
硕士研究生	一年级	甲等	1.0 万元/人	40%	
		乙等	0.8 万元/人	30%	
		丙等	0.4 万元/人	30%	
	二、三年级	甲等	1.0 万元/人	20%	
		乙等	0.8 万元/人	60%	
		丙等	0.4 万元/人	20%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分等级，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4000 元。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三等，奖励标准为甲等每生每学年 10000 元，乙等 8000 元，丙等 4000 元。甲等、乙等、丙等奖学金奖励比例总体分配：一年级按 40%:30%:30%，二、三年级按 20%:60%:20%。各学院可以根据学校分配的奖学金总额调整获奖比例，但奖学金等级及标准不变。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享受甲等学业奖学金，从第二学年开始统一参加学业奖学金申请评审。

定向就业培养的研究生不享受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3.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月 500 元,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月 1000 元,按每年 12 个月发放。(根据国家文件(财科教[2017]5 号)要求,经学校讨论决定,自 2017 年 2 月起,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照每生每月 1250 元标准发放)。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享受国家助学金时间累计不超过 3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享受时间累计不超过 2 年。

公开招考类别博士研究生享受国家助学金时间累计不超过 3 年。

硕博连读及提前攻博研究生从学校发文转入博士研究生阶段当年 9 月 1 日起开始享受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累计时间不超过 3 年;此前享受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4. 优秀研究生专项奖励

该专项用于奖励在科研创新、社会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文体活动、学术(专业)竞赛中表现突出的优秀研究生集体与个人,奖励以荣誉为主,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5. 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

学校统筹利用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根据需要设置研究生“三助(助研、助教、助管)”岗位,并提供“三助”津贴。

研究生导师为所招收的全日制研究生发放助研津贴。助研津贴最低标准为:自然科学类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6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200 元;人文社科类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5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150 元。助研津贴按每年 12 个月发放。

学校将根据科研经费规模和国家、学校关于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政策等情况调整导师支付研究生助研津贴的最低标准。导师不按规定发放研究生助研津贴或发放标准低于上述最低标准的,视情况轻重,暂停或取消其招生资格。鼓励学院和导师在学校要求的最低标准基础上提高研究生助研津贴。

学校根据各学院及相关教学、管理部门提出的用人需求,设立一定数量的助教与助管岗位,并提供相应的岗位津贴,办法另行制定。

6.研究生困难补助

学校设立研究生困难补助,用于资助因遭遇重大突发性事件或家庭经济困难等情况的研究生,办法另行制定。

7.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

学校加强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的宣传、诚信还款教育,协助研究生办理校园地或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事宜。

8.社会奖助学金

根据各类社会奖助学金评定办法进行评定。

三、其它

1.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2.国家助学金面向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发放,原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停止发放。

3.学费缴纳和学业奖学金评审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2014级及以后入学研究生(含2014年及以后转入博士阶段学习的硕博连读和提前攻博研究生)按照本办法缴纳学费并享受学业奖学金;此前入学的研究生按照学校原有办法缴纳学费,不享受学业奖学金。

4.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研究生按培养协议规定缴纳学费和享受相关待遇。

5.按国家少数民族政策招收的研究生,其待遇按国家有关政策办理。

6.本方案自2014年9月开始实施。原《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试行)》(校发[2009]56号)、《华中农业大学关于提高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标准的通知》(校发[2010]9号)与本方案不符的,按本方案执行。

7.本方案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备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照《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校发[2015]180号执行)

华中农业大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校发[2015]18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教育部下达奖励名额,每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对象与基本申请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五条 学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原则上由学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双方签订有相关协议的,按协议执行。

第六条 硕博连读、提前攻博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及学籍注册情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并已注册为博士研

究生学籍的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恪守科学精神,无学术不端行为;
-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八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奖励标准

第九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依据各学院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情况,分配各学院相应名额,适当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

如果学院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数少于分配给学院名额数,则多出名额由学校统一调剂使用。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任组长,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以及计财、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按照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研究决定评审中的重大事项,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审定获奖名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日常具体事务,统一保存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

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研究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如果发现评审委员会成员违背上述原则,则取消其评审资格;受此影响的获奖名单需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议。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个人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杜绝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申报材料与事实不符,取消评审资格。

第十五条 学院评审。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和条件审查,认真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学院学术组织和导师的推荐意见。确定拟推荐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在全院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汇总表》,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六条 学校审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查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审定获奖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确定的获奖名单上报教育部。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资金管理 & 监督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拨专款设立,在学校建立专门账户列支,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学校主管部门和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规定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院实际情况,依据本办法进一步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院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时,应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

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可采取复试时组织专家和研究生导师对其进行评审答辩等形式的考察,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二十二条 要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研究生同一年度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其他奖助学金,奖金额度可以累加。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二十四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二十五条 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如果发现有不符合要求者,将取消其荣誉称号并追回所发放的国家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起施行,原《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试行)》(校发[2012]212 号)停止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试行)

(校发[2014]10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励体系改革方案》(校发[2014]108号)等文件精神,学校决定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规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华中农业大学在籍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申请、评审一次。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籍档案。

第四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及其他奖助政策资助。

第二章 申请对象与基本申请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对象: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完全转入我校)。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硕博连读、提前攻博研究生,转入博士阶段之前按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转入博士阶段之后以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

第八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超过3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超过2年、统考统招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超过3年、提前攻博或硕博连读研究生转入博士阶段学习年限超过3年,不再缴纳学费,亦不再评定学业奖学金。

第九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当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定资格：

- (一)未经学校批准在规定时间内未缴纳学费或未完成注册手续;
- (二)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三)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 (四)因违法违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第十条 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况的,学业奖学金暂停发放或进行相应调整。

- (一)研究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暂停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二)研究生因故退学、转学或其他原因终止学业者,从注销或转出学籍之日起,停发学年学业奖学金。

第三章 奖励等级、标准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甲、乙、丙三个等级,奖励标准为:甲等每生每学年10000元,乙等8000元,丙等4000元。甲等、乙等、丙等奖学金奖励比例总体分配:一年级按40%:30%:30%,二、三年级按20%:60%:20%。

第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设等级,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4000元,比例为100%。

第十三条 各学院可以根据学校分配的奖学金总额适当调整获奖比例,但奖学金等级及标准不变。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任组长，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以及计财、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审定最终获奖名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第十五条 各学院相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副书记、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研究制订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安排在复试录取时进行。评定时重点考察研究生在入学前的学习或工作表现、研究生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及潜在的科研素质等。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随录取通知书一并寄给考生。

第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第二、三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评定安排在每年9月份进行。主要依据研究生上一学年的思想行为表现、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方面综合评定。

第十八条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第一学年一般享受一等奖学金，第二、第三学年根据统一评定结果，享受相应等级学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程序：

(一) 奖金额度分配。学校根据各学院符合申请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规模，核算分配各学院学业奖学金额度。

(二) 个人申请。符合基本条件的研究生，可根据学院制订的实施细则标准，提出学业奖学金书面申请。

(三) 学院评审与公示。学院认真审核研究生的个人申请，在参考导师推荐意见的基础上，综合评定并形成考核意见。在学校核准分配给学院的奖金额度范围内，确定各等级获奖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四) 学校审定。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全程公开,学院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校公示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9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2014年秋季学期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试行)

(校发[2014]11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学校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为规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改革方案》(校发[2014]10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年限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月1000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月500元。

第四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享受国家助学金年限不超过3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享受国家助学金年限不超过2年,公开招考博士研究生享受国家助学金年限不超过3年。

第五条 硕博连读及提前攻博研究生,从学校发文转入博士研究生阶段当年9月1日起开始享受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累计时间不超过3年;此前享受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三章 发放与管理

第六条 学校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学生,按每年12个月发放。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在下列情况下作出相应调整:

(一)未经学校批准同意,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缴纳学费或未完成注册手续

的,停发欠费期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二)研究生因故退学、转学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学业者,从注销或转出学籍之日起停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三)研究生休学期间,停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复学后恢复发放;

(四)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所转档案不符合学校招生管理规定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不予发放,自全部档案转入学校之日起开始发放;

(五)采取伪造档案及相关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国家助学金的,一经查实,立即停发国家助学金,并追缴已发国家助学金,且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研究生在读期间由非定向就业培养转为定向就业培养的,自批准转换之日起停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七)研究生因违法违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自受处分之日起,视情节轻重,停发国家助学金 6-12 个月。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经费使用严格遵守国家和财务纪律,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新老生按统一标准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备注:关于第三条说明,根据国家文件(财科教[2017]5号)要求,经学校讨论决定,自 2017 年 2 月起,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照每生每月 1250 元标准发放)

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实施办法(试行)》及其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发[2019]56号)

校属各单位: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实施办法(试行)》、《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管理实施细则》、《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助管岗位管理实施细则》、《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岗位管理实施细则》,经2019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方案,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实施办法(试行)
2.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管理实施细则
 3.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助管岗位管理实施细则
 4.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岗位管理实施细则
 5. 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立申请表
 6. 研究生助管岗位设立申请表
 7.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申请表
 8.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聘用汇总表
 9.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考核表

华中农业大学
2019年4月8日

附件 1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充分发挥“三助一辅”对研究生能力培养的重要作用,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和《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改革方案》(校发〔2014〕108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助一辅”是指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担任科研助理(简称“助研”)、教学助理(简称“助教”)、管理助理(简称“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学校鼓励、支持研究生参加“三助一辅”工作。

第三条 学校按照“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定期考核、按劳付酬”原则,实施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管理。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实行研究生工作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协同开展工作机制。由研究生工作部统筹相关经费使用与酬金发放。

第五条 按照“谁使用谁管理”原则,由用人单位具体负责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的设置申请、聘用、培训和考核管理。

各用人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三助一辅”的管理,并为每个岗位聘用人员安排指导老师做好传帮带工作。

第三章 岗位设置与职责

第六条 研究生担任助研,主要协助导师或课题组从事资料收集、社会调查、文献检索、科学实验、理论研究等工作。导师应为所招收全日制研究生设置助研岗位,鼓励导师为非全日制研究生依据实际情况设置助研岗位。

第七条 研究生担任助教,主要从事本科生或研究生相应课程的课堂讨论组织、随堂测验、辅导答疑、作业批改、实验实习指导等辅助教学工作。本科生

课程助教岗位设置由教务处负责,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设置由研究生院负责。

第八条 研究生担任助管,主要从事行政事务、实验室事务、学生咨询服务等辅助管理工作。学校根据校属各单位用人需求和研究生实际核定助管岗位。

第九条 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主要参与本科生或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如党团班级管理、学生事务管理等。从事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学生辅导员岗位设置由学生工作部具体负责;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学生辅导员岗位设置由研究生工作部具体负责。

第四章 岗位申请与管理

第十条 申请“三助一辅”岗位的研究生,应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工作责任心强,学有余力。

第十一条 研究生担任助研工作的同时,可以申请助教、助管或学生辅导员岗位。但助教、助管或学生辅导员工作只能担任其中一项,不得同时担任。

第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应当不影响学业,并报导师知晓;导师应当创造条件,鼓励、支持研究生参与“三助一辅”工作。

第十三条 研究生担任助教、助管或学生辅导员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解聘:

- (一)正常学习科研工作受到较大影响的;
- (二)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 (三)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
- (四)其它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岗位职责的。

第十四条 担任“三助一辅”工作的研究生,应于聘期结束前一周向用人单位提交工作总结;用人单位应于聘期结束时对其工作予以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考核结果,由用人单位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对担任“三助一辅”工作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适当奖励;考核不合格的,下一学期不得申请助管、助教和学生辅导员岗位。

第五章 岗位酬金标准与经费来源

第十六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研究生奖助工作专项经费,由研究生工作部统筹管理使用,可以用于研究生担任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工作酬金;导师和课题组应在科研项目经费中安排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研究生担任

助研工作酬金。

第十七条 研究生担任助研,其酬金标准由导师和课题组确定,应符合《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改革方案》要求。

第十八条 研究生担任助教,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核算工作量。岗位酬金标准为硕士研究生 60 元/学时,博士研究生 80 元/学时。

第十九条 研究生担任助管,固定岗位工作时间一般每月不超过 40 个小时,酬金标准为 600 元/月。临时岗位酬金标准为硕士研究生 18 元/小时,博士研究生 20 元/小时。

第二十条 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岗位酬金标准为 600-1000 元/月,根据实际工作表现与业绩核定。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经费管理,严格执行学校财经纪律。学校计划财务处负责对研究生“三助一辅”经费进行监督和核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担任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依照本办法分别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管理办法与此不一致的,以此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2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助教岗位管理,结合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设立助教岗位,旨在增强研究生对相关知识的系统掌握和理解,培养研究生从事教学工作的能力,提高综合素质;同时促进课程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条 助教岗位主要面向学校在读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本科生课程助教岗位设置由教务处负责;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设置由研究生院负责。

第五条 助教岗位按学期设置,主要面向具有一定班级规模、积极开展课程思政建设与教学改革的公共课、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设立。1个课堂可申请设立1个助教岗位。

第六条 助教岗位设置与每学期教学任务落实同步进行。程序如下:

(一)课程主讲教师申请。每学期拟定教学计划时,需要设置助教岗位的,由课程主讲教师向开课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立申请表》;

(二)开课学院审核。开课学院对拟设置助教岗位课程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依据课程授课对象分类汇总,分别报送教务处、研究生院。

(三)主管部门审批。教务处、研究生院根据实际情况和学校审定的助教岗位名额,对拟设立的助教岗位进行审批并公布。

第三章 岗位申请

第七条 研究生申请助教岗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政治立场坚定,思想品德良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没有违法违纪行为;
- (三)责任心强,有较好的表达能力和组织能力;
- (四)研究生期间学业成绩良好,课程成绩没有不及格现象;

(五)曾经选修过拟申请岗位的课程或相近课程,成绩优良。

第八条 研究生申请助教岗位程序:

(一)个人申请。有意愿的研究生,在充分了解岗位职责、要求的基础上,填写《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申请表》,向开课学院提交申请。

(二)学院审批。开课学院按照“岗位公开、申请公开、统筹审核录用”原则,对应聘研究生进行资格审查和综合考核。审查考核合格的,列入拟聘用名单,并公示不少于3日。

正式名单确定后,学院将《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聘用汇总表》,连同聘用人员《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申请表》一并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九条 研究生申请担任助教工作,应当不影响学业,并报导师知晓;导师应当创造条件,鼓励、支持研究生参与助教工作。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助教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助教岗位实行一学期一聘。聘任期间,研究生不得同时担任助管、学生辅导员或其他助教岗位工作。

第四章 岗位职责与岗位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担任助教,主要协助课程主讲教师组织课堂讨论、随堂测验、辅导答疑、作业批改、实验实习指导等辅助教学工作。

助教应听从主讲教师指导,服从主讲教师的工作安排,随堂听课,及时了解教学进度、要求和学生学习状况。

第十三条 课程主讲教师是课程教学第一责任人,应当加强对助教的指导、帮扶、督促、检查,确保教学质量。

主讲教师不得安排助教独立承担课程主讲任务,也不得安排助教参与期中期末考试监考和试卷评阅。严禁主讲教师安排助教从事与本课程教学无关的活动。

对于虚报助教工作量的主讲教师,将取消其配备助教资格。

第十四条 开课学院负责助教的培训、管理和考核工作。

课程开始前,开课学院可根据课程教学安排,组织主讲教师对助教进行培训,让助教及时了解教学进度、熟悉教学内容、明确教学要求。

课程教学进行中,开课学院应及时召集助教总结分析学生学习情况,拟定下一阶段工作重点。

课程结束后,开课学院对助教工作表现进行总体评价,并将考核结果报研

究生工作部备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十五条 课程结束后,助教应向开课学院提交书面总结,填写《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考核表》。助教工作总结是对其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研究生担任助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解聘:

(一)不能妥善处理学习科研与工作关系,学习成绩下降明显或科研进展受到较大影响的;

(二)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三)不能胜任岗位要求,因个人过失造成教学事故或其他负面影响的;

(四)其它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岗位职责的。

开课学院解聘助教,应提前1周书面通知研究生,并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七条 研究生如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从事助教工作的,应提前1周向开课学院提出申请;经协商,确定不再担任助教的,开课学院应及时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八条 助教聘任、考核和管理中如出现争议,助教本人可以向开课学院提出书面申诉意见,由开课学院协调解决。开课学院无法解决的,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协调解决。

第五章 岗位酬金标准与发放

第十九条 助教工作量依据课程主讲教师所下达的助教任务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核算,一般不应超过课程额定学时的三分之二。助教岗位酬金标准为硕士生60元/学时,博士生80元/学时。

第二十条 助教岗位酬金按学期一次性发放。每学期结束时,根据助教岗位工作量和酬金标准测算酬金总额,结合考核结果酌情增减,由研究生工作部统一制作岗位酬金发放清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细则制定本院助教管理工作具体操作办法。

第二十二条 对于助教管理和使用不当的学院,学校酌情核减该学院的助教岗位名额。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管理办法与此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3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助管岗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助管岗位管理,结合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助管岗位,旨在培养锻炼研究生协调、沟通等能力和责任意识,适度发挥助困作用。

第三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主要面向学校在读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

第二章 岗位分类与设置

第四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分为长期固定岗位、短期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三种。坚持按需设岗原则,岗位设置应从工作实际需要出发,并充分考虑研究生学习及工作的特殊性。

第五条 长期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包括德育助管、行政助管、教学助管、实验室助管等。德育助管主要从事各学院学生思政教育、学生事务管理及学生咨询服务等辅助工作;行政助管主要从事校属各单位行政事务管理辅助工作;教学助管主要从事各学院教学管理辅助工作;实验室助管主要事实实验室日常管理辅助工作。

第六条 短期固定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但具有连续性,通过几个月时间的工作可以完成任务的岗位,主要因应校属各单位阶段性重大工作任务设置,待工作任务结束后,岗位自动取消。

第七条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只需要通过一次或几次活动即可完成的工作岗位。

第八条 长期固定岗位设置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人事处核定。核定后的长期固定岗位可延续设置,无须再行申请。

第九条 短期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设置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研究生工作部核定。

第十条 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教职工人员及实际工作量变化情况,申请取消助管岗位。

第三章 岗位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研究生申请助管岗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政治立场坚定,思想品德良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没有违法违纪行为;
- (三)学业成绩良好,课程成绩没有不及格现象;
- (四)未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第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担任助管工作,应当不影响学业,并报导师知晓;导师应当创造条件,鼓励、支持研究生参与助管工作。

第十三条 长期固定助管岗位,实行一学期一聘,可以申请续聘。在此期间,研究生不得同时担任助教、学生辅导员或其他助管岗位工作。

第四章 岗位聘用程序

第十四条 岗位设置申请。

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年底(或每学期初)向研究生工作部上报本单位助管岗位招聘计划,填写提交《研究生助管岗位设立申请表》。

第十五条 岗位核定与发布。

每学期初,研究生工作部收集汇总各单位用人需求,经人事处核定后,予以发布。

第十六条 研究生申请。

有意向的研究生,根据岗位信息,结合岗位聘用条件,填写《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申请表》,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提交各用人单位指定负责人。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选拔聘用。

各用人单位自行组织聘用选拔,经2周试用考察后确定聘用人员。聘用人员确定后,聘用单位填写《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聘用汇总表》,连同聘用人员《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申请表》一并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五章 岗位管理与考核

第十八条 岗位培训。

助管上岗之前,用人单位应对岗位职责与要求、工作时间与酬金标准、管理与考核等有关事项作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应培训。

第十九条 岗位试用。

助管工作的前 2 周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由用人单位决定是否正式聘用。对不再聘用的,根据其工作情况,参照临时岗位标准发放适当酬金。

第二十条 岗位考核。

用人单位应加强对助管的日常管理和教育,使其在完成岗位职责的同时,提高工作能力。

用人单位每月应对助管出勤情况和工作表现予以考核。每月 10 日以前,用人单位应将上月考核结果报研究生工作部,作为岗位酬金发放依据。

每学期结束前,用人单位对助管工作表现进行总体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助管填写《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考核表》,用人单位根据其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等情况给出考核意见和等级,并将考核意见和等级提交研究生工作部。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担任助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解聘:

(一)不能妥善处理学习科研与工作关系,学习成绩下降明显或科研进展受到较大影响的;

(二)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三)不能胜任岗位要求,因个人过失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或负面影响的;

(四)其它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岗位职责的。

用人单位解聘助管,应提前 1 周书面通知研究生,并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如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从事助管工作的,应提前 1 周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经协商,确定不再担任助管的,用人单位应及时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六章 岗位酬金标准与发放

第二十三条 固定助管岗位按月计酬,岗位酬金标准为 600 元/月。临时助管岗位按小时计酬,岗位酬金标准为:硕士研究生 18 元/小时,博士研究生 20 元/小时。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担任助管工作,应当保证正常的学习和科研工作时间。固定助管岗位工作时间,一般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酬金按月发放。每月 10 日以前,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助管上月工作表现考核情况,统一制作岗位酬金发放清单。凡每月工作量达到 36 小时,足额发放助管岗位酬金;每月工作量没有达到 36 小时的,酌

情扣减岗位酬金。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可根据助管工作量和绩效,适当上浮配套发放岗位酬金,上浮部分可以参照临时岗位酬金标准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管理规定自行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 4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岗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岗位管理,结合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设立学生辅导员岗位,旨在发挥研究生身份相同、年龄相近、专业相通的优势,探索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途径,使得研究生在担任学生辅导员的工作中同受教育、共同提高。

第三条 学生辅导员岗位,主要面向学校基本修业年限内在校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学生辅导员岗位管理;从事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学生辅导员岗位管理,按学工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学生辅导员岗位,主要协助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研究生日常管理工作,如研究生党团班级管理、研究生活动组织、研究生事务管理、研究生就业咨询服务等。

第六条 研究生规模达到 500 人以上的学院,可以设置 2 个学生辅导员岗位;研究生规模在 500 人以下的学院,可以设置 1 个学生辅导员岗位。

第七条 研究生申请学生辅导员岗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中共党员,政治素质过硬,具备一定政治理论水平,政治立场坚定,思想品德良好,品行端正,能够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热爱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备一定口头、文字表达和组织协调能力,能够独立观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有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经历;

(三)具有较强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和敬业奉献精神,作风严谨务实;

(四)学业成绩良好,课程成绩没有不及格现象。

第八条 研究生申请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应当不影响学业,并报导师知晓;导师应当支持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

第九条 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期间,不得同时担任助教或助管岗位工作。

第三章 岗位聘用程序

第十条 个人申请

每年9月,学校统一发布学生辅导员岗位招聘计划。有意向的研究生,根据岗位信息,结合岗位聘用条件,填写《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申请表》,报所在学院进行基本条件审核。

第十一条 集中选拔

学校对符合基本条件的申请人,采取集中公开答辩方式,择优选拔,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学校选拔时,重点考察申请人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理解与把握情况,以及实际工作能力。

第十二条 培训、试用与聘用

学校对拟聘用人员统一组织岗前培训,并商用人学院,进行聘用分配。

学生辅导员工作的前2周为试用期。试用期间,学院应当帮助聘用人员了解和把握本院基本情况,进一步明确具体职责与要求、管理与考核办法等。

试用期满,由用人学院决定是否正式聘用。确定聘用的,聘用学院填写《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聘用汇总表》,连同聘用人员《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申请表》一并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批备案。对不再聘用的,根据其工作情况,参照临时助管岗位标准发放适当酬金。

第四章 岗位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用人学院应加强对学生辅导员的日常管理和教育,使其在完成岗位职责的同时,提高工作能力。

用人学院每月应对学生辅导员出勤情况和工作表现予以考核。每月10日以前,将上月考核结果报研究生工作部,作为岗位酬金发放依据。

第十四条 学生辅导员工作聘期一般为一年。聘期考核合格的,可以申请直接续聘。

一年聘期结束时,用人学院对学生辅导员工作表现进行总体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学生辅导员填写《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考核表》,用人学院根据其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等情况给出考核意见和等级,并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五条 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解聘:

(一)不能妥善处理学习科研与工作关系,学习成绩下降明显或科研进展受

到较大影响的；

(二)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三)违反党纪党规不宜再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

(四)不能胜任岗位要求，因个人过失给学校、学院造成重大损失或负面影响的；

(五)其它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岗位职责的。

用人学院解聘学生辅导员，应提前 1 周书面通知研究生，并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如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从事学生辅导员工作的，应提前 1 周向用人学院提出申请；经协商，确定不再担任学生辅导员的，用人学院应及时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五章 岗位酬金标准与发放

第十七条 学生辅导员岗位按月计酬。岗位酬金标准为 600-1000 元/月。根据实际工作表现与业绩核定。

第十八条 学生辅导员岗位酬金按月发放。每月 10 日以前，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学生辅导员上月工作表现考核情况，统一制作岗位酬金发放清单。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兼职辅导员选聘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校发〔2017〕134号)

(2017年7月3日校长办公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依法治校,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规范学生行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等法规和《华中农业大学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违者应主动认识错误,积极配合调查,真诚悔过自新,自觉接受处分。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的原则,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期限及运用

第五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一般设置6到12个月处分期限,其中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6个月,记过处分期限为9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12个月。对于毕业年级学生,在校时间少于处分期限的,处分期限到其在校学习的最后一学期期末止。

第七条 学生发生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对错误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 (二)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积极协助组织调查问题,认错态度好的;
- (三)主动检举、揭发他人的违纪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其他可予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的。

第八条 学生发生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强迫、唆使、诱骗他人违纪的;
- (二)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的;
- (三)串供或伪造、销毁、隐匿证据等对抗组织调查的;
- (四)包庇他人违纪行为或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的;
- (五)有两种以上(含两种)违纪行为的;
- (六)纠集或伙同校外人员违纪的;
- (七)涉外活动违纪的;
- (八)违纪群体的首要人员或主要成员;
- (九)在本校曾受到过纪律处分,再次违纪的;
- (十)因本人违纪行为导致国家、集体或他人经济损失拒不赔偿的;
- (十一)其他应予从重或加重处分的。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九条 学生违反宪法,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或从事非法社会、政治、宗教活动,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改革开放或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制作、贩卖、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和破坏社会稳定的书刊、电子读物、影音视频等,或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危害国家安全和破坏社会稳定的言论、信息以及政治谣言,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与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或其他扰乱社会秩序活动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参与非法宗教、邪教或从事封建迷信活动,或在校园内传教、发展教徒或开展宗教活动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破坏民族团结,挑拨关系制造民族事端或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给予

留校察看处分；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学籍处分；非法持有、观看暴恐音视频、书刊、电子读物等的，给予记过处分；

（六）泄露国家秘密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非法活动、出版非法刊物，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触犯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和校园管理秩序，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组织、策划、指挥或煽动罢课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妨碍学校教职工正常工作，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辱骂、威胁、殴打学校教职工，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制作、传播淫秽书刊、音视频，或组织、参与网络色情直播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组织、胁迫、诱骗他人参加传销或变相传销活动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参与传销或变相传销活动，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五）冒用他人、组织名义，侵害他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或伪造、冒领、盗用、私自涂改各种证件、证明、公文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或移动通讯网络系统，或传播计算机病毒，或通过网络、手机等方式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七）私藏管制刀具拒不交出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

至开除学籍处分；

(八)酗酒滋事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九)违规用电、电器或明火,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引起火警、火灾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在集会、学习等活动中喧哗滋事,在校园内聚众起哄、高空抛物或引发高空坠物安全隐患,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一)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秩序,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十二)未经批准在校园内经商,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十三)故意损坏、撕毁学校正在生效的通知、公告等,或乱贴海报、传单、小广告等,影响校园环境,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十四)故意毁坏草坪、花卉、树木等植被或校园人文景观的,给予警告处分;或故意损坏消防、监控及网络通讯设备等公共设施的,给予记过处分;

(十五)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学生团体名义进行活动,或被撤销登记,明令解散、取缔后,仍以原学生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因挑衅引起打架或其他事端,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策划、怂恿、教唆他人打架斗殴或聚众闹事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持械打人或打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致使他人受伤的,给予记过处分;致使他人受伤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多次打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以帮冲突一方“讲理”到另一方挑衅滋事,致使事态扩大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纠集他人打人或打架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被纠集为他人打人或打架的,给予记过处分;

(六)为他人打架提供工具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违反公民道德行为规范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公共场所所有不文明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观看淫秽书、画、影像视频等淫秽制品、网络色情直播或登录淫秽色情网站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接受或提供色情服务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造谣、诬陷、调戏、侮辱、谩骂、偷窥或以其他方式骚扰他人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他人精神、名誉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隐匿、损毁或私拆他人邮件、快递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六)利用麻将、扑克等方式进行赌博的,给予记过处分;为他人赌博提供场所、赌具等条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组织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七)在桌椅、门窗、墙壁、厕所等公物上乱贴乱刻乱画,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八)故意泄露或买卖他人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九)通过弄虚作假获得奖励助学金的,除全额退还奖励助学金外,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盗窃、诈骗公私财物,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窃、诈骗公私财物的,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组织盗窃、诈骗活动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多次作案或作案手段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盗用他人互联网帐户、金融帐户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盗用他人身份证、学生证、校园一卡通等证件伪造身份证明,从事校园贷或其他非法活动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损坏公、私财物,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过失损坏公、私财物,影响恶劣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违反教室、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擅自调换、占用学生宿舍、床位或擅自改变学生宿舍室内布局,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擅自将宿舍钥匙交给本宿舍以外其他人员使用,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出租宿舍床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未经许可留宿外来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在异性学生宿舍留宿或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行为及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堵塞消防通道或在学生宿舍、走廊、教室焚烧物品,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酿成事故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无正当理由迟归,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屡犯的,给予记过处分;

(七)未经批准在外租房居住、夜不归宿的,给予警告处分;

(八)在学习和休息时间内大声喧哗、玩游戏等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九)在学生宿舍饲养宠物或长期不打扫宿舍卫生,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十)对其他违反教室、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不遵守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和要求的行为视为考试违纪。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视其认错态度给予批评或者通报批评;对认错态度恶劣的,给予警告处分,同时该门课程考试成绩无效,以零分记: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进入考场的;

(四)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仍继续答题的;

(五)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经制止无效的；

(八)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十八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视为考试作弊。学生在考试过程中或者考试结束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该门课程考试成绩无效,以零分记,并视其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下列处分:

(一)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传接试卷、答卷、草稿纸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以销毁证据为目的,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未经允许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六)使用手机通讯设备获取或者接收与考试内容相关信息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七)考试前后以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教师提供有关考试信息、加分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八)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九)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其他应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的,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因考试作弊受到处分,再次实施考试作弊行为的,给予开

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其考试作弊认定与处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视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除国家教育考试外,学生参加校内或校外其他教育考试,有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其认定与处理按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华中农业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下列学时(迟到、早退3次计旷课一学时,早锻炼缺席2次计旷课一学时,教学实习、生产实习等实践教学每天按4学时计算,其它教学活动按实际授课学时计算),给予下列处分:

- (一)10-19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 (二)20-29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30-39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 (四)40-49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50学时(含)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擅自离校或请假逾期不归,给予下列处分:

- (一)3天(含)以内,给予警告处分;
- (二)4至7天,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8至10天,给予记过处分;
- (四)11至13天,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14天(含)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目击者或知情者故意作伪证,导致调查处理困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因打架斗殴、高空抛物等致伤他人或以各种方式非法占有、占用、破坏、损坏国家、集体或他人财产财物的,除按本规定受到纪律处分外,还应当赔偿经济损失。

第四章 处分权限、程序和申诉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进行处分,要向受处分学生本人出具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包括如下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七条 处分权限：

(一)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含)以下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二)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审核,经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开除学籍的学生处分决定书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

(三)学生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给予处分,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办理；学生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给予处分,由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院办理。

第二十八条 处分程序：

(一)调查。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开展调查,违纪学生涉及多个学院时,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或教务处主持,对违纪行为进行联合调查。调查重点是收集违纪学生违纪事实书面陈述材料、检讨材料、证人证明材料、学生违纪询问笔录等学生违纪证据。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调查认定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二)告知。学院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本规定有关条款,提出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建议,告知学生做出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三)申辩。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或教务处组织相关人员,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四)审批。依据本规定第二十七条履行审批手续。

(五)送达。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直接送达受处分者本人,并由受处分的学生在《学生违纪处分决定告知书》上签收。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学生本人已离校的,可采用邮寄方式送达,并将交寄

凭证及有关记录存档;因联系不上难以送达的,可通过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发布公告的方式送达,公告时间为5天,公告期满,视同送达。

第二十九条 处分期限内学生有悔改和进步表现,经个人申请,学院审查,学校批准,可按期解除;在处分期限内学生有立功或突出贡献,经个人申请,学院审查并公示,学校批准,可提前解除,但实际处分期限不得少于原处分期限的一半且不少于6个月。

第三十条 学校为受处分的学生建立申诉机制。学生若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依据《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对学校复查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湖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申诉不予受理。

第三十一条 处分结果根据需要按相关程序在全校、当事人所在学院或班级范围内公布。需通知家长的由当事人所在学院负责。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其它违纪行为,参照本规定中有关条款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三条 受处分学生授予学位资格按照《华中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四条 在处分期限内,学生享受的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困难补助及各类评奖评优资格等,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处分解除后,学生享受的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困难补助及各类评奖评优资格等,不再受到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转到学校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离校的,由保卫处报公安机关按外来人口违反户籍管理规定处理。自发文之日起,被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发生的一切事情,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六条 学校将学生受处分、解除处分的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七条 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的纪律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校有关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相关规定,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8 月 22 日校长办公会通过的《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同时废止。

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校发[2017]1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推进依法治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华中农业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学生对同一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四条 依照本办法提出申诉的学生是申诉人,做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学校是被申诉人。申诉人和被申诉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申诉。

第五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复查和作出处理结论等环节组成,依次进行。

第二章 申诉处理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实行回避制度,委员由学校办公室、纪委办、监察处、党委宣传部、校团委、发展规划处、保卫处等部门和相关学院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事务顾问等组成。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受理并审查学生申诉的日常事务。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受理学生的申诉;
- (二)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复查;
- (三)对学生的申诉作出处理决定;
- (四)代表学校接受湖北省教育厅质询。

第三章 申诉提出与受理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申诉的范围为:

- (一)申诉人认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适用规定错误的;
- (二)申诉人认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程序不符规定的;
- (三)申诉人认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的;
- (四)申诉人认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裁量不当的。

第十一条 书面申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学号、学院、班级、联系方式及其它基本情况;
- (二)申诉事项、理由、要求并附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复印件及相关证据、证人材料;
- (三)提出申诉日期,申诉人签名。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书后,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处理:

- (一)对于符合申诉受理范围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
- (二)对于不符合申诉受理范围的,向申诉人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答复。

第四章 申诉复查与处理决定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四条 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争议不大的学生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在充分查证的基础上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争议较大的学生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召集听证会。申诉人无正当理由

拒不参加会议的,会议可以正常召开,申诉人按缺席处理。

第十五条 召开听证会的相关规定:

(一)听证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召集;

(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到会方可召开;

(三)听证会应保证各方当事人充分行使陈述、申辩权;

(四)听证会流程:

1.主持人宣布案由;

2.作出处理或处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3.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等进行申辩,并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4.与会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质询;

5.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五)各方当事人、会议记录人当场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评议时采用不公开的方式,委员意见应予保密,会议决议事项应付表决,应有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到会,且应获得实际到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人员同意方能通过。

第十七条 申诉复查结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告知申诉人和原决定作出机构。

(一)原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

(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九条 在未作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二十条 在申诉和处理期间,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继续有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2005年8月22日校长办公会通过的《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华中农业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2005年8月25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住宿行为,加强学生住宿管理,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

第三条 学生无特殊原因,必须在学校指定的学生宿舍内居住。

第四条 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在校内统一安排学生宿舍外租房住宿的在校学生,必须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一)申请。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租房住宿申请登记表》,并提供支持申请的证明材料(如医院诊断书等)。

(二)确认。学生家长(直系亲属)对学生申请进行确认。

(三)审批。学院党委审核学生申请理由及证明材料,签署明确意见。

(四)备案。学院将同意在校内统一安排学生宿舍外租房住宿的在校学生名单交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备案。

第五条 未经学院批准,学生不得擅自变更宿舍与床位。

第六条 学生不得出租宿舍床位。

第七条 休学学生在休学期间不保留住宿床位,休学学生离校前应到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休学学生复学时,凭教务处复学通知或学院相关复学证明到学生宿舍管理中心重新办理入住手续,不得擅自进入原宿舍住宿。

第八条 因毕业、结业、转学、出国、退学、开除等原因终止学籍的,均须到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

第九条 学生因提前毕业、休学、转学、出国、退学、开除学籍等原因退宿的,依据《关于我校普通高等教育学生缴费管理意见》(农财字[2002]5号)收取住宿费。

第十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

人员,应经辅导员批准,并在楼栋管理员处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员离校应注销登记。严禁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第十一条 在寒暑假期间留校的学生,必须填写《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留校住宿登记表》,经学院批准,报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备案,并按照要求相对集中住宿,接受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遵守宿舍作息制度。本专科学生宿舍楼开门时间为6:10,关门时间为23:00时,周日至周四统一熄灯时间为22:40,周五周六不熄灯,气温超过30℃不熄灯;研究生宿舍楼关门时间延长半小时。国庆、元旦等节假日可适当延迟关门、熄灯时间。

第十三条 学生要节约用水用电。学生每人每月用水用电实行定额管理,定额指标内免费,超定额部分按市价收费,学生应自觉交纳水费电费。水费电费每学期结算一次,张榜公布,有异议可在三天内向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查询,逾期未交纳水费电费停止供水供电,待交清费用后再恢复供水供电。

第十四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正常生活秩序,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共同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 (一)不得在宿舍内大声喧哗。
- (二)不得向窗外抛掷物品或泼水。
- (三)不得在宿舍内观看、传播反动、淫秽的书刊和音像制品,登录不健康网站。
- (四)不得践踏草地、攀摘花木、损毁绿化及宿舍区公共设施。
- (五)不得在宿舍内进行经营活动。
- (六)不得在宿舍内打架斗殴、酗酒、赌博。
- (七)不得在宿舍内进行宗教或封建迷信活动。

第十五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增强安全意识,共同维护宿舍安全:

- (一)不得使用液化气、燃油或酒精灶具及热得快、电炉、电热毯等电热器具,不得违规用电或改变电路、网线,离开宿舍时要切断水源、电源。
- (二)不得在宿舍区燃放鞭炮和焚烧杂物。
- (三)不得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及具有放射性的危险物品。
- (四)不得在走廊内停放自行车、摩托车等大件物品,严禁堵塞消防通道。
- (五)不得随意动用消防设施。
- (六)不得将宿舍钥匙交给非本室人员使用。

(七)要妥善管理公私财物,离开宿舍及时关窗锁门,做好宿舍安全工作。

第十六条 学生应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共同创造整洁、优美、舒适、文明的生活环境:

(一)要建立宿舍卫生值日制度,每天打扫,保持宿舍室内外、洗漱间、卫生间、走廊等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坚持每周进行一次彻底的卫生大扫除。

(二)宿舍家具按规定摆设一致;衣物、鞋帽、用品统一摆放整齐;蚊帐、被褥按规定叠放;不得在墙壁、家具上涂写、刻画或任意张贴字画,保持宿舍洁净与整齐。

(三)宿舍内严禁饲养宠物。

(四)不随地吐痰、乱泼污水,果皮、纸屑、食品袋等废弃物放入垃圾桶,剩饭、剩菜倒入泔水桶,垃圾及时倒入固定地点。

(五)不在宿舍区乱贴乱画,不往墙上扔球、踏鞋印。

第十七条 学生要爱护家具和设施,不得损坏,不得私自拆装或搬出宿舍,不得私自转借或据为已有,损坏或遗失均要按实际价格赔偿,对故意损坏公共财物的学生要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八条 水电、家具、消防等设施发生故障,应及时报告该楼栋的宿舍管理员,由宿舍管理员反馈给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学生不得私自处理。

第十九条 男性非执行公务者不得进入女生宿舍;休息时间女生不准进入男生宿舍。

第二十条 学生在宿舍内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交有关司法部门处理;违反校纪校规者,按《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5年9月1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学生宿舍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华中农业大学教室和学生宿舍空调使用 管理规定(试行)

(校发[2014]38号)

第一条 为加强对教室和学生宿舍空调的规范管理,服务广大师生,提高空调使用效率,切实有效履行节能减排社会责任,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校园,本着安全、规范、节能的原则,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后勤集团物业管理中心和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分别为教室和学生宿舍空调设备的管理责任单位,负责空调日常运行的管理与维护,并督促和协调空调供应商做好售后服务。

寝室长为学生宿舍空调管理责任人。学生退、换寝室时,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应对其寝室的空调设备进行检查,经检查完好无损,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条 学生宿舍空调使用采取先购电后使用的原则,费用按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标准收取,费用的分摊由寝室内部人员协商解决。教室空调使用除正常教学活动和自习外,其他单位或个人因特殊情况需要使用的,需向物业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物业管理中心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按相关标准缴纳空调使用费。

第四条 教室空调的开启和关闭由物业管理中心负责,物业管理人员根据教室课程安排表,上课前10分钟开启空调,下课后及时关闭空调。学生宿舍空调的开启和关闭由学生负责。

空调使用者应严格按照《空调使用说明书》操作,空调开启时应关闭门窗,确保使用效果;空调关闭时应开启窗门,保持室内空气的清新。遇雷雨天气时应立即关闭空调并切断电源。

第五条 空调开启温度应严格执行国家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实际温度以当地气象部门前一天发布的预报温度为准。

夏季室温超过28摄氏度时方可开启空调制冷,空调制冷温度设置不得低于26摄氏度。冬季室温低于8摄氏度时方可开启空调制热,空调制热温度设置不得高于20摄氏度。

第六条 学生自习遵循相对集中的原则。物业管理中心每天根据教学安排公示并开放自习教室,学生根据公示情况选择自习教室。空调运行期间物业管理中心应加强巡查,对上座率低于 30%的自习教室及时关闭空调并提示学生转到其他空调自习教室。

第七条 学生应自觉保持空调室内外机整洁,不得在室内机上粘贴、刻画,不得在室外机上搁置花盆、拖把等物件。严禁在空调电源接线盒上插接其他电器或拉接临时电源,如违反规定,按校纪校规处理;导致空调设备损坏或其他安全事故,相关责任人须承担相应责任,如责任人不明确则由寝室全体成员共同负责。

第八条 每年夏季和冬季空调启用前,物业管理中心和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应对空调进行全面检修和保养;春秋两季空调停用期间,须断开空调电源,将空调遥控器内电池取出,同时做好室内机和室外机的保洁工作。

第九条 如空调设备或电路出现异常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向物业管理中心和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报修,物业管理中心和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在接到报修申请后应尽快通知维修单位进行维修,并做好维修记录。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华中农业大学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华中农业大学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选拔办法

(校发[2016]167号)

(2016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加快高层次人才培养,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国家启动了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旨在从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中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能够提升我国自主创新能力的拔尖优秀人才,满足国家中长期发展对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需要。为切实做好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的选拔工作,根据《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教外留〔2007〕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的类别与资助方式

(一)类别

- 1.在国外高校注册,攻读国外高校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
- 2.在我校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院校从事课题研究,进行联合培养,获取我校博士学位或同时获取国外院校博士学位。

(二)资助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包含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对部分人员可提供学费资助。具体资助方式、资助标准以录取文件为准。

二、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选拔原则

(一)选派工作应与我校学科及师资队伍发展规划、人才培养计划、导师的科研工作相结合;

(二)选派一流学生,到国外一流院校(专业),师从一流导师;

(三)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公开选拔,择优推荐,签约派出。

三、申请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的条件

(一)申请人应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现代化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科研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外语水平等条件符合所申请留学项目具体要求;

(三)申请人身心健康;

(四)申请出国攻读硕士学位者,应为我校当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出国攻读博士学位者,应为我校当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在读硕士生(含未进入博士阶段的硕博连读生);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者,须为我校在读的博士生;年龄符合基金委要求。

(五)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 1.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 2.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 3.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 4.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
- 5.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五年。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选拔程序

(一)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

申请人准备下列材料(一式一份),提交到所在学院:

- 1.《华中农业大学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申请表》;
- 2.《单位推荐意见表》;
- 3.在读期间学习成绩单(加盖公章);
- 4.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 5.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6.学习计划(外文);
- 7.国外导师简历;
- 8.外语水平证明;
- 9.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10.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所在学院审查讨论

学院对申请人材料及条件等进行审查,提出意见报研究生院。

(三)确定候选人

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报送的出国留学候选人进行审核。重点考查国外

接收大学及学科的学术水平、导师水平、学生本人的业务能力及综合素质,择优推荐,报学校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候选人,并予以公示。

(四)候选人网上报名

按照留学基金委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公示通过的出国留学研究生候选人进行网上报名,填写有关信息,并向学校提交书面材料。

(五)学校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报送材料

学校在网上校核申请人材料,填写学校推荐意见,并按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定时间报送有关书面材料。

(六)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选拔名单、签约派出

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批准选拔名单后,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将按国家留学基金委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签约派出。

五、其他

(一)导师及所在学院要制定具体措施,加强对出国留学研究生的思想教育和业务培养,提高其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华中农业大学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选拔办法(试行)》(校发[2007]182号)同时废止。

附 录

附录 1: 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
4.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
5.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6.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7. 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
8.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9. 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
10. 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暂行办法
11.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

注: 具体文件内容请到研究生院网站 (<http://yjs.hzau.edu.cn/pygz/py8>) 研究生手册电子版中下载查看。

附录 2: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相关信息

学术期刊分级名录

(本名录仅适用于华中农业大学博士学位
申请者发表论文的要求)

一、自然科学类

1. 一级期刊

SCI(或EI)刊源、SCI(或EI)收录的期刊,期刊名略。

2. 二级期刊(中科院各专业所、按学科分类的全国一级学会出版的学报级期刊)

中国科学	科学通报	自然科学进展
自然资源学报	数学学报	化学学报
中国农业科学	作物学报	棉花学报
中国油料作物学报	植物学报	植物分类学报
生态学报	应用生态学报	植物生态学报
植物生理学报	生理学报	遗传学报
园艺学报	果树学报	林业科学
草业科学	茶叶科学	生物多样性
菌物系统	微生物学报	微生物学通报
病毒学报	生物工程学报	中国抗生素杂志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报		生物化学与生物物理学报
植物病理学报	植物保护学报	农业生物技术学报
昆虫学报	昆虫知识	动物学报
动物学研究	实验生物学报	中国实验动物学报
解剖学报	中国兽医学报	畜牧兽医学报
中国粮油学报	营养学报	食品科学
药学学报	中草药	中国药理学报
高分子学报	色谱	农业工程学报

机械工程学报	水生生物学报	水产学报
中国水产科学	海洋与湖沼	湖泊科学
应用与环境生物学报		水土保持学报
土壤学报	地球学报	地球化学
地球物理学报	环境科学	环境科学学报
地理学报	地球科学	计算机学报
软件学报	遥感学报	中国稀土学报
矿物学报	植物营养与肥料学报	
无机材料学报	沉积学报	地学前缘
地质学报	高等学校化学学报	农业机械学报
自动化学报	中国给水排水	农业环境科学学报
环境工程	环境化学	中文信息学报
中国图象图形学报	测绘学报	计算机应用研究
山地学报	水利学报	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
地理科学进展	资源科学	中国水土保持科学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仅计算1篇)		

3. 三级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统计源刊,且其影响因子在 0.20 以上者(期刊影响因子以校学位办当年核发的期刊评价资料为准),期刊名略。

二、人文社科类

1. 一级期刊

SSCI、SCI 或 EI 刊源 SSCI、SCI 或 EI 收录的期刊

经济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	管理世界
------	--------	------

2. 二级期刊(中科院、中国社科院各专业所、按学科分类的全国一级学会出版的学术期刊)

经济学季刊	经济学动态	自然资源学报
统计研究	资源科学	会计研究
管理科学学报	金融研究	南开管理评论
管理工程学报	世界经济	数理统计与管理
城市规划	中国农村经济	城市发展研究
经济地理	中国管理科学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审计研究	中国环境科学	中国农村观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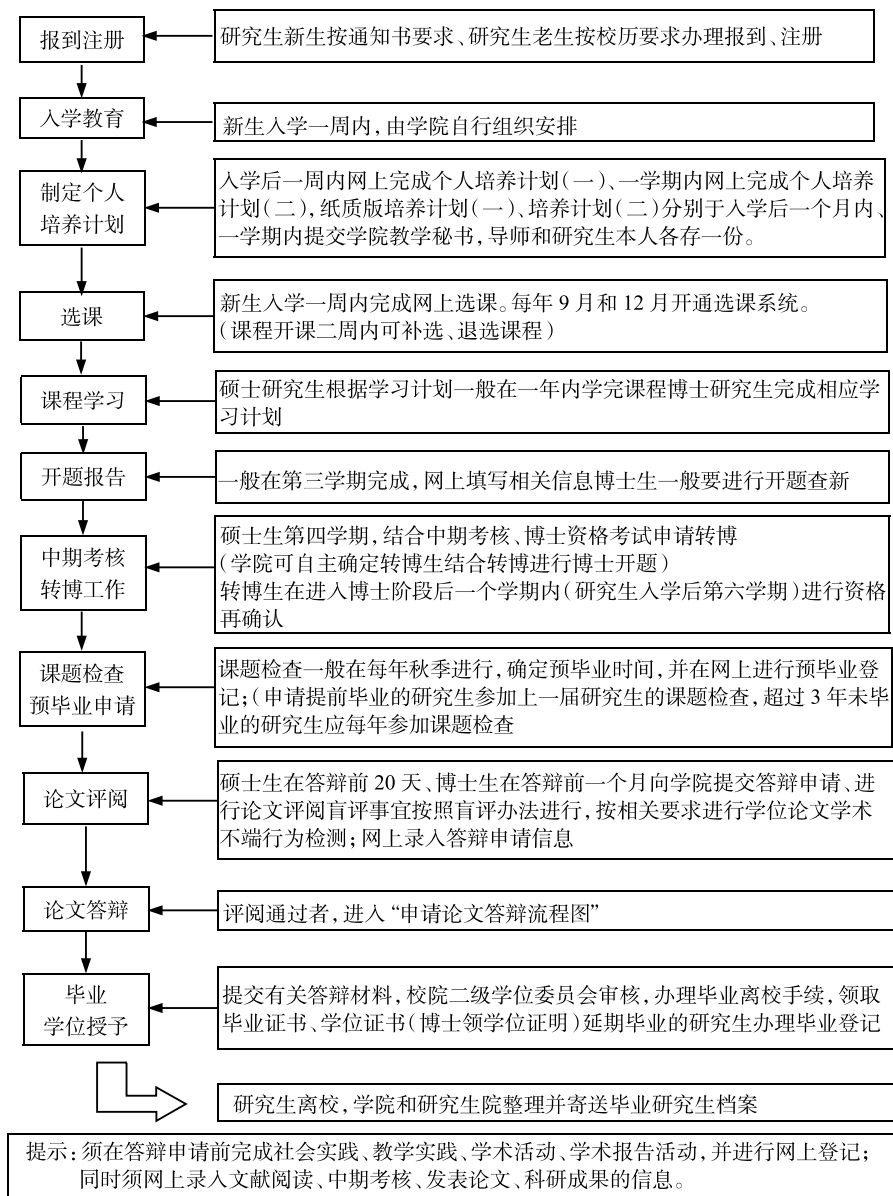
中国软科学	农业经济问题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国际贸易问题	农业技术经济	中国土地科学
世界经济研究	国际贸易	经济评论
农业现代化研究	中国科技论坛	管理评论
宏观经济管理	经济学家	公共管理学报
改革	经济管理	外国经济与管理
当代经济科学	财经研究	财贸经济
预测	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3. 三级期刊

一、二级期刊中未列,被《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和《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的期刊,及《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仅计算1篇)。

特别提示:发表在二级期刊上的文章如被SCI(SSCI、EI)收录,则自动视为在一级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未被SCI(SSCI、EI)收录的国外期刊按三级期刊对待。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流程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提示

学籍注册	<p>新生按通知书要求、老生按校历要求到学院教学秘书处完成研究生证和网上注册</p> <p>新生资格审查不通过者,办理取消或保留入学资格手续</p> <p>每年10月上报新生学籍注册和老生学年注册信息</p>
请假	<p>填写《请假单》,导师签字同意(不能参加课程学习的经任课教师同意)</p> <p>请假2周内:辅导员批准、学院备案 请假2周以上一个月以内:学院分管院长(书记)批准、学院备案请假期满后须及时销假</p>
休学、复学、退学、转学	<p>填写相关申请表格,详见研究生手册的《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p>
转导师 转专业	<p>入学后一年内进行 在同一种类型一级学科下相关专业或跨学科相关专业 填写《研究生转专业、转导师申请表》,学院、研究生院审批</p>
修改身份证号 修改姓名	<p>每年10-12月提交修改申请 提交新老身份证及复印件(户口本及复印件),派出所更改证明原件。</p>
硕转博 博转硕	<p>硕转博:每年春季申请转博,转博通过者于当年9月办理入学报到手续,更改校园卡相关信息,更换新研究生证。 博转硕:填写《博士分流申请表》,如无特殊情况,不能申请。</p>
毕业	<p>每年3月进行网上预毕业登记,核对信息,确保信息完整、准确。 每年6月、12月学位评定委员会后,3月、9月的下旬集中办理毕业证(肄业证、结业证);其他时间开学学历证明</p>
学历注册	<p>每年4月上报预毕业生信息,每年7月上报学历注册信息,补报时间由省教育厅确定。</p>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证管理流程

1. 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二周内向学院提供准确信息、一张 2 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
2. 学院统一填写相关信息、张贴照片,审核后,统一报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加盖学校钢印, 返还学院
4. 学院加盖第一学期注册图章后发给研究生, 由研究生本人签字领取, 不得代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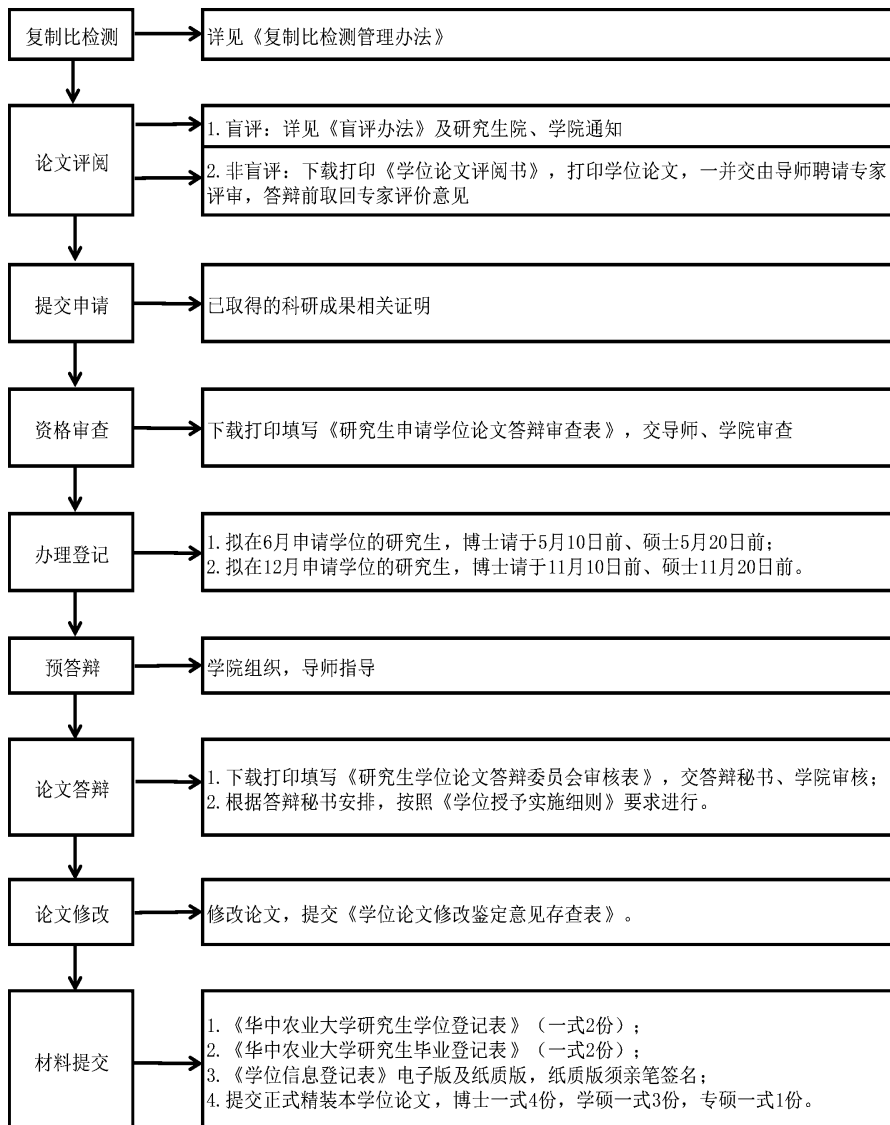
5. 研究生妥善保管研究生证, 每学期开学二周内, 持研究生证到学院教学秘书处注册盖章

6. 研究生毕业, 或其他原因注销学籍离校时, 持研究生证到学院办理注销手续

更换研究生证: 研究生因家庭住址变更需更换学生证时, 应持个人申请、本人一张 2 寸近期免冠照片、学院教学秘书证明、家长(或配偶)工作单位或家庭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到学院办理更换手续。

补办研究生证: 研究生证遗失, 本人须立即向所在学院挂失。进入研究生院主页——“培养工作”——“下载资料”——“学籍管理类表格”经教学秘书审查属实后, 于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 15、16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研究生院办理。于当月月底到教学秘书处领取。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流程图



说明：1. 所有表格均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中心—学位工作下载；

2. 所有表格及材料都先交由导师、答辩秘书及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审核。

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及相关事宜说明

根据《华中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发〔2017〕135号)文件精神,为确保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及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答辩申请条件

研究生应修满规定学分、完成各培养环节、撰写完成学位论文、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达到相关要求,经导师同意,可提出答辩申请。

科研成果要求详见《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基本要求管理办法》(校发〔2015〕15号)及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规定。

二、答辩申请程序

(一)申请材料提交

1.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审核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按表格要求提交有关人员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签字。

2.提交科研成果相关证明材料。

(二)答辩登记手续办理

1.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于每年6月和12月分两次审议学位授予名单。

2.拟在6月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博士请于5月10日前、硕士5月20日前办理答辩登记手续。

3.拟在12月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博士请于11月10日前、硕士11月20日前办理答辩登记手续。

(三)答辩时间安排

学位论文答辩原则上自办理申请答辩登记手续起,博士研究生在30天后、硕士研究生在20天后进行。

三、答辩材料领取

研究生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打印答辩相关表格,答辩秘书到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办公室领取答辩相关资料,主要包括:

(一)研究生使用:

1.《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审核表》;

2.《华中农业大学学位信息登记表》对应类型包括:学历教育博士、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历教育硕士、硕士专业学位,电子版在研究生一体化管理系统中填写,纸质版须亲笔签名;

3.《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毕业登记表》,一式2份,须亲笔签名;

4.《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登记表》,一式2份,须亲笔签名;

5.《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书》未参加答辩前盲评的硕士研究生使用,不少于2份;

6.《华中农业大学学位论文修改鉴定意见存查表》。

(二)答辩秘书使用:

1.《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秘书职责》;

2.《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聘书》聘请校外或校内首次担任答辩委员的专家用;

3.《研究生学位论文及答辩评分表》不少于6份,其中一份为总分表;

4.《投票表决单》硕士不少于3份,博士不少于5份,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不少于7份。

四、答辩材料审查

1.研究生须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填写答辩材料,并确保各项信息准确无误,在规定时间内按时提交给答辩秘书。

2.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2周内、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1周内,完成学位论文修改,向学院提交规定数量的正式学位论文纸质精装本(含装订在论文中的《华中农业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书》),博士学位论文一式4份,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一式3份,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一式1份,学位论文电子版按照图书馆发布的相关要求提交。

3.答辩秘书至少在答辩前5天将答辩安排(包括答辩委员组成、答辩时间、答辩地点),报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审核、备案;答辩结束后2天内,整理好全部答辩材料,交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汇总、审查。

4.研究生教学秘书审查研究生答辩材料,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5.研究生教学秘书至少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前5天,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通过的拟授予学位研究生名单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材料报研究生院学位与质量管理处。

五、学位证书领取

研究生办理完成离校手续后,到学院领取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其中,学

历教育博士学位证书须公示 10 天,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证书须公示 3 个月,公示无异议后,方可领取。

六、其它事项

1.《华中农业大学学位(毕业)论文撰写规范》在研究生院网站查看下载,研究生学位论文封面到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办公室领取。

2.不明事宜,请咨询研究生院学位与质量管理处,电话 87282673,87281277。

华中农业大学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 学科(专业)目录(含专业学位)

学科门类 (中英文)	一级学科代码及名称 (中英文)	二级学科代码及名称 (中英文)
02 经济学 Economics	0202 应用经济学 Applied Economics	020204 金融学(含:保险学) Finance
		020205 产业经济学○ Industrial Economics
		020209 数量经济学 Quantitative Economics
03 法学 Law	0301 法学 Science of Law	030105 民商法学 Civil Law and Commercial Law
		030107 经济法学○ Science of Economic Law
		03010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Science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Protection Law
		030109 国际法学 Science of International Law
	0303 社会学● Sociology	030301 社会学 Sociology
		030302 人口学 Demography
		030303 人类学 Anthropology
		030304 民俗学(含:中国民间文学) Folklore
		0303Z1 社会工作 Social Work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Marxist Theory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Basic Theory of Marxism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The Study on the Sincization of Marxism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030506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The Study on Fundamental Questions of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Chinese History

学科门类 (中英文)	一级学科代码及名称 (中英文)	二级学科代码及名称 (中英文)
05 文学 Literature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050201 英语语言文学 English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Foreign Linguistics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0503 新闻传播学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050301 新闻学 Journalism
		050302 传播学 Communication
07 理学 Natural Science	0701 数学 Mathematics	070101 基础数学 Pure Mathematics
		070102 计算数学 Computational Mathematics
		07010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Probability and Statistics
		070104 应用数学 Applied Mathematics
	0703 化学 Chemistry	070301 无机化学 Inorganic Chemistry
		070302 分析化学 Analytical Chemistry
		070303 有机化学 Organic Chemistry
		070304 物理化学(含:化学物理) Physical Chemistry
	0710 生物学★● Biology	071001 植物学★ Botany
		071002 动物学★ Zoology
		071003 生理学★ Physiology
		071004 水生生物学★ Hydrobiology
		071005 微生物学★▲ Microbiology
		071006 神经生物学★ Neurobiology
		071007 遗传学★ Genetics

学科门类 (中英文)	一级学科代码及名称 (中英文)	二级学科代码及名称 (中英文)
07 理学 Natural Science	0710 生物学★● Biology	071008 发育生物学★ Developmental Biology
		071009 细胞生物学★ Cell Biology
		071010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Biochemistry & Molecular Biology
		071011 生物物理学★ Biophysics
		0710Z1 生物信息学★ Bioinformatics
		0720Z2 基因组学★ Genomics
		0710Z3 免疫生物学★ Immunobiology
		0710Z4 肿瘤生物学★ Tumor Biology
		0710Z5 化学生物学★ Chemical Biology
	0713 生态学★● Ecology	
08 工学 Engineering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Comput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081201 计算机系统结构 Computer System Architecture
		081202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Computer Software and Theory
		081203 计算机应用技术 Computer Applied Technology
	0828 农业工程★●○ Agricultural Engineering	082801 农业机械化工程★○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Engineering
		082802 农业水土工程★○ Agricultural Water-Soil Engineering
		082803 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 Agricultural Biological Environmental and Energy Engineering
		082804 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 Agricultural Electrification and Automation
		0828Z1 现代农业装备工程★○ Modern Agriculture Equipment Engineering
		0828Z2 生物信息技术与工程★○ Biolog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Engineering
		0828Z3 农业信息工程★○ Agricultural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学科门类 (中英文)	一级学科代码及名称 (中英文)	二级学科代码及名称 (中英文)
08 工学 Engineering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083001 环境科学○ Environmental Science
		083002 环境工程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0830Z1 环境规划与管理 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 Foo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083201 食品科学★ Food Science
		083202 粮食、油脂与植物蛋白工程★ Cereals, Oil&Vegetable Protein Engineering
		083203 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Processing & Storage of Agriculture Products
		083204 水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Processing and Storage of Aquatic Products
		0832Z1 食品生物技术★ Food Biotechnology
		0832Z2 食品营养与安全★ Food Nutrition and Safety
	0834 风景园林学★● Landscape Architecture	
0836 生物工程★ Bioengineering		
09 农学 Agronomy	0901 作物学★▲ Crop Science	090101 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 Crop Cultivation and Farming System
		090102 作物遗传育种★▲ Crop Genetics and Breeding
		0901Z1 作物生物技术★ Crop Biotechnology
		0901Z2 药用植物学★ Pharmaceutical Botany
		0901Z3 种子科学与技术★ See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0901J1 生物质能★ Biomass and Bioenergy Science
		0902 园艺学★● Horticulture
	090202 蔬菜学★△ Olericulture	

学科门类 (中英文)	一级学科代码及名称 (中英文)	二级学科代码及名称 (中英文)
09 农学 Agronomy	0902 园艺学★● Horticulture	090203 茶学★ Tea Science
		0902Z1 设施园艺学★ Protected Horticulture
		0902Z2 观赏园艺学★ Ornamental Horticulture
	0903 农业资源与环境★● Agricul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090301 土壤学★ Soil Science
		090302 植物营养学★ Plant Nutrition
		0903Z1 资源环境信息工程★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0903Z2 农业环境工程★ Agricultur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0904 植物保护★● Plant Protection	090401 植物病理学★ Plant Pathology
		090402 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 Agricultural Entomology and Pest Control
		090403 农药学★ Pesticide Science
		0904Z1 植物检疫与生物入侵★ Plant Quarantine and Biological Invasion
		0904Z2 应用真菌学★ Applied Mycology
	0905 畜牧学★● Animal Science	090501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 Animal Genetics, Breeding and Reproduction Science
		090502 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 Animal Nutrition and Feed Science
		090503 草业科学★ Practaculture Science
		090504 特种经济动物饲养(含:蚕、蜂等)★ The Rearing of Special-type Economic Animals(including Silkworm, Honeybees, etc)
		0905Z1 动物生产与畜牧工程★ Animal Production and Animal Husbandry Engineering
	0906 兽医学★● Veterinary Medicine	090601 基础兽医学★ Basic Veterinary Medicine
		090602 预防兽医学★ Preventive Veterinary Medicine

学科门类 (中英文)	一级学科代码及名称 (中英文)	二级学科代码及名称 (中英文)	
09 农学 Agronomy	0906 兽医学★ Veterinary Medicine	090603 临床兽医学★ Clinical Veterinary Medicine	
		0906Z1 兽医公共卫生与食品安全★ Veterinary Public Health and Food Safety	
	0907 林学○ Forestry	090701 林木遗传育种○ Tree Forest	
		090702 森林培育○ Silviculture	
		090703 森林保护学○ Forest Protection	
		090704 森林经理学○ Forest Management	
		090705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 Wildlife Con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090707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and Desertification Com- bating	
		0907Z1 园林植物学○ Landscape Plant	
	0908 水产★● Fisheries Science	090801 水产养殖★▲ Aquaculture Science	
		090802 捕捞学★ Fishing Science	
		090803 渔业资源★ Science of Fisheries Resources	
		0908Z1 水产动物医学★ Aquatic Animal Medicine	
	12 管理学 Management Science	1202 工商管理 Science of Business Admin- istration	120201 会计学 Accounting
			120202 企业管理○ Corporate Management
120203 旅游管理 Tourist Management			
120204 技术经济及管理 Technology Economy and Management			

学科门类 (中英文)	一级学科代码及名称 (中英文)	二级学科代码及名称 (中英文)
12 管理学 Management Science	1203 农林经济管理★● Agricultural and Forestry- Economics & Management	120301 农业经济管理★▲ Agricultural Economics & Management
		120302 林业经济管理★ Forestry Economics & Management
		1203Z1 土地经济管理★ Land Economic Management
		1203Z2 农业贸易与金融★ Agricultural Trade and Finance
		1203Z4 中小企业管理★ Medium-sized and Small Enterprises Management
	1204 公共管理★ Science of Public Manage- ment	120401 行政管理★ Administration Management
		120402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Social Medicine and Health Management
		120403 教育经济与管理★ Educational Economy and Management
		120404 社会保障★ Social Security
		120405 土地资源管理★ Land Resource Management
专业学位 Professional Degree	0252 应用统计(MAS) Master of Applied Statistics	
	0352 社会工作(MSW) Master of Social Work	
	0551 翻译(MTI) Master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领域:095101 英语笔译)	
	0852 工程硕士 Master of Engineering (领域:085227 农业工程、085229 环境工程、085231 食品工程、085238 生物工程)	
	0951 农业硕士 Master of Agriculture (领域:095131 农艺与种业、095132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095133 畜牧、095134 渔业发展、095135 食品加工与安全、095136 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095137 农业管理、095138 农村发展)	
	0952 兽医★ Professional Degree in Veterinary Medicine	
	0953 风景园林 Master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0954 林业(MF) Master of Forestry	
	1251 工商管理(MBA)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1252 公共管理(MPA) 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备注:★表示本学位授权点(类别)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表示本学科是国家重点学科;△表示本学科是国家重点培育学科;※表示本学科是农业部重点学科;●表示本学科是湖北省重点学科;○表示本学科是校重点学科。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一)

(课程学习计划)

学号:

专业:

硕士/博士:

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位课			
选修课			
补修课			
研究生签名			指导教师签名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二)

读书计划:

学术活动安排:

实践活动安排:

学位论文研究计划(选题范围,开题、研究进展安排、撰写论文大致时间等):

导师意见:

导师(签名):

学院(章):

分管院长(签名)

年 月 日



华中农业大学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2019-2020-1学期

月 份	周 次	星 期						备 注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8		25	26	27	28	29	30	31	
9	1	1	2	3	4	5	6	7	老生8月28日报到, 8月29-9月1日学年鉴定, 9月2日上课; 新生8月29日报到, 8月30日-4日入学教育, 5-20日军训, 23日上课; 研究生新生8月29日报到注册, 第1周选课; 9日上课; 9月13日(中秋节)
	2	8	9	10	11	12	13	14	
	3	15	16	17	18	19	20	21	
	4	22	23	24	25	26	27	28	
9\10	5	29	30	1	2	3	4	5	10月1日国庆节; 10月2日为建校121周年纪念日
10	6	6	7	8	9	10	11	12	
	7	13	14	15	16	17	18	19	田径运动会(10月18-19日)
	8	20	21	22	23	24	25	26	研究生开题、中期检查
10\11	9	27	28	29	30	31	1	2	
11	10	3	4	5	6	7	8	9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本科生期中考试(11月13-16日)
	12	17	18	19	20	21	22	23	
	13	24	25	26	27	28	29	30	
12	14	1	2	3	4	5	6	7	
	15	8	9	10	11	12	13	14	
	16	15	16	17	18	19	20	21	
	17	22	23	24	25	26	27	28	
12\1	18	29	30	31	1	2	3	4	1月1日元旦; 本科生期末考试(18-19周)
1	19	5	6	7	8	9	10	11	
说 明		寒假(1月11日至2月8日, 即腊月十七至正月十五), 1月25日为2020年春节							

勤 续 力 耕 立 己 达 人



华中农业大学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2019-2020-2学期

月份	周次	星期							备 注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	1	9	10	11	12	13	14	15	学生2月9日报到注册, 2月10日上课
	2	16	17	18	19	20	21	22	
	3	23	24	25	26	27	28	29	
3	4	1	2	3	4	5	6	7	
	5	8	9	10	11	12	13	14	
	6	15	16	17	18	19	20	21	
	7	22	23	24	25	26	27	28	
3\4	8	29	30	31	1	2	3	4	4月4日清明节
4	9	5	6	7	8	9	10	11	
	10	12	13	14	15	16	17	18	
	11	19	20	21	22	23	24	25	本科生期中考试(4月22-25日)
4\5	12	26	27	28	29	30	1	2	5月1日劳动节
5	13	3	4	5	6	7	8	9	
	14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17	18	19	20	21	22	23	
	16	24	25	26	27	28	29	30	
5\6	17	31	1	2	3	4	5	6	
6	18	7	8	9	10	11	12	13	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6月8-16日)
	19	14	15	16	17	18	19	20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6月25日端午节; 本科生期末考试(20-21周)
6\7	21	28	29	30	1	2	3	4	
说 明	暑假(7月4日至9月1日)								

勤 读 力 耕 立 己 达 人

华中农业大学学院设置

单位名称	英文对照
植物科学技术学院	College of Plant Science & Technology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College of Life Science & Technology
理学院	College of Science
资源与环境学院	College of Resources & Environment
园艺林学学院	College of Horticulture & Forestry Science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动物医学院	College of Animal Sciences and Technology College of Veterinary Medicine
水产学院	College of Fishery
工学院	College of Engineering
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College of Food Science & Technology
经济管理学院	College of Economics Management
文法学院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外国语学院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马克思主义学院	College of Marxism
公共管理学院	Colleg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信息学院	College of informatics

常用办公电话号码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及机构电话	
学校办公室	87282027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	87282022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87282037
校团委	87286977
校园建设与安全保卫部	87282105
图书馆	87287195
信息技术中心	87283707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87287364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87287002
校医院	87287330
宿舍管理服务中心	87282932
研究生院办公电话	
综合事务办公室	87282049、87282268
研究生招生就业处	87280470、87281816、87281952
研究生培养处	87282671、87281740、87284088
学位与质量管理处	87282673、87281277
研究生教育管理处	87281673、87287176
留学生管理处	87283708、87288458、87281296

各学院办公室电话		
植物科学技术学院	教学秘书	87283686
	辅导员	87280191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教学秘书	87284166
	辅导员	87284166
理学院	教学秘书	87282199
	辅导员	87282199
资源与环境学院	教学秘书	87284070
	辅导员	87284070
园艺林学学院	教学秘书	87281532
	辅导员	87281257
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教学秘书	87288125
	辅导员	87288125
工学院	教学秘书	87282219
	辅导员	87282120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动物医学院	教学秘书	87281255
	辅导员	87285108
水产学院	教学秘书	87282676
	辅导员	87282114
经济管理学院	教学秘书	87284106
	辅导员	87288639
公共管理学院	教学秘书	87282036
	辅导员	87282036
文法学院	教学秘书	87286891
	辅导员	87286891
外国语学院	教学秘书	87282129
	辅导员	87286899
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学秘书	87281788
	辅导员	87280964
信息学院	教学秘书	87284288
	辅导员	87286876